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創刊號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1 創刊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發刊序文

民國102年，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正式改名為應用歷史學系，這在中華民國大學教育史上，乃是第一所以應用為名的歷史系所。姑且不論是否為絕後，可是翻開海內外華人世界，稱之為空前，亦不為過。就如同民國89年，我系首先設立史地學系，在當時大學學系開啟整併風潮之際，亦屬一項創舉。

雖然中西歷史學的發展，已逾二千年以上，但它仍是一門必須與時俱進的人文學科。值此創新科技不斷注入人文社會領域的當頭，如何為古老且具傳統的歷史學門，尋找活水源頭，達到承先啟後的目的，實在是所有歷史研究者念茲在茲的責任。當面中華民國日益少子化的衝擊，以及一切學科皆強調實用與數字管理時，歷史學門所遭受到的挑戰，亦是往昔先進所無法想像的。為了面對時代的考驗，我系本著不拘泥，不食古，抱持著「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明訓，在全體教師的決議下，通過更改系名為應用歷史學系，亦即以「史學為用」的精神，結合史學理論和實用，呈現給國人，以便開啟更為廣濶的歷史學前景。

為了呈現本系理論和應用的歷史學發展特色，本系乃決定創立《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我們真誠期待這份學報是屬於全體歷史研究者，藉由本學報可以達到理論與應用的交流；系內與系外學者的交流，教師與學子的交流，甚而達到國內與國外的交流。只要有關於歷史學的文章，均是本系所竭誠期待刊登的，並將以呈現給愛好歷史研究者，進而達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奇文共欣賞的知識傳承目的。總之，《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的問世，乃是由許多人努力奉獻才能達

到的任務。文章的發表者，雖然費盡心力，值得敬佩，但那些在背後默默推動學報的誕生的推手，其貢獻度實亦不亞於研究者，同樣將給多最高的尊敬。我們也誠摯邀請所有歷史學界的同好們，這份學報屬於我，亦屬於您，盼望能不吝指導與賜教，以期能匡補本學報之不足處，讓它更臻於完善。最後，我們衷心祝願在應用歷史系積極轉型的過程中，《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得以與之攜手並進，開創永續經營的基業。

應用歷史系系主任 吳昆財 謹序

目錄

發刊序文.....	I
拳變後山西公理會重建—歐柏林中華團與耶魯差會的折衝，1900-1903.....	陳能治 1
中美互助的歷史：蒲安臣使團.....	吳昆財 35
齊地八神天齊淵在趵突泉之批判（四）：甲骨文  （齊）字源自趵突泉之質疑：(I) 字形 (A)	阮忠仁 55
論劉咸炘的方志學思想.....	楊志遠 115
董仲舒治道思想的時代背景.....	詹士模 147
從歷史地理變遷看清代新莊之興衰.....	張正田 201

拳變後山西公理會重建—歐柏林中華團與耶魯差會 的折衝，1900-1903*

陳能治**

摘要

19世紀末，以歐柏林校友為主體的歐柏林差團，在美部會派遣下赴中國山西開創山西公理會，1900年拳變中遭受重創。拳變後，由於山西公理會人力與財務重整的困難度，美部會與歐柏林差團均裹足不前。1902年耶魯差團成立，來華尋找宣教地點，有意接管山西公理會，建立在華事工。耶魯差團基於山西非發展高等教育之策略性地點，且不欲與歐柏林學院競逐，乃放棄山西公理會，另覓湖南長沙，以發展教育事工，其後建立雅禮中學、湘雅醫院、雅禮醫學院與雅禮護校，此即著名的雅禮（Yale-in-China）。歐柏林學院基於紀念殉道校友，乃與美部會折衝，最後以相對較小的規模接手山西公理會教育事工，在拳變前山西公理會的教育基礎上，建立山西銘賢學校。以上發展為拳變後山西公理會重建之重要轉折，也攸關兩個差團的未來發展。

關鍵字:義和團事變、山西公理會、歐柏林山西、耶魯差會

* 19世紀末，歐柏林在華事工之組織，稱「歐柏林中華團」(Oberlin China Band)；1886後「歐柏林中華團」融入「歐柏林學生志願宣教團」(Oberlin Student Volunteer Band)。拳變後初期，歐柏林方面與美部會之協調，主由歐柏林神學院教授及院長為之。1908年之後，正式成立歐柏林山西紀念社(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本文主要論述拳變後初期之事工，為行文方便，簡稱為「歐柏林中華團」；設若涉及脈絡性分析，則統稱之為「歐柏林山西」(Oberlin-in-Shansi)。

**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Taking Ov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Shansi Mission after Boxer Rebellion: Oberlin China Band or Yale Mission, 1900-1903

Chen, Neng-Chih***

Abstract

In the end of 19th century, Oberlin China Band , composed by the alumni of Conservatory of Oberlin College, was dispatched by American Board to Shanxi, China to establish the Shansi Mission in 1882. In 1900, Shansi Mission was completely destructed in the Boxer Rebellion.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of recruitment and the great financial needs, the American Board and Oberlin College hesitated a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si Mission. In 1902, the committee of newly built Yale Mission took China for her field and sent representative to China to find a strategical loc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al and medical works.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pioneering strategy and the comity of occupation in Shansi Mission by Oberlin China Band, Yale Mission chose Changsha, Hunan. Yale Mission established her famous educational and medical enterprises in Hunan, i.e., Yali Union Middle School , College of Yale-in-China , Hsiang-Ya Hospital , Hsiang-Ya Medical College and School of Nursing. Be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imulated by the Yale Mission, Oberlin College decided to take ov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al works of Shansi Mission to memorize her martyred alumni in Boxer Rebellion. Based on the romantic ideals of martyrdom, Oberlin-in-Shansi restored the boarding school of Shansi Mission and developed it to the Oberlin-Shansi Memorial Schools, relatively smaller scale than Yale-in-China. The working out of the two famous American university missions in China, was a turning point either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Shansi Mission or the ongoing opportunities for the two institutions.

Keywords: Boxer Rebellion, Shansi Mission of American Board, Oberlin-in-Shansi, Yale Mission

壹、前言

1900年拳變前十年為華北各教會極盛時期，此間所發展的宣教事工，在拳變中，遭到重挫。雖然拳變範圍僅為全國面積的十分之一，但影響及於全國，觸動了基督教宣教事業的發展。¹對在華宣教團體而言，拳變是場福音宣教的劫難，但也是一種刺激力量。²

本文主要針對兩個美國在華著名大學差團—雅禮協會（Yale-in-China）及「歐柏林山西」（Oberlin-in-shansi），在拳變之後，參與山西公理會重建的意願與動向；前者在教會敦誼（comity）原則下，發展為與各差會合作的非宗派（non-denominational）組織，後者則基於「紀念殉道校友」原則，以「紀念」為動能，「山西」為名，與美部會協作，發展出別具一格的美國大學在華事工。³

¹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11月第一版，2007年9月第2版印刷）

頁126-128。根據1922年出版的中國基督教調查，拳變後，1900至1920年差會設立的差會總堂337處，佔全國總堂數的48%，等於1807年至1900年的總數。1900以後全國50,000人以上的大城市，除18個城市之外，均有基督教事業。直、豫、湘、贛、黔、滇等省的宣教師駐在地，建於1900之後約佔四分之三。1900年以後，差會增長了95%，從356所增加到693所，等於1807至1900年的總數，其中湘、豫、滇、直、桂、贛、黔，成長最快，平均增加75%，增加最多的省份就是湖南省，計93%。1900年以後，宣教會從1900年的61個宣教會，增至1906年的67個，1920年的130個，20年內增加了47%。另外有36個基督教團體獨立經營各種事業，與宣教會間有間接關係，如YMCA、YWCA、救世軍、雅禮協會、北京普林斯頓大學社（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YMCA）等。

²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120。

³ 美國大學在華差會，多稱XX-in-China，根據美國耶魯大學神學院圖書館之網站聯結，有Smith College、Claremont College、DePauw University、Haverford College、Mount Holyoke College、Wellesley College、Princeton University、Wesleyan University、Carleton College、Grinnell College、Dickinson College等，

1882 年歐柏林神學院學院畢業生組織歐柏林差團（Oberlin Band），為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開拓山西公理會，設立太谷及汾陽兩個基督教會。⁴1900 年拳變，山西省基督教事業因山西巡撫毓賢縱容拳匪之故，故受難最為慘重，山西公理會亦不例外。⁵

1900 年拳變中，耶魯大學校友、前耶大學生志願宣教團成員，時任華北公理會保定宣教區牧師畢得經（Horace Tracy Pitkin，1869-1900），在保定殉道。⁶拳變前耶魯學生志願宣教團已醞釀籌組海外宣教團，耶魯大學校友在這位「耶魯大學史上第一位殉道宣教師」的激勵下，⁷1902 年正式成立雅禮差會（Yale Missionary Society），並選擇中國作為宣教區，派代表來華尋找事工地點。⁸

Oberlin College 則使用 'Oberlin-in-Shansi'。http://www.library.yale.edu/div/colleges/colleges.html, 2016 年 4 月 23 日點閱。

⁴ “Oberlin Volunteer Band,” *The Hi-o-Hi*, (1906), p.170,p.179.1886 年歐柏林在校生萬卓志（George P. Wilder）出席美國學生海外志願宣教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隨後返校設立歐柏林學生海外志願宣教團（Oberlin Student Volunteer Band for Foreign Missions, OSVB）；在他的影響下，歐柏林中華團融入 OSVB。

⁵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491。拳變中浩劫中，全國基督差會，山西省最為慘重，山西外國殉道宣教師佔全國外國殉道宣教師總數的 84%，山西省三大差會，即公理會、內地會及浸禮會之財產與事工，幾乎毀之一旦。

⁶ 本文使用「殉道」、「死難」、或「蒙難」字眼，純考慮行文流暢性，不涉及其神學或主客方立場。

⁷ William H. Sallmon, “Yale’s First Missionary Martyr,” *Intercollegian*, 24 (January, 1902) :4.

⁸ 拳變前，耶魯大學志願宣教團學生受美國學生海外宣教運動影響，醞釀成立雅禮差會，1902 年正式成立，稱 Yale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後因以非宗派為訴求，後改稱 Yale Mission，至中國發展事工後，改稱 Yale-in-china，並取一深具意義的中文名稱「雅禮」。本文為求行文流暢，除特別指涉外，將以雅禮差會（Yale Mission）與「雅禮協會」（Yale-in-china）相互借用。

拳變後，美部會與歐柏林學院面對人員全面折損的山西公理會重建，裹足不前。適耶魯差會代表來華，美部會部份人士認為由其接手山西公理會重建，可為一種選擇。但是，歐柏林學院面對校友殉道，在情感上，很難放棄山西公理會，乃衍生「歐柏林山西」與耶魯差會的折衝。

由於雅禮的知名度，論者談 1903 年雅魯差會放棄山西公理會，選擇湖南長沙，都從雅禮角度出發，未有從歐柏林的角度來看；⁹拳變後，歐柏林學生志願宣教團，以「紀念」殉道校友為在華事工定義，成立歐柏林山西紀念社（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及山西銘賢學校（Oberlin-Shansi Memorial Schools），統稱「歐柏林山西」（Oberlin-in-Shansi），堪稱為美國大學差會在華事工之特殊案例。¹⁰

本文以美部會死難最慘重的山西公理會為例，從被害方/殉道方的角度來看事件後之復員與重建，尤其著重歐柏林山西在拳變後從「紀念」角度出發，所發展出的殉道主義（martyrdom）意涵，期從美國海外宣教史的範疇內，探究此一運動（或事件）在「宣教範疇」內的後續效應。

⁹ 如 Reuben Holden, Chapter 1, "The Beginnings: 1901-1906," in *Yale in China: The Mainland 1901-1951* (New Haven, Mass.: The Yale in China Association, 1964), pp.3-40. William Reeves,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in Medicine: The Origins of Hsiang-Ya, 1902-1914," in Kwang-Ching Liu,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pp.129-182. 林治平，〈耶魯在中國——廿世紀耶魯大學基督徒畢業生在中國之教育計畫及其貢獻〉，收入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台北：宇宙光，1993），頁 285-338。

¹⁰ 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7), pp.604-605. 這些大學差會在華多從事佈道、醫務及教育等，某些學校尤重教育事工，如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Princeton University 及 Harvard Medical School 等，除教育事工之外，不涉入其他事工；Yale Missionary Society，甚至以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目標。

貳、歐柏林學院與山西公理會

1810年，美國公理會所屬神學院學生，受第二次大覺醒運動所啟發，組織美國海外宣教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簡稱美部會）。美部會成立時，由公理會（Congregational Church）、長老會及歸正會（Dutch Reformed Church）等宗派支持，1857年美國歸正會退出美部會，自組海外宣教團體，1870年長老會兩個支會也退出，故美部會等於是公理會單一宗派組成的差會。¹¹

歐柏林學院成立於1833年，其時兩位新英格蘭地區長老會牧師受第二次大覺醒運動影響，於美國史上的康乃迪克西儲地區（Connecticut Western Reserve）地區（今俄亥俄州西北部，伊利湖南岸），集資購地，建歐柏林鎮及歐柏林學院，一般將歐柏林學院之與公理會聯結。¹²根據曾任歐柏林校長 James H. Fairchild（1817-1902）

¹¹ William E. Strong,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An Account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Boston, Mass.: The Pilgrim Press, 1910), p.310, p.305, p.310, p.321. 19世紀下半葉，美部會因其他宗派退出，故人力資源大減，幸因女部會（Woman's Board of Missions）的組織，而減少其衝擊。本文美部會與公理會兩詞共用，使用「美部會」一詞，較指向為波士頓總會；使用「公理會」一詞，則較指向於地方所成立的教會組織。

¹² 文庸、樂峰、王繼武等主編，《基督教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83。「公理宗」（Congregationalist）為基督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紀末由英國人 Robert Browne 創立，17世紀隨移民傳至美國；1832年成立英格蘭威爾士公理宗聯盟，在聯盟中，各地教會有權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自己採用的敬拜儀式，並自己聘請牧師；公理會（Congregational Church）為公理宗教會，主張各教堂獨立自主，由教徒公眾管理，相對來說，較偏向改革宗，宣教方面也較重視教育事工，早期新英格蘭地區的大學，如耶魯、哈佛、Dartmouth、Williams、Bowdoin、Middlebury 及 Amherst 等著名大學，均由公理會所設立，其後又設立歐柏林、Carleton、Grinnell、Beloit、Pomona、Rollins 及 Colorado College 等。美部會於1830年派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來華宣教，其後

研究，歐柏林鎮教會初建前兩年，會在哪一個宗派的影響下發展，尚在未定之數，如果當時周邊的長老宗（Presbyterianism）適時對此一新殖民地表示歡迎，或許歐柏林學院就歸屬於長老會了。¹³

歐柏林學院創立之初始目的，在培養往密西西比河河谷宣教之宣教師，故對宣教事工並不陌生。由於美部會之組成，係由公理會發起，故一般將美部會與公理會等同，歐柏林屬公理會教籍，因此創校初期，係在公理會傳教部會派任下到國內外宣教。19世紀中期，歐柏林學院強烈反對蓄奴制度及強調社會改革，因此與公理會的主張有所扞格，公理會的傳教部會有很長一段時間，遲疑派遣該校神學院學生前往國內新殖民地或海外宣教。¹⁴雖然如此，自1840年代起，歐柏林學院畢業生仍獨立前往三文治島（Sandwich Island）、亞買加、

繼者，先後在香港建立英華書院、福州格致書院、文山中學、北京貝滿女中、育英中學、通州潞河書院等，並與循道宗合辦福建協和大學、協和神學院等。

¹³ James H. Fairchild, *Oberlin: The Colony and the College, 1833-1883* (Oberlin, Ohio: E. J. Goodrich, 1883), p.108. 1800年，Connecticut Mission Society於西儲地區組成長老會與公理會教會，次年兩會合作籌組「聯合組織」(Plan of Union)，參與教會可以自主採取長老會或公理會的牧者與儀式。其後因部份長老會教會接受新英格蘭神學(New England theology, 普及於公理會的神學)之牧者，引發長老會分裂，舊派長老會乃終止與公理會合作關係。新派長老會繼續留在「聯合組織」內，其後並合作催生美部會，也成立許多大學，包括歐柏林神學院、Amherst學院等，1837年公理會退出「聯合組織」。成立歐柏林神學院的牧師為長老會籍，但起初並未受到長老會的歡迎，因此歸入公理會籍，並非受神學特殊偏向的影響。

¹⁴ James H. Fairchild, *Oberlin: The Colony and the College, 1833-1883*, pp.133-134. 主要原因為，第二次大覺醒運動著名神學家 Charles G. Finney，提倡基督教完全主義 (Christian Perfectionism)，因為主張解放黑奴、提升婦女地位、鼓吹社會改革，以及反對舊長老會信條等，被公理會某些神學論者斥為「異端」，最後被公理會開除教籍，其後 Finney 擔任歐柏林學院院長 (1851-1866)，為歐柏林學院帶來所謂的「歐柏林完全主義」(Oberlin Perfectionism)。在 Finney 影響下，歐柏林學院以支持廢除黑奴制度而聞名，造成其與全美公理會團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ongregational Church) 的緊張關係。

非洲、北美印地安人及黑人居留地等地宣教。1846年，歐柏林學院並參與設立美國宣教師協會（American Missionary Association），神學院學生到印度、Mendi、亞買加、Siam及國內宣教，因此對海外宣教並不陌生。1870年代，歐柏林學院與美部會的關係改善，此後，神學院學生乃在美部會差派下，赴國外宣教。¹⁵

1881年，歐柏林神學院教授 Judson Smith（1837-1906）在1881年級畢業生課堂上，講授基督教宣教史，提到中世紀愛爾蘭修士以12人單位籌組差團（band），集體至境外宣教的歷史，學生受此啟發，故希望以此模式組織差團到海外宣教。¹⁶同年，向美部會提出海外宣教申請。¹⁷因此，Judson Smith被稱為「歐柏林中華團之父」，拳變時，正是美部會海外部秘書，中國宣教區為其負責區域之一。

拳變前，山西省內的西方宣教發展，1869至1870年蘇格蘭聖經會 Alexander Williamson（1829-1890）與英倫敦會 Jonathon Lees 前來山西；1876年內地會 Joshua J. Turner 及 F. H. Hume 來晉創辦教會事業。1877年英浸禮會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前

¹⁵ The Cleveland Association of Oberlin Alumni, *Oberlin and the America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1891 n.p.), pp.9-11.

¹⁶ Kenneth S. Latourette to Wynn C. Fairfield, March 11, 1958, OSMA Records, Oberlin Band folders, Correspondence, Box1, Journals, letters 1900, 1931-1932, 1958, O.C. A. 賴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認為歐柏林中華團係仿耶魯差團之例，經歐柏林研究者田俊（Wynn. C. Fairfield）反駁，賴氏回函，可更正原文為：「就我在歐柏林學院蒐集的資料顯示，歐柏林的山西事工，在啟發美國學院對國際事務的關注點上，貢獻良多」。按，全美 SVM 成立於1886年，以學院為主體到海外宣教之先例—所謂「劍橋七雄」（"Cambridge Seven"），成立於1884年，其時，歐柏林中華團已在山西發展教務經年，無疑的，歐柏林學院為美國學院派出海外宣教的先驅。

¹⁷ E. K. Alden to M. L. Stimson, February 5, 1881, OSMA Records, Oberlin Band folders, Correspondence, Journals, letters 1900, 1931-1932, 1958, Box1, O.C. A.

來賑濟，此後相率來晉參與賑濟宣教師達 69 人，分佈省內各地。次年，Turner 偕 David Hill 在山西太原及平陽（臨汾）開總堂 2 所，為山西永久宣教事業之始。以上差會在山西省各會謹守睦誼協約，各差會以各宣教師之間互相諒解為基礎，訂有劃分區界之協約，並得到山西差會顧問部之承認。¹⁸山西省各會謹守睦誼協約，因此教區重疊現象，相對於湖南省而言，較不嚴重，山西省各差會似較無必要成立協和組織，或提供非宗派組織（non-denominational）活動空間，如雅禮差會。

公理會與山西的關係，始於 1882 年，其時歐柏林差團成員陸續在美部會派遣下來到山西，原計劃在太原設第一所總堂，但因各差會已有協約規定宣教區界，故轉至南 40 英哩之太谷發展，建太谷基督教會，1887 年再設汾陽基督教會，史稱「歐柏林中華團」（Oberlin China Band）。¹⁹

1880 年代至 1890 年代，歐柏林中華團於太谷及汾陽進行佈道、醫務及有限的教育事工，共派出 30 名宣教師及眷屬，其中 21 人畢業於歐柏林學院大學部或神學院。²⁰

¹⁸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489。拳變後，在山西之外國差會，發展至 13 個宣教會，無聖公宗、信義宗及監理宗之代表；內地會系各差會佔全省面積的 66%；浸禮宗 2 差會佔 22%，公理宗占 8%；神召會占 4%。北長老會只有一個佈道區，規模極小，教務屬華北節制，太原為公共宣教區。

¹⁹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487-490。

²⁰ Ellsworth Carlson, *The Oberlin Band: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Shanxi, 1882-1900* (Oberlin, Ohio: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2001), p.68, p.71.

參、拳變與山西公理會善後

1900年拳變發生前夕，居山西公理會之宣教師有5位按立宣教、3位眷屬及2位單身女教士，皆歐柏林校友。²¹

1900年夏，山西省因毓賢縱容拳民，直至不可收拾。7月31日山西公理會駐地宣教師及眷屬，全數蒙難。²²1900年9月21日消息底定後，美部會在紐約召開秘書年會，特別討論未來中國宣教政策，主張撤出中國之氛圍低，大致認為情況應該很快可以恢復，而且應該繼續下去。²³

1900年10月11、12日美部會在 St. Louis 召開年會，年會中，時任美部會海外部秘書的 Judson Smith 以《中國，現況及外貌》為題，對拳變後美部會在華宣教之動向作出說明，認為中國勢必對外開放，事件發生原因為西方宣教師廣泛且深入中國內地；除非讓中國對西方思想、生活及信仰更開放，否則宣教事業永遠不可能定根。他呼籲美部會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應該再回去：其一，「為耶穌基督而倒下的生命，將建立基督的王國，宣揚祂的名」；其二，「宣教師沒有犯任何錯誤，他們不使用條約特權，尊重中國人，與中國人善」；其三，「有許多本地教徒仍努力中，夙昔不遠，當立即重建，不要等待緩慢的外交解決」。美部會宣教師們應該「在血染的山西土地上，

²¹ Ellsworth Carlson, *The Oberlin Band*, p.175, p.180.

²² Paul L. Corbin, *Ten Years After: A Sketch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 si Mission Since 1900 and the Annual Reports for 1911* (Shanghai: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11), p.2. 拳變後，歐柏林派出之第一位宣教師康保羅 (Paul L. Corbin)，在事件發生十年之後，回顧此一事件之意義：「1900之變，若不論早期太平洋之宣教，美部會從未入此險境，完全毀滅 (extinction)。」

²³ "Editorial Paragraphs," *The Missionary Herald*, 96 (November, 1900):11, p. 428.

奮身頂替他們的位置，重啟他們的事工」。²⁴

1900年9月拳變殉道消息在美國傳開，可能就在這個時候，美部會有意在西方世界為拳變殉道者建立一座具體紀念物，並考慮將之置於歐柏林校園內。消息一出，1900年10月26日《波士頓捷報》（*Boston Herald*）專文報導，指出美部會為殉道歐柏林校友設置紀念物，「是應該的」，因為該校長期以來對海外宣教事業的貢獻，以及在拳變中的巨大犧牲；此外，基於歐柏林學院與中國宣教發展非比尋常的關係，有一半美國在華宣教師來自這所著名知識殿堂，這麼做也是「理所當然的」。²⁵

與此同時，原歐柏林中華團初期成員之一醫務宣教師文阿德（*Ireneus J. Atwood*），毅然再回中國，負起安葬死者、撫卹生者及重整山西教會的責任。拳變前，山西省有浸禮會、內地會、公理會、自立會及福音會等差會。1901年3月8日，由文阿德代表公理會，葉守真（*E. Henry Edwards*）代表浸禮會，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代表內地會，與官方擬訂〈山西教案章程〉七條，並商定〈撫恤借款章程九條〉，後者最後附則列：「文阿德公又提議將死亡的忠徒合葬一處，以示紀念。太谷紳董遂將孟家花園賠給教會，作為義地」。²⁶亦即，太谷士紳將位於城東1英哩楊家莊之孟家花園，讓渡給山西公理會，作為埋葬中外殉道之所。此一宅第，西人稱之為“*Flower Garden*”，中人稱之為「孟家花園」，未來將成為歐柏林學

²⁴ Judson Smith, “China, The Situation and the Outlook,” *The Missionary Herald*, 96 (November, 1900): 11, p.454, p.462-463, p.465.

²⁵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College Review*, 28 (November 1, 1900): 6, 94. 轉載自“*Missionary Martyrs*,” *Boston Herald*, 原日期不詳。

²⁶ 王學仁編，《山西太谷公理會四十年史》（太谷：山西太谷基督教眾議會，1924），頁54至55。

院所設「山西銘賢學校」的所在地。

拳變後初期，美部會及歐伯林學院對山西公理會的重建，均裹足不前。根據康保羅回憶，當時不僅歐柏林學生冷淡，公理會下的其他教會大學，其宣教熱誠及財務支援都遠低於其他差會的大學；其時美部會之下有 7 所神學院，學生 375 人，卻「無人願意來到山西」；即使歐柏林，信件傳回校園，「很多教會的人深受感動，但是學生的生活似乎未受到挑動」。²⁷

1902 年 6 月，美部會議決將紀念拱門興建於歐柏林校園，並即刻開始進行募款，預定於該年公理會年會於歐柏林鎮召開時奠基。²⁸此時，美部會審議委員會因財政困難，是否重啟山西教區，是否讓山西公理會仍為歐柏林專屬宣教區（Oberlin Field），仍在未知之數。

同年 8 月文阿德返回太谷處理安葬事宜，先對山西公理會教務作了暫時性的處置，文阿德於孟家花園先修建一醫院，含醫療所、戒毒所，以及傭工房及禮拜堂，然後回保定華北公理會等待美部會進一步的決議。

此時的美部會母會宣教力道已漸衰頹，其在世界各宣教區的人力與財務，多處捉襟見肘。美部會審議委員會將如何公平分配人事與財務，但又要顧及百廢待舉的山西公理會，成為一大挑戰。如果沒有耶魯差會接手山西教務的傳聞，以及其先行者探勘山西教區的事實，歐伯林學院參與山西重建的時間可能更晚。

²⁷ Paul L. Corbin, “ Is Congregationalism Losing Ground as A Missionary Force? ”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si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906* (Tungchow: 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 Press, 1906) , p.1.

²⁸ James L. Hevia,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p.298.

肆、耶魯差會籌組與美部會態度

耶魯大學成立於 1701 年，屬公理會教籍，耶魯大學立校宗旨在「宣揚基督教至周邊地區及全國」。²⁹19 世紀初，耶大受第二次大覺醒運動影響，成立以國內宣教為目的的耶魯差團 (Yale Band)，同時也參與美部會的成立，受派至海外宣教，為美國海外宣教的促進者與參與者，熟稔海外宣教實務。1886 年，美國學生海外宣教運動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以下簡稱 SVM) 興起後，耶大學生成立耶大學生志願宣教團 (Volunteer Band of Yale)，但並未正式運作，僅每年參與於 Northfield 舉行的 SVM。1898 年，1898 級學生 (Volunteer Band of the Class of 1898) 對此特別熱切，協調成立五人小組出發至美國各大學，為 SVM 招募資金與人力，18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巡迴各地，1900 春正式籌組耶魯宣教差團 (Yale Missionary Band)。1900 年夏，畢得經 (1892 級耶魯校友、1889 年簽署為 SVM 成員) 在中國保定府被砍頭，促使渠等加快組織的腳步。

30

1900 年 5 月拳變發生時，在受拳變影響的省份中，耶魯大學共有 12 名校友在現場。事發之始，根據電報通訊，僅知教產受損，人員受難；9 月，從各方訊息知道多數在華校友安全，僅駐保定府的畢得經死之。9 月 21 日畢得經遺孀致函耶魯校友雜誌 *Yale Alumni Weekly*，確認畢得經蒙難。³¹

²⁹ James B. Reynolds, Samuel H. Fisher, Henry B. Wright, eds., *Two Centuries of Christian Activity at Yale*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01), p.iii.

³⁰ Reuben Holden, *Yale in China*, p.6.

³¹ "Yale Men in China," *Yale Alumni Weekl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17 October, 1900.

拳變後，1900年12月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挪威在中國12省的宣教師，於上海開會，會中決議聯合向各國SVM提出呼籲，1901年3月出版的美國SVM及YMCA全美委員會聯合發行月刊《校際通訊》(*Intercollegian*)，於卷首刊出該會決議〈致學生志願宣教師：來自中國的請求〉(To Student Volunteer: An Appeal from China)，指出拳變摧毀了基督教教會、醫院及學校，但是數以萬計的中國基督徒為信仰而死，超過130名宣教師為福音殉道、受難，而「中國基督徒英雄般的素質，讓我們相信，只要拓展對中國士人的宣教，機會將無可限量」，呼籲各國SVM：「是否神希望所有的學生們，為祂贏得這個偉大的天朝？」³²

在大洋彼岸，1900年底，在Northfield舉行的全美SVM會議，由於距離拳變不久，會中鼓動海外宣教的氣氛昂揚；耶大SVM學生確信畢得經的犧牲，一定要有人承繼其腳步。³³

1901年10月27日，耶大在校內舉行畢得經紀念肖像銜掛儀式，此肖像由耶大文學院John F. Weir教授繪製，銜掛於SVM校友所奉獻興建的Dwight Hall牆上，以紀念這位殉道「英雄」。儀式中，主席談到畢得經來自美國富有的書香世家，具備完整的教育及高尚的精神涵養，渠選擇到中國宣教，在拳變中「為主做出見證」。最後主席簡短誦讀SVM主席畢海瀾(Harlan P. Beach, 1854-1933)新著《耶大兩個世紀的基督教活動》(*Two Centuries of Christian Activity at Yale*)之章節〈耶大對海外宣教的貢獻〉(“Yale’s Contribution to Foreign Missions”)，言及在耶魯大學長長的海外宣教名單中，必須再加上一

³² “To Student Volunteer: An Appeal from China,” *Intercollegian*, 23 (March, 1901):3.

³³ Reuben Holden, *Yale in China*, p.5,p11.

人——畢得經。主席朗讀此一章節的結語：「畢得經肉身雖死，但精神未亡」(Pitkin died, but he is not dead)，呼籲畢得經已為主付出生命，但需要更多的人承繼其腳步，云：

殉道者的血，從他(畢得經)倒下的地方呼求我們，他的精神迴盪在耶大，向他所愛的耶大校友發出呼聲：『上帝必在世間掌權』。但是，誰能繼承這位英雄的腳步呢？³⁴

此一簡短 7 分鐘的儀式，深深觸動所有在場的耶魯人。1901 年 2 月 10 日，耶大 SVM 學生經向耶魯師長討論後，正式宣佈籌組 Yale Missionary Band，開始募款，因畢得經殉道之故，決定前往中國。³⁵

同年 6 月 25、26 日籌備會，議定以下幾個大原則；1.非教派(non-denominational)、2.確定事工地點為中國、3.確實地點再議、4.不可與其他差會地點衝突；會中並決議由德士敦(J. Lawrence Thurston, 1875-1904)及 Arthur C. Williams 擬差會章程。因參加當年度 SVM 夏令會，徵詢中國內地會戴存義(F. Howard Taylor, 1862-1946)之意見，戴建議以湖南宣教地點。7 月 5 日耶魯差會委員會討論，暫定為湖南。³⁶

1902 年春，由於耶魯差會以建立高等教育及醫學院為宣教目標，故在耶大師長建議下，向美部會提出海外宣教申請，咸認美部會比美國其他差會更重視教育事工。但一開始，耶魯差會就強調差會的

³⁴ William H. Sallmon, "Yale's First Missionary Martyr," *Intercollegian*, 24 (January, 1902) :4, pp.84-85.

³⁵ Reuben Holden, *Yale in China*, p.5, p11.

³⁶ 林治平,〈耶魯在中國——廿世紀耶魯大學基督徒畢業生在中國之教育計畫及其貢獻〉,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 pp.285-338。

獨立性，與美部會維持「協作」，而非「從屬」關係，亦即財務與人事獨立運作，非由耶差募款交美部會統籌，此引起美部會很大得疑慮。經多次協調後，1902年3月7日至8日，耶魯學生宣教團向美部會秘書 James L. Barton (1855-1936) 提出報告，並得到其認同，4月6日見美部會主席 Samuel L. Capen，Capen 亦表贊同，4月10日及5月4日又先後得到耶大秘書及校長 Arthur Twining Hadley (1856-1930) 的認可。³⁷

1902年春，耶魯差會向美部會提出海外(中國)宣教申請之際，正是美部會考慮放棄山西公理會之時，其時，美部會審議委員會乃有人建議，考慮由耶魯差會全面接管山西教區的可能性。雖然這只是一部份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看法，但是，此一訊息促使 Smith 於3月29日致函當時的歐柏林神學院院長 Henry C. King。

Smith 於1902年3月29日徵詢 King 意見的信函，對歐柏林重返山西，具有關鍵性意義。Smith 向 King 透露，「有一個差會」想要到中國，開啟如前歐柏林中華團在山西之事工，如果美部會找不到其他方法重整山西公理會，那麼山西公理會很可能由此一差團接手。Smith 強調，由於過去20年來歐柏林學院在山西已開啟的先期工作，美部會認為歐柏林方面有權力先作決定。³⁸

King 在接信十日後，即4月9日回覆 Smith，表示已有一位神學院學生願意重返山西。³⁹ King 信中所稱的神學院學生，即當時

³⁷ Reuben Holden, *Yale in China*, pp.xi-xii.

³⁸ Judson Smith to King, March 29,1901,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經 Fairfield 作檔案比對，King 於4月9日回覆 Smith 之信件已遺失，不在檔案內，King 的回覆內容，係由 Smith 稍後的回信中得知。

³⁹ Judson Smith to King, March 29,1901,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OSVB 主席、YMCA 主席及學生會主席康保羅 (Paul L. Corbin, 1875-1936)。⁴⁰ 但是康保羅必須等待財源，亦即需有人願意負擔其薪津，始可出發。

1902 年 4 月 11 日，再函 King，透露美部會考慮財政困境，審議委員會「某些人提議最好放棄山西之事工」。對此，Smith 深感不智，因為「拳變殉道者的血已為我們的教會做了洗禮」，如果美部會因經濟問題，必須進行組織縮編，「山西公理會也應該是最後一個被縮編的教區」。⁴¹

於此同時，在美部會方面，美部會決議在歐柏林校園設置的紀念拱門 (Memorial Arch)，於 10 月 16 日舉行奠基典禮。12 月，康保羅向美部會提出申請海外宣教申請，希望派駐山西。其後，Smith 親函康保羅，透露美部會審議委員會已做出決議，只要資源在手就儘速重啟山西事工，建議 OSVB 可以先開始規劃。⁴²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⁴⁰ Judson Smith to King,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March 29, 1901,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Wynn C. Fairfield, *More Enduring Than Bronze: The First Half-century of the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p. 17, p.37. (Typenscripts, 50page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General Files, Box2, Fairfield's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History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C.A.), p.17.後一文件共 50 頁，獨立於檔案之外，打字稿。

⁴¹ Judson Smith to King, April 11, 1902,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⁴² Judson Smith to Corbin, February 25,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伍、耶魯差團勘查山西

在耶差部份，1902年6月2日耶魯差會召開第一次執委會，正式名之為 Yale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並通過德士敦與律師 Walter H. Clark 所擬之章程。6月22日，召開第一次大會，因德士敦班上同學願付其薪資，委員會通過其任命。9月25日，德士敦被封為牧師。10月為德士敦出發中國前夕，表示此行任務在找尋一個策略性地點，以設立一所醫學部、一所大學及一所神學院為目標，設置地點預定選在省城。⁴³

1902年8月，美部會審議委員會態度終於比較明朗化，決議在中國委員會（China Committee）之下增設山西附屬委員會（Sub Committee on Shansi），開始規劃重建山西公理會的工作，並允許文阿德先在保定府租屋，等待其他遞補人力前來。⁴⁴但是，美部會對山西公理會的重整，尤其人力派出及財務來援，均未有結論，主要原因就是教務全面破壞的高重建困難度。

1902年底，德士敦抵達上海後，其時 YMCA 駐上海秘書 Robert Ellsworth Lewis 建議他先到湖南，但德士敦堅持先至北京學習語言，並了解華北狀況。德士敦夫婦至北京後，與華北公理會宣教師住在一起。⁴⁵此時，華北公理會「某些人」建議，耶差可以選取山西作為宣教區，可以先到保定府面見文阿德。⁴⁶

⁴³ 林治平，〈耶魯在中國——廿世紀耶魯大學基督徒畢業生在中國之教育計畫及其貢獻〉，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頁300，頁285至338、頁303

⁴⁴ Founding and Relationship to American Board,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⁴⁵ 林治平，〈耶魯在中國——廿世紀耶魯大學基督徒畢業生在中國之教育計畫及其貢獻〉，頁303。

⁴⁶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229.

經過文阿德二個月與美部會的研商之後，1903 年春文阿德邀請德士敦前往山西勘察。從後來美部會秘書與歐伯林 King 方面的通信來看，文阿德對美部會希望將山西公理會撥給非歐伯林的差團，亦深感不解。⁴⁷

1903 年 2 月，德士敦與文阿德在中國軍隊保護下到訪山西，歷時一個月。德士敦向母會詳盡報告拳變後，山西官員、士紳及一般民眾對外國宣教師「似乎都非常友善」。此外也拜訪山西大學堂總教習、英國浸禮會敦崇禮（Moir Duncan，1861-1906），敦崇禮對耶差甚感興趣，但建議耶差不要局限於一宗派、一地區或一特定工作，而是要為全中國人服務，因為「計畫越大，越能持久」，他建議耶差「要在小鎮發展容易，但要有佔據一個國家，則屬更浩大的工程」。⁴⁸

德士敦對山西教務現況的評論，認為公理會 20 年之根基未毀；雖然山西省因拳變聲名狼藉，但所經之處，並未感受到太大的敵意，一般民眾只是感到好奇而已。從德士敦的描述，吾人大致可以理解，拳變後未重整前太、汾兩地之狀況：

在太谷，文阿德醫生主持禮拜，人很多，汾陽也是。汾陽被殺不多，教堂尚未重整，但是情況還好。已經有一批當地年輕人開始從事放足、禁煙、禁賭的工作，也到附近佈道。當地教友，除了來探視文阿德之外，完全沒有向外國人提出任何要求，只是強烈希望儘速派宣教師前來。⁴⁹

⁴⁷ Judson Smith to King, May 29,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⁴⁸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234、p.252.

⁴⁹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236.

德士敦寫道，雖然這些教友已經親歷那麼慘痛的代價，但是本地人非常願意與外國人交接，也希望能加入教會，「山西及直隸皆然」。

50

德士敦盛讚山西教區作為未來宣教地點的可能性，民眾對教會有堅定的信心，且教產保存的非常好，不必修理就可以馬上使用，有宣教師的房子、教堂、學校及醫院，足以因應未來的需求。德士敦特別提到孟家花園，墓園只佔一角其他地方日後可以作為未來醫院或學院 (college) 之用，莊園從中國人眼中，「甚至從我們的眼中來看，都是非常漂亮的」。⁵¹

德士敦雖然認為山西公理會留下的教區，很適合做為「六或八個人做工的宣教地點」，非常吸引人；「各方面看起來似乎都可以即刻開始，且在不久的將來就會有所發展」。但是，德士敦告訴紐黑文母會，還是希望到別處看看再作決定，因為山西不能提供耶魯差會更大的發展空間，而且山西不是一個最具策略性的地點；認為應該找一個耶差發展更大的起始點，所以又轉往長江流域，到牯嶺。⁵²

相較於山西省教會宣教發展，湖南省是最排外、最後對外開放的省份。最早進入為華中循道會創始人郭敦禮 (Joiash Cox)，1863 年從岳陽到湘潭。1868 年楊格非 (Griffith John, 1831-1912) 與 Alexander Wylie 進入四川，經湘北。1875，內地會 C. H. Judd 到岳陽並租屋，但數日後北迫退出。1877 年，內地會終於建立幾個宣教事業，但 1869 年 Frank Keller，在茶陵租屋，居住 6 個月，被趕出，又重返，1900 年被迫出境。⁵³

⁵⁰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 pp.236-237.

⁵¹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238.

⁵²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238-239.

⁵³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

義和團事件竟加速湖南門戶開放，拳亂甫定，內地會、挪信義會、循道會、遵道會均派宣教師駐長沙，發展極快。⁵⁴由於湖南省內宗派複雜，因此 1903 年湖南省 13 個宣教組織在長沙舉行宣教師大會，決議除大城市外，一縣應由一差會負責，但有些差會未遵行；此外，也決議請求耶魯差會來長沙，為各差會及教堂承辦聯合高等教育事業。⁵⁵

在華基督教會間的合作方面，在教育事業上特別顯著，神學教育是最容易進行的聯合事業，普通教育次之，再次是醫藥事業。⁵⁶耶魯差會設定的宗旨：非宗派、發展高等教育事工以及醫療事業，理所當然受到各差會的歡迎。

陸、最後發展—耶魯差會或歐柏林中華團？

拳變後，對歐柏林參與山西公理會重建，具有重大意義的，就是美部會在歐柏林校園設置紀念拱門（Memorial Arch）。此一拱門於 1902 年 10 月奠基，1903 年 5 月揭幕，將為歐柏林學院重返山西開

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268-269。1900 年至 1920 年，湖南省共有 19 個宣教會，主要差會有美福音會、復初會、英聖公會、立本責信義會（內）、芬信義會、循道會、挪信義會、北長老會、美遵道會、宣道會、加聖潔會、內地會。未劃定宣教區的有、美國聖經會、廣發印書廠、湖南逐家佈道會、美聖公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雅禮協會、YMCA 及 YWCA；立本責信義會認全省 20% 為期責任地，其次北長老會，約 15%，芬信義會與循道會，為 10%。信義宗、監理宗、長老宗、內地會四大教宗，均分全省各地，浸禮宗及公理宗未加入湖南省宣教工作。

⁵⁴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263-266。

⁵⁵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274。

⁵⁶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頁 138。

啟新頁。

1902年8月美部會決議重啟山西教區，10月16日全美公理會年會在校園內塔朋廣場一角，內側青銅版上鑄刻著拳變中13位殉道宣教師及其5名子女的姓名，包括保定府畢得經及Annie A. Gould等。拱門上書「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The Blood of Martyrs- The Seed of the Church”)。⁵⁷

11月，此間歐柏林神學院院長Henry Churchill King(1858-1934)，被校董會選為校長，預計於1903年5月13日舉行就職典禮，因此歐柏林校方規劃將校長就職典禮、歐柏林學院例行之五月音樂節(May Festival)、拱門揭幕儀式及歐柏林神學院畢業典禮全部聯結起來，進行為期一週的「就職週」活動。

1903年5月14日歐柏林校園舉行紀念拱門揭幕儀式，為歐柏林學院重整山西公理會的歷史，寫下關鍵性的一頁。⁵⁸

拱門揭幕儀式中，美部會海外部中國秘書Judson Smith擔任主席，神學院教授Frank S. Fitch感性致獻詞。Frank S. Fitch回溯Judson Smith在教會史課堂上，啟發歐柏林學生出發山西建立山西公理會，最後「為主殉道」的過往。⁵⁹ King校長發表感言，並為康保羅第一年\$1,000薪資進行勸募，請歐柏林學院學生踴躍捐輸，使其儘速出發山西，以加入美部會重整事工的行列。⁶⁰

⁵⁷ Natt Brandn, *Massacre in Shansi*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999), p.291.

⁵⁸ Oberlin College, *Inaugurations: President Henry Churchill King of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 Oberlin College, 1903).

⁵⁹ Oberlin College, *Inauguration*, p.17.

⁶⁰ 在拱門揭幕之前，歐柏林方面在耶魯差會可能接收山西教區的危機意識下，King找到Corbin，Corbin願意成為拳變後，歐柏林校園返回山西之第一位代表，

King 日後回顧，曾謂：「如果沒有這座拱門，那麼歐柏林學院的宣教精神將船過水無痕」，它與 1908 年興築的芬尼教堂（Finney Chapel），以及 1908 年建立的歐柏林山西紀念社，對校園中歐柏林精神的凝聚，其意義是非比尋常的」。⁶¹

Judson Smith 在紀念拱門揭幕儀式結束後，回到波士頓，驚聞美部會華北公理會女教士麥美德（Luella Miner）已擬妥文章，宣稱美部會歡迎耶魯差會到山西發展事工；Smith 即刻致函 King，提出澄清，表示美部會並未以官方立場要求德士敦到山西勘察，實際上耶魯差會並沒有提出此一要求，美部會審議委員會也不想介入，而且已打電報要求麥美德不要刊登，以免「日後還要修正」。但是，由於麥美德態度強硬不願更正其說辭，故信中 Smith 建議 King，為避免節外生枝，King 在拱門儀式為康保羅提出勸募的相關活動應「儘速開始」，因為一方面，歐柏林學院可以藉此表達對宣教事工的關注，以示重整教區的決心；另一方面，也可以向審議委員會證明，「有人有錢可以派駐宣教師回到山西」。⁶²

King 回函，對重整山西教區「不是耶魯（Yale）」，表示欣慰，但也向 Smith 強調不希望將山西公理會派與其他大學，也建議，山西公理會最好不要依賴單一組織的人力來重整，歐柏林的學生也不一

並向美部為提出申請，但因經費問題而延宕。就在此時，卻傳出耶魯差會已前往山西進行勘察，故 Smith 建議 King 為免計畫生變，應儘速解決 Corbin 夫婦到山西的薪水問題。Smith 參與 King 校長就職週活動時，就此一問題與 King 進行商談，可能在此情況下，King 校長趁紀念拱門揭幕之便，為 Corbin 薪資進行勸募。

⁶¹ Oberlin College, *The Hi-o-Hi* (1914), pp. 26-27.

⁶² Judson Smith to King, May 18,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定要全派到山西；但是若將山西公理會撥給其他「單一」大學，對歐柏林學院而言，「將是非常不幸的」。⁶³

1903年5月25日，Smith再致函King，重申美部會審議委員會並未考慮將山西公理會移交其他任何差會，強調「那是別人的想法」；因為有此傳言，波士頓美部會總監Capen甚至自願向外公開宣示「絕無此事」。Smith個人認為，將此受難之地交給其他差會是最不智的，Smith同意King不要依賴單一組織的力量來重整山西教區的看法，也堅決表示，「第一位填補山西公理會宣教師位置的，必須來自歐柏林」。⁶⁴

由於康保羅的薪水已有King為之募款之保證，所差在募款尚未開始，薪水尚未到位，故1903年6月30日，Smith在美部會通過康保羅夫婦到山西公理會的聘任後，建議歐柏林必須於學生秋季班開學時進行募款。⁶⁵當時美國鐵道大亨Daniel Willis James已願意提供康保羅夫婦之旅費以及第一個月在中國之花費。因此只要拱門儀式進行的勸募款項\$1,000到位，康保羅馬上可以出發。Smith重申：「我們並不是不願意與其他差會共同經營山西公理會，而是拳變後第一位遞補者，必須來自歐柏林學院，以繼承傳統，並為殉道者之最深紀念」。⁶⁶但首要之務，就是儘速解決康保羅夫婦到山西的薪水問題。

⁶³ King to Judson Smith, May 22,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⁶⁴ Judson Smith to King, May 25,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⁶⁵ Judson Smith to King, May 29,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⁶⁶ Judson Smith to King, July 2,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

在耶魯差會方面，在德士敦向紐黑文母會報告勘察山西的狀況後，他們對山西的評價，以秘書 E. C. Lobenstine (1872-1858) 及 Henry W. Luce (1868-1941) 為主體，他們認為耶差如果要在教育上有所發展，規模應該要大一點。Lobenstine 認為山西太小，對別人而言，也是「掃興之地」(wet blanket) (按，此處應暗指歐伯林)。耶魯差會兩方經過數星期之討論，Lobenstine 最後對耶差在華獨立從事教育事工的諸多問題提出建議，認為耶魯差會要發展高等教育及醫學院，山西的機會沒有什麼不好，但其他地方可能更好，中國需要設備及水平更高的教會大學，而不僅僅是與山西大學堂相抗衡而已，因為耶魯差會有足夠之人力及財力資源，有足夠實力達成此一目的；此外，耶差可自由選擇宣教區與從事事工，且為非宗派性機構 (non-denominational institution)，可為所有的宗派做工。⁶⁸

Lobenstine 建議，基於耶魯差會之非宗派特性，在地點的選擇上，無論設在哪一個差會的地域中，為避免重覆做工與競逐，必須「嚴格侷限在教育事工」上，若此假設為是，則地點選擇的要件，必須謹守以下原則：⁶⁹

- (1) 最需要設立教會大學的地方，且以大區域來思考；
- (2) 當地差會想要從事此一事工但面臨困境，耶差可以為之解

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⁶⁷ Judson Smith to King, May 5,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Judson Smith 報告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依目前之財務狀況，美部會無法保證康保羅可以外派中國，這是延遲聘任之唯一因素，此點委員會希望及早解決。」

⁶⁸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p. 240-241.

⁶⁹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p.241-242.

決的地方；

(3) 耶魯差會之獨立宣教團性質，在當地應被差會歡迎，而非被質疑（按，此應暗指歐伯林）；

(4) 除耶魯差會之外，當地沒有其他途徑要能達致更大效能；

(5) 當地迫切需要設立醫院及醫學教育的地方。

Lobenstine 認為，耶魯差會必須先選擇一個最具策略性的核心地點，這個地點之開拓具迫切性；與周圍地區教會之合作，對方必須樂意送學生來，並給予耶差事工完全的道德支援，並將之視為其教育事工之核心；性質上，雖設定為教會大學，但不過度強調差會之影響力。最後強調，耶魯差會所設立之大學，必須擁有全中國最好的設備。⁷⁰

基於以上原因，Lobenstine 建議德士敦再到山西其他地方看看，或許在晉南，如常州或平陽。對於湖南長沙，其引述山西內地會領導人陸義全 (A. Lutley) 之看法，認為湖南之發展機會比山西大，但其缺點，因當地排外故隨時可能被當地人逐出，而且，氣候條件也較華北差。渠認為，對耶魯差會而言，「山西是好的宣教地點，但不是最重要的地點」。⁷¹

在母會的建議下，德士敦自山西返回華北後，1903年6月12日湖南地區召開宣教師會議，正式邀請耶魯差會前往湖南發展事工。9月10日，德士敦接受紐黑文耶差母會的建議，正式接受湖南為工作地點，最後選擇湖南長沙。⁷²

於此同時，歐伯林學院於秋季班開學後，OSVB 即刻開始康保

⁷⁰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p.242-243.

⁷¹ Henry Burt Wright, *A life With a Purpose*, pp.242-243, p.273.

⁷² OSMB 主席 Albert Staub 籌備 OSMA 之時，曾訪問 Thurston 夫人，獲得其鼓勵。

羅勸募第一年薪水。9月初已募集\$1,300餘元，確定康保羅可於1904年出發。⁷³1904年6月，康保羅薪水得到保證後，歐伯林學生會為康保羅舉行惜別會，YMCA主席韶華熙（Albert William Staub, 1880-1953）代表學生發言，採用詩歌第488首〈錫安的快樂早晨〉（Hymn 488, “Hail to the Brightness of Zion’s Glad Morning”）作為頌辭。⁷⁴

同年8月康保羅夫婦終於出發，OSVB成員、女部會派出的賀芳蘭（Flora Heebner, 1874-1947）同行，10月到達中國。三人於北京學習語文八個月之後，次年6月經保定府，到達太谷，加入早一年已到太谷的兩位美部會醫務宣教師文阿德及韓明衛（Willoughby Anson Hemingway, 1874-1932）的行列，構成第一批美部會派往山西重建的人力，除文阿德之外，餘四人全為歐柏林OSVB成員。⁷⁵

拳變十年後，康保羅回顧，如果雅禮協會（Yale-in-China）願意接受德士敦山西教區轉讓的報告，整個歐伯林在山西的宣教史就可能完全改寫。幸虧後者未提出，留給美部會審議委員會自行決定，當然最後「以最適當的方式，安排歐柏林接管山西教區」。⁷⁶

⁷³ Judson Smith to Corbin, September 9, 1903, Wynn C. Fairfield,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General File, Box2, O.C.A.

⁷⁴ “Farewell Service, June 12, 1904,”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lders, Correspondence Paul L. Corbin, 1904-36, Box4a, O.C.A.

⁷⁵ Wynn C. Fairfield, *More Enduring Than Bronze: The First Half-century of the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p.17, p.37.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General Files, Box2, Fairfield’s Detailed Notes for Writing History of Shansi First Fifty Years, O.C.A.), p.19.根據 Fairfield 研究，歐柏林 OSVB 成員韓明衛，可能在美部會決定重啟山西教區後，即前往中國，到保定與文阿德會合，等待適當時機返回太谷。

⁷⁶ *Oberlin Review*, 28 (November 1, 1900) : 6, p.94.

柒、小結

耶魯差會與歐柏林山西兩者相較，有其相似之處，即兩者皆源自母會蓄積已久之宗教傳統；時機為美國各學院 SVMFM 宣教活動之高峰期；皆與美部會維持某種特殊的「非從屬」關係，以免受制於差會既定宣教政策及組織運作；其成立之初始目標著重教育事工，非宣教事工，以發揮更全面的貢獻。

最要者，耶魯差會與歐柏林山西紀念社之最初籌創，皆與 1900 年校友殉道相關，但最大的不同是，耶差並未執意回到校友殉難地點，而是找尋「策略性地點」，且定位在發展高等教育及醫學院，非宣教，以免與在中國其他差會重疊，最後選擇湖南長沙。因此，雅禮沒有 1900 年拳變前殉道者所遺留的教務、教育及人事包袱，在決策及實務上確實可以更具「獨立性」。

歐柏林學生志願宣教團與耶魯差會的折衝，對耶魯差會而言，僅是選擇長沙前的插曲，但是對歐柏林學院來說，卻是攸關「承繼紀念殉道校友遺志」，以及「續行校園海外宣教傳統」的重要抉擇。最終耶魯差會選擇湖南長沙，發展出著名的雅禮協會，而歐柏林學院以承繼殉道校友發展教育遺志為宗旨，以有限資源承擔山西公理會教育部份的重建，1908 年成立山西銘賢學校，1908 年成立歐柏林山西紀念社，以「紀念」為名，環繞在校園內紀念拱門下，發展出各種儀式，開啟其續行至今的百年大業。

柯文 (Paul A. Cohen) 著《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History in Three Keys”)，分三個「調」(key) 來解讀 1900 年的義和團「運動」，一是歷史學家筆下的史實部份，是為事件(event)；二是考察直接參與者的想法、感受和行為，是為經驗(experience)；

三是事件發生後，中國對義和團的詮釋，是為神話（Myth）。⁷⁷對西方差會而言，「殉道」事件的悲劇性格，挑戰被害方/殉道方的信仰；但是，教務實質面的破壞與損失，更影響拳變後西方差會重建的政策與實務，其中殉道英雄主義的情懷，成為某些差會重整教務的動力，並以此續行，如歐柏林山西；某些差會雖以殉道精神為驅動力，卻在此之上建立更理性、更俗世化、更本色化的事工發展模式，如雅禮。兩者可為美國大學差會在華教育事工的範式。

⁷⁷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7) .

徵引書目

檔案

1. 歐柏林學院檔案館 (Oberlin College Archives, Oberlin, Ohio, O.C.A.)
2. RG 15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OSMA)
3. Subgroup I. Oberlin China Band
4. Series 1. Minutes
5. Series 2. Correspondence
6. Series 3. General File
7. Subgroup II. Administrative Records
8. Series 1. Constitution, Regulations, and Amendments
9. Series 2. Minutes
10. Series 3. Reports
11. Series 4. Correspondence

中文之部

1. 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蔡詠春、文庸、段琦、楊周懷譯，
《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1901-1920》（北京：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1987年11月第一版，2007年9月第2版印刷）。
2. 文庸、樂峰、王繼武等主編，《基督教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
3. 王學仁編，《山西太谷公理會四十年史》（太谷：山西太谷基督教
眾議會，1924）。
4. 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台北：宇宙光，1993）。
5. 林治平，〈耶魯在中國——廿世紀耶魯大學基督徒畢業生在中國之

教育計畫及其貢獻》，收入林治平，《基督教與中國論集》（台北：宇宙光，1993），頁285-338。

西文之部

1. Brandn, Natt, Massacre in Shansi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999) .
2. Carlson, Ellsworth., The Oberlin Band: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Shanxi, 1882-1900 (Oberlin, Ohio: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2001)
3. Cohen, Paul A.,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7).
4. Corbin, Paul L. , “Is Congregationalism Losing Ground as A Missionary Force?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si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906 (Tungchou: 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 Press,1906) .
5. Corbin, Paul L., Ten Years After: A Sketch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si Mission Since 1900 and the Annual Reports for 1911 (Shanghai: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11)
6. "Editorial Paragraphs," The Missionary Herald, 96 (November, 1900) :11.
7. Fairchild, James H., Oberlin: The Colony and the College,1833-1883 (Oberlin, Ohio: E. J. Goodrich,1883) .
8. Fairfield, Wynn C., More Enduring Than Bronze: The First Half-century of the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Association, (Typescripts, 50pages) , OSMA Records, Administrative Records, General Files,

Box2, O.C.A.

9. Hevia, James L.,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0. Holden, Reuben, *Yale in China :The Mainland 1901-1951* (New Haven, Mass.: The Yale in China Association, 1964) .
11. Latourette, Kenneth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 Russell & Russell, 1967) .
12. Liu, Kwang-Ching,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
13. Oberlin College , “Oberlin Volunteer Band,” *The Hi-o-Hi*, (1906) .
14. Oberlin College , *Oberlin Review*, 28 (November 1, 1900) : 6.
15. Oberlin College, *Inaugurations: President Henry Churchill King of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 Oberlin College, 1903) .
16. Oberlin College, *The Hi-o-Hi* (1914) .
17. Reeves, William,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in Medicine: The Origins of Hsiang-Ya, 1902-1914,” in Liu, Kwang-Ching,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
18. Reynolds, James B., Fisher, Samuel H., Wright, Henry B., eds., *Two Centuries of Christian Activity at Yale*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01) .
19. Salmon, William H. “Yale’s First Missionary Martyr,” *Intercollegian*,

- 24 (January, 1902) :4.
20. Shansi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si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906 (Tungchou: 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 Press,1906) .
21. Smith, Judson, “China , The Situation and the Outlook,”The Missionary Herald, 96 (November, 1900) :11.
22. Strong, William E.,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An Account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Boston, Mass.: The Pilgrim Press, 1910)
23. The Cleveland Association of Oberlin Alumni, Oberlin and the American Missionary Association, (1891, n.p.) .
24. “To Student Volunteer: An Appeal from China,”Intercollegian, 23 (March, 1901) :3.
25. “Yale Men in China,”Yale Alumni Weekl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 17 October , 1900.

網站

<http://www.library.yale.edu/div/colleges/colleges.html>, 2016年4月23日
點閱。

中美互助的歷史：蒲安臣使團

吳昆財*

摘要

19世紀以來，細訴中美間的互動歷史，總是以合作與互助居多，而衝突時期較少。因為兩國均認知彼此唯有透過合作，雙方相互提攜，才能創造國家的進步。例如19世紀末的門戶開放運動，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20世紀中美合作共同對抗軸心國；冷戰時期，共同合作對抗蘇聯共產主義的擴張，甚至1970年代美「中(共)」關係正常化，以對抗蘇聯的「布里茲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等，均在在證明唯有兩國合作，才能為兩國人民，甚至是東亞周邊國家帶來福祉。

但究竟中美兩國如何具體而微的呈現合作的精神，其實事例是不勝枚舉。本文試圖以1868年，美國退休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代表清政府，率團出使美國，所引發美國社會與輿論為之轟動為例，說明兩國如何共寫「合作歷史」(history of cooperation)的篇章。

總之，中美兩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這種合作歷史自是本文所要傳達與證明的。

關鍵字：蒲安臣、清政府、美國、合作歷史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教授

Th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

The Anson Burlingame Mission

Kun-Tsai Wu **

Abstract

From the 19th century to now, the history of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e always based on the majority of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and fewer conflicts. Because the two countries are aware of each other only through cooperation, the two sides to help each other, to create the country's progress. Such as the open-door movement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Chinese territory;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the Sino-US cooperation against the Axis; even in the 1970s, with "U.S-China (Communist)" normalization both of them have decided to cooperated against Brezhnev Doctrine which planned to expand Soviet communism, and so on, are proving that the only two countries to cooperate for the two peoples, and will bring East Asia peace and stability.

But how exactly the two countries show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in fact, such example is a long list. This article try to analyse the American retired minister Anson Burlingame on behalf of the Qing government, led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the United States in 1868, touched American society and public sensation as an example, explain how to write the chapter of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short,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both gain from peaceful coexistence , and lose from conflicts. Such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s what on this article hopes to convey and prove.

Keyword : Anson Burligame,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United States,history of cooperation

壹、前言

孫中山先生在其著作《孫文學說》中提到：「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¹美國前國務卿，也是推動 1970 年中美關係正常化的主角——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在其名著《中國論》(*On China*)一書中，指出中美關係基於三項理由彼此需要：一，雙方都太大了，無法支配；二，雙方都太特別了，無法改變；三，雙方皆彼此需要，無法孤立。²

中美兩國若自 1784 年，美國剛獨立的中國皇后號 (*Empress of China*)，前來廣州貿易，兩國彼此互助與分享，迄今已超過 200 年。這期間的中美歷史必然包括正向的合作與互助，以及負向的衝突與對抗。雖然在中美關係上，不斷有人美方學界如白邦瑞 (Michael Pillsbury) 等，對於 21 世紀中國崛起，倡議中國威脅論，提醒美國人必須注意中國壯大，可能對美國霸權的威脅。³可是假如我們回顧過去二百多年來，中美互動關係史，當不難發現，其實兩國的互助合作，遠遠超過彼此的對抗與衝突。尤其是在近代國際社會上，重要的歷史關鍵上，中美兩國的利益總是雙贏 (win-win)，而非是零和(win-lose)的關係。例如 19 世紀末的門戶開放運動，維繫了中國領土與主權的完整；20 世紀的第二次世界，中美兩國共同對抗日、德、義軸心國；甚至是 1970 年代，美中關係正常化，兩國一起對抗蘇聯等。

後人也就是充分瞭解幾個世紀以來，中美關係史始終是彼此需

¹ 秦孝儀編，《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第一冊，頁 381。

² Henry Kissinger, *On China*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11), p. 487.

³ 有關白邦瑞對中共在未來政經實力的崛起，所提出極為負面的論點，可參考氏著，*The hundred-year marathon: China's secret strategy to replace America as the global superpower* (New York: Henry Holt Company, LLC., 2015).

要，相互依存，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促進兩國的進化與文明。所以著名的中美關係學者徐國琦教授，於是提出了「分享歷史」(shared history)的理論，試圖建構長期中美交流的歷史發展。⁴徐教授認為透過諸多的文化活動，從19世紀迄今，中美兩國人民可以共同分享夢想、希望、挫折、興奮與失望等。⁵但與其說兩國共同分享二個世紀以上的分享歷史，毋寧說這是一段中美雙方「合作歷史」(th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此如同孫中山所言，「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⁶例如19世紀，華工為美國西部開發所做出的貢獻等。簡言之，猶如徐教授所言，當東西方分別是最古老與最年輕的兩個國家接觸，彼此分享歷史與經驗後，接下來就是需要借用共同的價值與目標，一起合作開創未來與文明。⁷當1971年中美關係正常化後，這一政策的美方主要策士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曾言，美國兩黨的執政者，均是立基於中美合作的外交政策之上。⁸

既然如徐國琦所言，因為中美兩國同在一艘船上，彼此一定要維持健康的關係。亦如同他所引述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的話指出，雖然中美關係沒有任何一本手冊可以參考，但是失敗的賭注，代價實在太高，美國是無法承擔的。⁹所以兩國之間的

⁴ 有關徐國琦的分享歷史觀點，可參考氏著，*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⁵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2.

⁶ 秦孝儀編，《國父全集》，第一冊，頁381。

⁷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2.

⁸ Henry Kissinger, *Does America Need a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1), p. 138.

⁹ *Ibid.*, pp. 20, 21.

密切合作已是無法迴避的唯一選擇。

古有明訓，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既然要談分享經驗，以及合作的歷史，則中美這二個愛好歷史的民族，必然有許多相互交往的掌故，可以提供那些共同合作的歷史。本文則藉由 1868 年美國特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代表中國出使歐美各國，以及 1943 年國府第一夫人蔣宋美齡出訪美國，進行分析與探究，呈現中美兩國彼此共同合作與分享的歷史。本文之所以選擇蒲安臣與宋美齡為探討對象，實乃基於這二位人士，分別代表 19 以及 20 世紀裡，為中美兩國合作歷史的典範。

貳、蒲安臣特使團

當 1861 年蒲安臣因陰錯陽差，而被總統林肯(Abraham Lincoln)中途改派為美國駐華公使後，或許就注定了日後蒲安臣在近代中美外交關係上，所代表的彼此分享、合作，甚至是互助互利的歷史。蒲安臣生於 1820 年 11 月的紐約中南方的新柏林鎮(New Berlin)。他家境清寒，卻是具有濃厚宗教信仰的家庭。其後，蒲安臣遷居至當時的美國邊境俄亥俄州和密西根。由於宗教信仰和邊境生活，再加上個性使然，從而造就出他的道德情操和政治上的理想主義。其後，蒲安臣就讀哈佛大學，並連續在 1850 年，當選三屆國會議員。亦為當時北方陣營中反對蓄奴的一員。由於在 1860 年時，蒲安臣積極協助林肯競選總統，導致蒲安臣落選國會議員。選後，林肯乃派任他駐奧地利公使，但由於蒲安臣之前倡言支持匈牙利獨立，導致奧地利對他的不滿，宣佈蒲安臣為不受歡迎人物。為此，美國國務卿西華德(William H. Seward, 1801-1872)乃在 1861 年 6 月改派蒲安臣為駐中國的公使。於是蒲安臣帶著林肯的任命，也帶著他昔日所培養與

捍衛「人權、正義與人權」的價值信仰，走向東方，一個他未曾踩踏過的國度。¹⁰

一、蒲安臣代表清廷出使的原因

1868年，由即將退休返回美國的蒲安臣，轉換身分成為清政府的代表，率領中國特使出訪歐美等國，乃是一項中外史上未曾出現的特例，究其蒲安臣能雀屏中選，作為中國首次外派的特使，以便連繫中外關係，原因不外如下：

(一)、蒲安臣的人格特質以及和清政府的交好

蒲安臣銜命使華，其實是無心插柳所致。當時美國正處於內戰之中，不但美國本身缺乏對華政策，蒲安臣本人除了曾擔任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成員外，他也未曾擁有外交事務的實際經驗。原本這項理由恐怕會對他的使華任務造成負面的影響。可是這卻也讓蒲安臣能有更開放的胸襟，處理對華外交。也由於他的個性讓蒲安臣能在中國，結交各國的外交使臣，並能追求和清政府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取得中國人的信任。

在對華外交上，蒲安臣的個性是一項重要的特質。身為國會議員時，他既已才華洋溢、幽默，且是雄辯滔滔聞名。雖然生性慵懶，不過一但受到刺激，卻能立即展現精力、知識與勇氣。與生俱來的吸引力和溫暖的個性，讓蒲安臣在北京，大受同僚的歡迎。也由於他為當外交圈排難解紛，更獲得了和平製造者的雅號¹¹。從1862至1868年，蒲安臣至少完成以下成就，方能逐漸取得清政府的信任：

首先，蒲安臣是美國政府中，最早提出合作與門戶開政策的外

¹⁰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28.

¹¹ 前引書，頁32。

交官。著名的耶魯大學教授魏斐列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曾喻蒲安臣為門戶開放原則之父，因為蒲安臣為對華外交，樹立了指導原則。而蒲安臣的合作政策，日後不但成為美國對華外交的先鋒，同時也得到英國等列強的同意與配合。¹²其次，蒲安臣的合作政策，也成功取得了清政府的配合，當然此時的中國在權衡利弊之後，也是不得不的選擇。最後，蒲安臣能贏取中國人信任與好感的最重要成就是，他成功解決了當時中國與英國之間，有關「阿思本艦」(Lay-Osborne flotilla) 的糾紛。¹³從此之後，蒲安臣對中國人的影響有目共睹。而蒲安臣最高的榮耀是，中國賦予他擔任大半個地球大使。¹⁴

除了外交成就外，此時的蒲安臣也在文化外交上，扮演了促成中美相互分享與合作的推手。例如經由蒲安臣之手，任職於總理衙門的董恂，將一把填有譯自哈佛大學郎費羅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中文《人生頌》(*A Psalm of Life*)，也是被喻為中國第一首中譯英文詩篇的扇子，委由蒲安臣轉交原作者。另外，蒲安臣也推薦清政府，出資由丁韞良 (W. A. P. Martin) 翻譯惠頓的《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做為中國處理中外糾紛的國際法依據。此外，蒲安臣還把一幅華盛頓總統的畫像送給了總理衙門的徐繼畲。¹⁵

基於上述蒲安臣使華時期的外交、文化上，所採取的友善、分享與合作的態度，加上似乎早有預感，蒲安臣選擇的中文名字，又具有

¹² 前引書，頁 32,33。

¹³ 阿本思艦事件，乃是清同治年間 (1861-1875)，清政府委由英國建造的一艘軍艦。但由於後來中英雙方在艦隊構成方式、軍隊指揮權、人事任用以及軍費使用，屢屢發生衝突，最後由蒲安臣從居斡旋解決。

¹⁴ 前引書，頁 34。

¹⁵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28. 頁 37-38。

和平大臣的積極象徵。於是，他在清朝廷中，取得了諸多開明派如恭親王奕訢、大臣文祥等人的好感。當然也為他爭取到國際外交史上，可謂空前絕後的位置。

(二)、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的推薦

如同史學家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所言，「19 世紀 60 年代，奉行『合作』政策的中西人士希望中國能平穩地與外部世界接軌。」¹⁶在費正清眼中的一位西方人士，也就是促成蒲安臣使團的推手，時任職於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且對當時清廷對外關係具有影響力的英人赫德 (Robert Hart)。¹⁷根據學者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 的研究，蒲安臣使團的計劃乃是發自赫德的頭腦。在當時，只要赫德每次前往總理衙門，必然提及有關向海外派遣代表的問題。因為赫德認為中國應當從離群索居中出頭露面，並且取得在國際家庭中的地位。清政府必須直接向各國政府，表達自己的觀點和願望，而不是駐北京的外交使節。除了赫德熱心推動外，美國當時的國務卿西華德亦曾力促中國，應該派遣使團出訪歐美。¹⁸

(三)、清政府願意派遣使團才是主因

分析清政府所以決定派遣蒲安臣使團，原因有三：首先，不可諱言，1858 年清廷與英、法、美、俄四國所簽署的《天津條約》，依規定 10 年後的修約日期，已迫在眉睫。對此一棘手問題，總理衙門乃

¹⁶ 費正清著，張沛譯，《中國：傳統與變遷》(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頁 371。

¹⁷ 其實早在 1866 年時，赫德即曾率領斌椿前往歐洲，就是中國踏出學習西方相關事務的第一步。

¹⁸ 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第二冊，頁 208-210。

透過內部詢問，要求官員提供外交對策。被諮詢的大員共有 17 位，其中包括曾國藩與李鴻章等人。他們大都表示朝廷有必要對外派遣使臣至各簽約國。

其次，當時國際社會，中國是唯一沒有駐外官員的國家。而盲昧無知於世界，這對中國的發展，勢必帶來將重大的危險。中國有需要把國家的問題真實而清楚地表給各國政府。據此，以奕訢為首的總理衙門主張，若能派遣外交使節出使國外，瞭解與掌握世界各國，必然有助於中國，和彼此中外的合作。

最後，當各國經常以在華各項不平等條約，施壓清政府，要求中國進行修鐵路、開礦以及設電線等。雖然這些現代化設施，有利於中國，但是做為一個有尊嚴的國家，清政府仍然希望是要依照朝廷的決定來建設，而非受到列強的壓力。¹⁹

雖然派遣使臣出洋已是清廷內部的共識，但問題是此時的中國官場，夠資格並且有願意出使國外的官員大臣，可謂是鳳毛麟角，少之又少。於是在奕訢的善意，以及文祥的主動邀請。也在蒲安臣評估兩國積極接觸，必然是有利於美國與文明的利益。且「當這個世界上占有三分之一人口，最古老的國家，首次試圖尋求與西方世界連結，並請最年輕的國家，派遣代表作為改變的媒介。則這項任務就不是可以懇請而來，或是拒絕的。」²⁰於是，在蒲安臣和清廷的彼此同意下，中國的這位友善朋友乃成為清政府可委以重任的人選，帶著合

¹⁹ 前引書，頁 211。

²⁰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Executive documents printed by ord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uring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fortieth Congress, 1868-'69*, p. 494. <http://digicoll.library.wisc.edu/cgi-bin/FRUS/FRUS-idx?type=turn&id=FRUS.FRUS186869v01&entity=FRUS.FRUS186869v01.p0542&q1=burlingame> 截取時間:2016/4/19.

作的信念與政策，從此展開一場中西外交合作之旅。²¹

二、出使美國的合作過程

1868年2月，蒲安臣帶著志剛、孫家穀等共30名成員，帶著國書，出發前往各簽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同年4月，蒲安臣等人抵達美國西部舊金山，這個華人在19世紀末葉群聚的城市。剛一落地，雖然美國總統強森（Andrew Johnson）正遭遇國會彈劾的壓力，可是使團卻引起了美國社會普遍的關注和歡迎。各行各業紛紛要求與蒲安臣使團會面。另外，蒲安臣等人亦與國務卿、大法官等主要美國官員進行私人晚宴。尤有甚者，在舊金山，由加州州長親主持了一場超過400名政商名流與會的宴會。宴會中，州長稱讚蒲安臣是「最年輕的一個政府的兒子和最古老的一個政府的代表。」²²

共計使團訪美期間從1868年4月初至9月前往英國訪問為止，共計5個多月左右。行程主要從美西進入，再往南航行，經由巴拿馬上岸改搭火車至美國東岸，進行一連串的官方與民間的訪問活動。

這段從美西到美東的訪問，除了上述的舊金山之外，使團主要參訪了華府、紐約與波士頓等美東政治、經濟與文化重鎮。重要活動包括：

（一）、接見並瞭解華人在美國的生活狀況

使團看見美國已有「唐人街」。此外，使團也接受僑民申訴，得知在法律與稅務上，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因這一發現，導致稍後

²¹ 費正清著，張沛譯，《中國：傳統與變遷》（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頁371。

²² 志剛，《初使泰西記》，收錄於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院，1985），頁265；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冊，頁212。

中美兩國所簽定的《蒲安臣條約》，明令廢除對華人的歧視。²³

(二)、宴請各界

訪美期間，美國總統強森、國務卿西華德、紐約州長、紐約市長與各界名流，分別和使團成員宴會。宴會的目的，根據蒲安臣指出：「新聞紙為輿論所關，善會堂(指國會)乃清議所在；其各執政大臣，及各國使臣，均須加以聯屬。乃擇期在客寓作會，分日開筵。赴約者數百人。杯酒言歡，頗稱盛事。」²⁴而從讓中國使臣們瞭解到「各國親信大臣聚首言歡，融為一體」的國際外交情境。

(三)、考察美國政府的運作

根據報載，在 1868 年 6 月 6 日，蒲安臣使團由國務卿西華德伴隨，至白宮晉見總統，呈遞國書時，府內人員早已預知必然人潮洶湧，所以事先都擠在大廳與走道上，準備一睹來自東方的使臣們。9 日，改由眾議院議長卡爾法克斯 (Schuyler Colfax) 邀請使團至國會山莊訪問。議長告訴使團，由於美國的領土已伸向太平洋，而且政府裡每個人均不會錯過彼此間密切的商業利益，所以他們會暫停手邊的工作，接待最古老國家的使節團。6 月 17 日，參議院由蒲安臣的老友參議員桑默 (Charles Sumner) 接待。當天，走道擠了一堆人，可能居於好奇心所致，所以當天國會裡，女性特別多。當使臣們被兩兩介紹進入參議院時，群眾用著不尋常的眼神注視他們。在波士頓市的歡迎宴會上，桑默大聲的讚揚蒲安臣「原本只是三分之一個波士頓民的代表，如今一躍而為三分之一人類的代表。」²⁵但榮耀之餘，

²³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 265。

²⁴ 前引書，頁 271。

²⁵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p. 52-53.

使團的觀察是：

華都有議事之上下會堂。會堂者，取公論之地也。擇年老諳練者主之。美國三十三邦聯為一大國。每遇大政，則各邦首領，皆有派在都邑會議之人……唯賦稅出於民者，下堂（眾議院）議之。條約法令出於上者，上堂（參議院）議之。如堂上所言，堂下然之則諾，不然則否，不相強也。否者任其倡言駁議，公同聽之，歸於從眾。²⁶

質言之，志剛等清廷官員隱隱約約發現了西方的代議政府，和中國的官場有著截然不同的形式。

（四）、瞭解美國社會與各項基礎建設

除了正式外交任務外，使團也對美國社會有所考察。例如他們參觀了監獄、瞭解新聞紙張的印刷過程、育嬰堂、顯微鏡如何操作、自來水供應系統、農器的應用、建築工程、學童教育以及衛生與娛樂等。上述進步的社會均對中國使團產生啟示作用。²⁷

（五）、中美簽定《蒲安臣條約》

這次破天荒的出訪任務，雖然在任務上與職權上，清廷都未能給予蒲安臣等人明確的界定。究竟蒲安臣是否為他所以為的大使（ambassador），抑或者僅是學者眼中的信差（messenger）？以及志剛、孫家毅是否僅作為連絡和學習者？²⁸都是可是爭議的課題，可是

²⁶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 270。

²⁷ 前引書，頁 239。

²⁸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49, Frederick William Seward, Reminiscences of a War-Time Statesman and Diplomat 1830-1915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6), p. 375.

他們此使任務中，中美兩國卻也共同合作，完成了一項被喻為是晚清最平等的條約——《蒲安臣條約》。從 1868 年 6 月 2 日使團抵達華府，7 月 4 日雙方簽定條約，最後在 7 月 9 日，參議院正正批准這個震撼中外的條約。條約內容共計八條，主要就是兩國彼此平等互惠原則，尤其是第 5 至 8 條尤能呈現這一精神。²⁹中美兩國在宗教信仰、遊歷、貿易、居住等同意以平等與自由對待。甚至是同意派遣學生至對方學習，在在均展現出雙方合作與分享的企圖心。尤有甚者，美方還主動表示：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政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³⁰

質言之，美國政府同意由清政府決定現代化的進程，這也是清廷派遣蒲安臣出使外國的重要目的。

二、使團尋求與歐洲列強的合作

(一)、出訪英國

蒲安臣使團在美國近半年的訪問，成果不可謂不大。帶著這份中美合作與分享的外交成果。他們又風塵僕僕前往歐洲各列強，希望與列強交涉外交事宜。但很不幸的，當使團在 1868 年 9 月 20 日，抵達這次在歐洲最重要的訪問國——英國，一直到 1869 年 1 月 2 日，蒲安臣率團離開英國前往法國訪問為止。使團在英國可說是遭到非

²⁹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 58.

³⁰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 275。

常冷淡的對待。蒲安臣使團事先之所以不受到英方的歡迎，主要有幾點徵兆：

首先，當中美簽約後，蒲安臣似乎已經歐洲各國，甚至是在華的美國人都反對蒲安臣條約。例如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指出，中美條約將會導致中國人對於談判傲慢與冷淡以待。在華英國商人反對條約中所呈現的合作精神，甚至有英國瞧不起做為美國人的蒲安臣。尤其是先前支持蒲安臣代表中國出訪的赫德，此時也對條約內容大加反對。尤其關於蒲安臣條約第八條更不贊成。因為赫德認為，若不給予中國改革的壓力，則可能造成中國人更難進行強大的外部成長。他甚至批判美國媒體和不理性的民眾，對於使團的目的產生錯誤的看法，而這完全無助於中國追求立即性的進步。此外，英國社會輿論也持普遍反對蒲安臣使英的態度。例如，倫敦《時報》（**London Times**）於1868年9月2日，即蒲安臣使團尚未到達英國時，就率先把使團形容成反動的。因為蒲安臣條約只會強化清政府在對外關係上，繼續採取消極的抵抗和不友善的行動。

其次，不但英國不認同蒲安臣使團，即便是繼蒲安臣為駐華公使勞文羅斯（**J. Ross Browne**）也明白地表示反對蒲安臣的中國政策。基於中美外交，這個階段仍非美國外交主流，且美國國力尚不足以單獨力抗歐洲列強，加上傳統上，美英兩國外交利益的共同性，所以他指出，美國的中國政策應該是追隨英國的腳步。尤有甚者，勞文羅斯認為對於一個異教國欲完成的事項，給予毫無保留的承認，這是有致命傷的。³¹

基於上述種種的不利氛圍，也源自於英國在中國自身利益的考

³¹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p. 63-64.

量，此時的英國顯然是不願意和清政府進行合作的外交關係。就在這種英國政府的冷淡對待與社會輿論的冷嘲熱諷下，9月中旬即已抵達英國的蒲安臣使團，一直到了11月20日下午才晉見了英國女王。根據蒲安臣的妻子珍（Jane Burligame）回憶，使團晉見女王的時間，只有短短數分鐘，短到她根本不曉得女王當時所穿的服飾究竟為何。³²之後，英國外交克雷頓（Clarendon）在12月26日，才首次接見蒲安臣使團。但是姍姍來遲的會見，並沒有為中英兩國的外交關係，帶來更進一步的發展。基於英國在華的特殊利益，克雷頓很堅持清廷必須遵守先前的修約，並不同意另訂新約。所以此次的中英的會商一，僅能說是兩國信件的交換，而不是條約的簽署。至此，蒲安臣使團在英國的任務可謂是鎩羽而歸。就在這種挫折下，1869年1月2日，蒲安臣使團起啟程前往法國等歐洲國家。

（二）、出訪歐洲大陸

在法國，蒲安臣使團雖然也待了超過半年以上的時期，引起志剛的怨言。雖說使法期間，受到法國政府良好的接待，法王並親自召見使團，同時也給予法國社會極深的印象。不過，此行卻沒有達成使團的外交任務，亦即讓法國政府改變當時對中國的外交強硬策略，採取友善與合作的態度。³³其後，1869年10月，蒲安臣使團再轉往北歐國家訪問，1870年1月，抵達普魯士，並在柏林與首相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會見。由於德國當時尚未統一，俾斯麥乃極盡所能拉攏列強，以期孤立法國。所以，當蒲安臣來訪時，普魯士特別給予優渥的禮遇與對待。俾斯麥也對蒲安臣表示，德國在華利益的

³² 同前註，p. 66.

³³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冊，頁216。

取得，乃繫於中國人民的福祉所致。³⁴為此之圖，普魯士對中國使團明確地表示：「北日耳曼百姓，願與中國共篤友誼……中國本宜存自主之權……普魯士必從和好相信辦事之道，助中國自主之權。」³⁵質言之，蒲安臣使團與德國的商談，所獲致的合作關係，可謂是他此趟出訪歐洲列強中，最為成功的。

就在這分成功的喜悅下，蒲安臣使團再度啟程出訪俄國，尋求雙方可能合作的機會。使團在 1870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俄國冬宮聖彼得堡由沙皇亞歷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和其皇后瑪莉亞 (Maria Alexandrovna) 接見。蒲安臣的打算是希望趁著在德國取得的外交成果，再下一城，以便取得清政府更大的肯定。不過，中俄問題之複雜性遠遠大於法、德等國。此時，蒲安臣原已患了肺病。³⁶加上中俄陸地不同於中外海上，蒲安臣擔心：「既恐辦法稍差，失顏於中國；措語未當，又將貽笑於俄人。」³⁷最後內外交迫，在 2 月 23 日因肺炎在俄國去世。至此，蒲安臣結束了中國特使的任務，不過志剛一行人則繼續在比利時和義大利等歐洲各國訪問，直到同年 10 月返回中國。

當蒲安臣去世的消息傳抵中美兩國社會時，均引起極大的震驚。馬克吐溫 (Mark Twain) 盛讚蒲安臣雖出生於美國一個小州，但卻成為了世界公民。他的仁愛與胸襟溫暖於全人類。在中國，清廷一收到蒲安臣過世的消息，立即撥款 6000 兩銀子給蒲安臣家庭，以便妥善處理蒲安臣的遺體。其後再撥款 10000 萬作為撫卹金。清廷給予蒲安臣身後如此豐厚的待遇，均足以顯示對蒲安臣為中國進行合作外

³⁴ 徐國琦，*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pp. 69.

³⁵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 336。

³⁶ 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冊，頁 217。

³⁷ 志剛，《初使泰西記》，頁 339。

交的肯定。

參、小結

雖然蒲安臣所希望為中國與歐美各國，帶來合作的外交關係，因其猝死，以及歐洲列強存在各自的外交利打算，導致蒲安臣使團任務未能克竟全功。不過，如果正如梁啟超所言，蒲安臣條約可謂是當時中國所簽定，最具自由與平等的條約。³⁸史學家馬士則更直言：「歷史的裁判一定是：這次出使在西方各國政府的政策上所促成的變更，終於對中國和整個世界都產生了好影響。」不過，馬士也指明，這種成功會讓清政府出現一種錯誤的自信心，以致延緩了中國的發展。³⁹

總之，就中美超過二個世紀的分享與合作歷史而言，蒲安臣確實拉近了兩國人民相互交流與彼此認識的距離，同時也產生了承先啟後的作用，為此他在中美兩國外交史上所應占有的地位，終究是要給予正視和肯定的。

³⁸ <http://blogs.america.gov/mgck/2014/07/17/burlingametreaty/>，截取時間，2016/5/10。

³⁹ 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二冊，頁 223。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志剛，《初使泰西記》，收錄於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岳麓書院，1985。
- 秦孝儀編，《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 費正清著，張沛譯，《中國：傳統與變遷》（*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

西文部份

- Kissinger, Henry, *Does America Need a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1.
- Kissinger, Henry, *On China*,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11.
- Pillsbury, Michael, *The hundred-year marathon: China's secret strategy to replace America as the global superpower*, New York: Henry Holt Company, LLC., 2015.
- Steele, A. T.,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China*,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96.
- Takaki, Ronald, *Strangers from Different Shore: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9.
- Xu, Guoqi, *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齊地八神天齊淵在趵突泉之批判（四）：甲骨文^𠄎

（齊）字源自趵突泉之質疑：（I）字形（A）

阮忠仁*

摘要

勞榦（1907-2003）先生主張天齊淵在趵突泉，其重要的論證之一，是：甲骨文^𠄎（齊）字源自趵突泉。

本文乃在檢討其於齊字形的主張。

他用兩個概念來解說：、稱作（I）「三個圓形帶尖」；（II）稱作「三個方孔不帶尾」；稱作「三個方孔帶尾」。

依照字形，本文分析了諸文獻，所發現的事實是：

（1）幾何圖案，無論如何，「圓」、「方」，都適用於甲骨文字形。

然而，他對齊之字形是誤解了：

（2）齊字形，稱作「三個菱形」；應是^𠄎而稱作「三個帶芒刺的菱形」。

（3）「三個圓形帶尖」、「三個方孔不帶尾」、「三個方孔帶尾」，都在甲骨文裏沒能發現有其字形；或者，儘管有兩個字形相近，卻非齊字。

（4）在本文裏，找到了在其論證裏導致錯誤的諸種原因。

關鍵字：齊、天齊淵、字形、三個菱形、三個帶芒刺的菱形。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

A Criticism on the Tian-qi-yuan of Qi's eight-gods at Baotu spring (IV) : Questioned the (Qi)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was originated in Baotu spring : the form of a written character (A)

Zhong-Ren Yuan*

Abstract

Lao Kan(1907-2003)had asserted that Tian-qi-yuan at Baotu spring. One of important demonstrations, that “the  (Qi)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was originated in Baotu spring.”

In this paper, is criticizing the form of  he had asserted.

He was explained by two concepts : 、 be called (I) the “three circulars with tops” , (II)  be called the “three squares without tail” ,  be called the “three squares with tails” .

According the form of a written character , analyze the evidence of texts in this article, find that truths wer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s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 The geometrical markings, no matter what, “circular” or “square” ,is appropriate for the form of a written character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Yet , he must have misunderstanding the form of Qi :

(2) The forms of Qi,  be called the “three rhombuses” ,  ought to  , be called the “three rhombuses with nervous and uneasy” .

(3) The “three circulars with tops” , the “three squares without tail” , the “three squares with tails” ,to find no in the form of a written character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ones or tortoise shells; or it is not Qi, in spite of the form of two words kook a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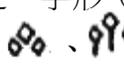
(4) In this article, find that causes led up to mistakes in his demonstrations.

Keywords:Qi 、 Tian-qi-yuan 、 the form of a written character 、 three rhombuses 、 three rhombuses with nervous and uneasy.

壹、前言

先秦齊地，即今山東省，奉祀「八神」，分佈在八個不同的地方。八神之首曰「天主」，地望在古臨淄的天齊淵，今淄博市。《史記》、《漢書》早有明確記載。

勞榘(1907-2003, 字貞一, 以下均稱「貞一」)先生有意突破《史》、《漢》之既有記載，提出不同的看法，以為「天齊淵」在濟南市，乃該市的「趵突泉」就是古天齊淵。「天主」的地望便由臨淄(淄博市)轉為濟南市了。他的關鍵論證之一是：甲骨文「齊」字起源自「趵突泉」。此說委實令人不安，疑竇叢生，必要質疑一番，而分為如下步驟來展開：

第一個層面，先明瞭貞一先生論證觀點，接著提出「質疑」的問題意識：即其關鍵的論證之一，甲骨文「齊」字起源自趵突泉，質疑此說是與否能夠成立呢？(第貳節)。最後將用漢字文字學方法去探討，也就是照《說文》釋齊字為「象形」，分析齊字的形、音、義。今文只能先談到「形」之「字形(A)」：即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構形所釋的兩種概念：、稱作(I)「三個圓形帶尖」；(II)以「三個方孔」為核心，把稱作「三個方孔不帶尾」；將稱作「三個方孔帶尾」。這是否符合甲骨文「齊」字構形而正確呢？在此，本文從齊字構形屬「象形」的角度，來分析「齊」字形及其相關的諸問題。(第參節)

第二個層面，貞一先生前面描述甲骨文「齊」字形，所運用都是幾何形圖案圓、方概念，這適用於甲骨文字形嗎？首先，甲骨文字有「圖形文字」之象形特質(第肆節)，其次，它有「圓」形字的構形(第伍節)，最後，它有「方」形字的構形(第陸節)。以上足以說明，

貞一先生運用幾何形圖案，無論圓或方，只要有適當的場合，用來解說甲骨文字構形，是可行而正確的。

第三個層面，貞一先生運用「圓」、「方」概念，來解說甲骨文「齊」字構形，就說不通了，應屬錯誤。首先，甲骨文齊字構形，宜稱作「三個稜形」；應是^𠄎而稱作「三個帶芒刺的稜形」。其次，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構形解說以「三個圓形帶尖」、「三個方孔不帶尾」、「三個方孔帶尾」，都在甲骨文裏沒能發現其字構形；或者，儘管有兩個字形相近，卻非齊字。(第柒節)。

復次，貞一先生，對一個甲骨文「齊」字構形，卻使用「三個圓形」、「三個方孔」兩種迥異的圖案概念來認知及解說，豈不自相矛盾而錯誤了嗎？(第捌節)。

上來三個層面的探討，綜合其結果是：貞一先生釋甲骨「齊」字構形，所用幾何圖案之「圓」、「方」為核心概念，若廣泛的針對甲骨文字構形，在適合對象範圍內，是行得通，正確的。惟若獨用之針對特定的一個「齊」字構形，則全屬自相矛盾而完全錯誤了。(第玖節)

貳、貞一先生的觀點

貞一先生如何主張「天齊淵」不在「臨淄以南」，而在濟南「趵突泉」之「灤水」呢？如欲質疑其說，在問題意識及方法上，務必要沿順貞一先生之論證來設定。故宜先瞭解他的觀點，他說：

【甲】齊國的國名卻從天齊淵得來，……溯齊國的命名，也只有天齊的齊可說。……【乙】寫本篇時，早已想到齊國命名的天齊淵，也就是現在的趵突泉。齊字的三個方孔，也就應當指的是趵突泉的三個泉源。距離〔引者按：指濟南市的趵突泉〕

不遠的城子崖，這是龍山文化的中心，按理來說，其重要性非屬營丘〔引者按：是西周初封姜太公齊國之核心地〕不可。當時因這個想法較為唐突，未敢直接說出來。現在想來，只要合理，就不妨說出。¹

參照貞一先生之文，上引文意得解明如下：

（一）依據史料，「齊」之地名或國名源自天齊淵，而天齊淵在臨淄：貞一先生引《漢書》〈郊祀志〉云：「齊之所以為齊，以天齊也」；「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淄南郊山下者」。²其實《史記》〈封禪書〉早就作如是說了，而云：「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³

（二）貞一先生欲否定《史記》、《漢書》記載的有效性：他所舉理由有四點：（1）「齊國有天齊淵祀典」，可是「祭祀所在不一定一成不變」，「天齊淵在臨淄，只是為齊都臨淄祭祀的方便」。那麼，天齊淵該在那裏呢？（2）貞一先生認為天齊淵是「祠祀濟水」，「天齊淵舊說在臨淄以南，既屬濟水中下流，不應以此來祠祀濟水」。（3）臨淄「再加上水源充沛，也比不上灤水的源頭」。（4）趵突泉之「灤水才是濟水正源。濟水也是以齊得聲〔引者按：指濟字是以「齊」為聲旁的形聲字〕，所以天齊淵為濟水之源，於理正合」。⁴對於上述理，

¹ 勞幹，〈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古代的中國歷史與文化》（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年12月初版一刷），頁165，170。

² 班固（東漢）撰，《漢書》（台北市：鼎文書局，1991年9月，新校點本），卷二十五上，〈郊祀志上〉，頁1202。

³ 司馬遷（西漢）撰，《史記》（台北市：鼎文書局，1991年5月，新校點本），卷二十八，〈封禪書〉，頁1367。

⁴ 勞幹，〈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古代的中國歷史與文化》，頁165-166。

貞一先生無絲毫的舉出「直接證據」作論證，完全是一己推衍揣測之說詞，實在沒法針對任何「證據」給予檢討，不妨把它視作他為自己主觀設定的理由，就此擱置而不論了。

(三)貞一先生所舉唯一的具體證據證據是：甲骨文「齊」字源自趵突泉：即在陳述上述完全沒有證據的理由後，貞一先生就提出了前引之【甲】和【乙】文。

叁、質疑的問題意識及研究方法

綜觀上來所說，貞一先生的觀點，表面鋪著巧思連綿，卻總教人疑竇叢生，連唯一的具體證據也不禁使人質疑：甲骨文「齊」字是源自趵突泉的嗎？質疑的入手之處，正是前引文的【乙】文所說：「齊字的三個方孔，也就應當指的是趵突泉的三個泉源」。

何謂「齊字的三個方孔」呢？這是貞一先生使用幾何圖案概念，來解讀甲骨文齊字之構形：

(一)在甲骨文中，齊字都是用『三個圓形帶尖』的來表示。……

(二)甲骨的齊字有兩種寫法，即帶尾的和不帶尾的。

5

齊字的『三個方孔』，也就應當指的是趵突泉的三個泉源。⁶

照上引文，他對甲骨文的「齊」字形有兩說：

一是「三個圓形帶尖」，所用「在甲骨文中，齊字都是」乃全稱語句，即表示包括兩個構形。

二是「三個方孔」，復分為「不帶尾」者，；以及為「帶

⁵ 勞榦，〈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古代的中國歷史與文化》，頁 165。

⁶ 勞榦，〈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古代的中國歷史與文化》，頁 170。

尾」者，亦即以「三個方孔」為核心分為「三個方孔不帶尾」、「三個方孔帶尾」。

那麼，上面這兩個概念是否符合甲骨文「齊」字的構形呢？便是本文要檢討的問題了。

上來所說顯示，貞一先生的論證，是環繞甲骨文「齊」字，正是漢字文字學的範疇，故欲對之質疑的研究方法，宜遵循漢文字學。

漢文字有其特質，每個字都包含三個層次：「事物者文字之義也，語言者文字之音也，文畫者文字之形也。有其形，有其音，有其義」。⁷漢字的探求，就得「根據文字的形、音、義本原和轉變」，「來作解說」了。⁸

不過，此處應考量到，這適用於甲骨文字嗎？應是適用的。蓋「若把今天的漢字和甲骨文作比較，儘管經過了三千年的演變，然而基本上是相同的」；也就是說，甲骨文「到了武丁時代以前，已經從象形定型成為文字，武丁以後三千多年，漢文字在上述的基礎上向前發展，只有『數』變而無『質』變」。⁹亦即「甲骨文字的性質，同後世的中古漢字乃至現代漢字都保持著一致性」，可以說「古今只有『量』的差別而沒有『質』的差別」。¹⁰從文字演變歷程來說，「甲骨上面的文字」是今日「繼續使用的漢字的前身」。¹¹是以，甲古文學者楊樹達（1885-1956）先生同謂：「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識其字」，務須「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

⁷ 高亨，《高亨著作集林（八）：文字形義學概論》（北京市：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3。

⁸ 高亨，《高亨著作集林（八）：文字形義學概論》，頁3。

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年4月初版二刷），頁83。

¹⁰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市：學林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三刷），頁5。

¹¹ 李圃，《甲骨文選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2月初版一刷），李學勤，〈序〉，頁2。

史實(包含字義),庶幾乎近之矣。¹²于省吾(1896-1984)先生說:甲骨文是「客觀存在的,有形可識,有音可讀,有義可尋」,研究方法「應注意每一個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¹³

總之,甲骨文依然是形、音、義的統一體,¹⁴欲探究甲骨文^𠄎(齊)字是否起源自的突泉呢?當可就「齊」字的形、音、義三個層面來討論,因篇幅很長,今先發表「字形(A)」來探討:貞一先生說,甲骨文「齊」字構形有二:

一是「三個圓形帶尖」;

二是以「三個方孔」為核心分為「三個方孔不帶尾」、「三個方孔帶尾」。

那麼,這兩種概念是否符合甲骨文「齊」字的構形呢?斯為本文宗旨,餘則有待將來了。

然則,對上述問題,應運用甚麼研究方法去分析呢?且談之如下:

(一)所謂「字形」:「字形」係指一個漢字或甲骨文字的整體結構形狀,遵隨學界稱作「構形」,具體的說,也就是所謂「六書」: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形聲、假借。¹⁵然則,六書適用於甲骨文字的分析嗎?

(二)「六書」乃「造字之本」是尚待證明之說:《漢書》〈藝文志〉說「六書」乃「造字之本」。¹⁶「造字」,便涉及了漢字的起源。

¹²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北京市:中國科學院,1954年5月初版一刷),〈積微居甲文說自序〉,頁1。

¹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3年4月初版三刷)〈甲骨文字釋林序〉,頁3。

¹⁴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9-13。

¹⁵ 高亨,《高亨著作集林(八):文字形義學概論》,頁4。

¹⁶ 班固(東漢)撰,《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小學〉云:「六書,謂

依據傳世文獻，漢字起源大體有三說：遠古人類的「結繩」記事；伏羲氏畫「八卦」；倉頡造字。三說裏唯八卦尚存，卻極難說它就是文字。其餘兩說，缺乏客觀證據以供徵實，都被歸於「傳說」行列，否定其為歷史事實。¹⁷次則，至目前為止，有不少史前「文字」的出土。例如：安徽省蚌埠吳郡鄉雙墩村的刻劃陶文（距今 7300-7100 年），有 633 件。¹⁸山東省大汶口文化（距今 6300-4600 年）的寧陽頭堡、莒縣陵陽河、諸城縣前寨等地的晚期（距今 5000-4600 年）遺址的陶器上，發現 20 餘枚刻劃陶文。¹⁹學者甚至認為「屬於遠古時期的意符文字」，「是很進步的文字，是商周時代文字的遠祖」。²⁰山東龍山文化（距今 4600-4000 年）之丁公遺址（距今 4200-4100 年）的陶文。²¹如是之陶文，由於證據尚嫌不足，加上學者個別角度等其他因素，

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頁 1720）。

- ¹⁷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古文字學》（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9-15。
- ¹⁸ 王蘊智，〈從雙墩文化刻劃符號看中國文字起源的多元性〉，《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頁 1-7。
- ¹⁹ 多數學者將之納入文字系統，視作「圖像文字」或「原始文字」，對漢字起源之研究具有重要意義。參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 20 世紀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5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167，201-203；蘇兆慶，〈山東莒縣陵陽河陶文的發現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頁 11-19。
- ²⁰ 杜徵，〈試論丁公龍山文化刻陶文字的發現與意義〉，《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1 期，頁 74。
- ²¹ 絕大多數學者以為，其陶文是「一種文字」；甚至與商周文字有關聯，可能是殷墟甲骨文（距今 3400-3100 年，與丁公陶文約有 800 年的時間差距）的前身之一。採用後世文字來對勘予以隸定為：「魅卜，阿普瀆祈，告。吉長，百雞拐抓」；性質是招祖護祐，趨邪求吉的卜辭。詳參：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 20 世紀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 253，278；李學勤，〈鄒平丁公陶文試探〉，《國際漢學》，第二輯（鄭州市：大象出版社，1998 年 10 月），頁 3-11；灤豐實，〈丁公龍山城址和龍山文字的發現及其意義〉，《文史哲》，1994 年第 3 期，頁 85-89。

迄今還沒有一致公認的見解。²²惟得以認定，似可說明漢字創製的時代，宜在史前時代，非班固、許慎所能知曉，亦非如傳世文獻之「傳說」，何來「造字之本」呢？當然，確實的答案，是須待「未來」考古學證明漢字創造時間及狀況以後的事。目前是不能、亦尚無須過問及論斷的了。

(三) 六書於甲骨文字具有適合性：前述說明了，六書起源問題，真相迄今尚難明。據現代學者的看法，縱使西周以下的先秦時亦難有「六書」理論，只能是人們對漢字進行全面的、系統的、深入的研究和探討後，始能提出的理論。²³而真實狀況卻是：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甲骨文問世以來，學界均知，這是東漢許慎未曾見過的文字，便使《說文》及其「六書」，先後受到三種遭遇：²⁴最初，對之採靈活運用而有成就者，如孫詒讓（1848-1908）、羅振玉（1866-1940）、王國維（1877-1927）等先生。接著，對之提出其缺點或新理論來挑戰它。最後，在甲骨文問世百年間的「後 50 年」裏，對甲骨文的「文字構造理論及其方法理論的探討」，基本上是借助「『六書學』理論而衍生開的」；²⁵即最終還是把《說文》及其「六書」，回歸到靈活運用的原則。

這就是說，《說文》及其「六書」，有其優勝之處，中國文字的分析賴之使用了兩千多年，就是明證。相對的也有弱點，曾經不斷受到責難。²⁶後來，通過甲骨文研究，學界反映出兩種意見：一面使不少

²²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古文字學》，頁 16-19。

²³ 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21-22。

²⁴ 其主要脈絡詳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88-114。

²⁵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 113。

²⁶ 其整體之主要脈絡過程，參見：劉又辛，〈關於漢字發展史的幾個問題〉，收入

人感到，有與甲骨文字不符合的地方，「有改造的必要」。例如，唐蘭（1901-1979）先生便提出象形、象意、象聲「三書」說，²⁷陳夢家（1911-1966）先生提出象形、假借、形聲「三書」說。²⁸至今，都未能成為研究甲骨文的方法之新典範。另一方面，也有感到依然可適用者，如楊樹達先生說：「甲骨文者，殷商之文字也。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為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²⁹使用六書來分析甲骨文字，依然能行得通，³⁰蓋「殷代雖沒有『六書』這一名稱，也沒有『六書』系統的理論，但是『六書』的規律在甲骨文中卻已具備」，經甲骨文的實際書寫之考察，顯示「貞人懂得『六書』原理，精通文字，應當是無疑的」；³¹即如郭沫若（1892-1978）先生所言，

氏著，《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5年12月初版一刷），頁1-21。個別討論者，詳參：張政烺，〈六書古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1948年），頁1-22；勞榘，〈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1971年）第三分，頁319-334；董同龢，〈文字的演進與六書〉，收入氏著，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台北市：食貨出版社，1974年11月），頁323-332。另外，有趙友培，〈六書精蘊新探〉，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515-536；杜學知，〈六書新研究〉，收入《同前書》，頁537-575；江舉謙，〈轉注原論〉，收入《同前書》，頁483-504。

- ²⁷ 朱德熙，〈悼念唐立厂先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年1月），頁4-9；劉雨，〈一代大師：紀念唐蘭先生誕辰百年〉，收入氏著，《金文論集》（北京市：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5月初版一刷），頁378-380。
- ²⁸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年8月初版一刷），頁347。
- ²⁹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1954年5月初版一刷），〈自序〉，頁1。
- ³⁰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6-7；潘傑，〈甲骨文非形聲合體字與傳統會意字之區別〉，《山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33-34。
- ³¹ 吳仁生，〈貞人的學識修養〉，殷都學刊編輯部，《甲骨文與殷商文化研究》（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9月初版一刷），頁107-108、106-112。

六書「在甲骨文中，都可以找出不少的例證」。³²

總之，學者使用「六書」分析甲骨文和商周金文，全都有若合符節的現象，乃謂：「『六書』不是別的，就是先秦時代應用象形的音節表意文字原則書寫漢語詞彙的六種方法」。³³因此，嫌其弱點者，多謂「可糾正許書之違失」。³⁴即甲骨文之研究可「訂證六書說」，可「訂正許書之譌誤」。³⁵

其中，針對《說文》及其「六書」弱點而能有積極反應者，白川靜（1910-2006）先生是為典例，認為運用商周甲骨文、金文，正好對「許氏說解之罅漏，可得而補」；乃在 1969-1974 年間撰成《說文新義》十六卷。³⁶至 2010 年，學界依然在提倡著，研究甲骨文之「時不可離開《說文解字》，但要時時提防不要被許慎帶入陷阱。許慎之說符合原始字源，便可採納，不符合則盡量躲避而繞開」。³⁷也就是說，《說文》及「六書」，仍然是研究甲骨文必要參考的，唯需視實際適用狀況來運用，不能當作「框架」而為之所侷限。³⁸這是本文選取研究方法的主要原則。

（三）以「象形」為字形分析的方法：基於前文的檢討，證明了

³²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十）考古論集》，頁 70。

³³ 孫常敘，〈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474。435-489。

³⁴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8 月二版一刷），頁 148。

³⁵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甲骨學通論》，頁 233-240。

³⁶ 白川靜，〈古代文字學之方法〉，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 年 10 月），頁 461-468。

³⁷ 林小安，〈正確運用《說文解字》考辨甲骨文芻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頁 183。

³⁸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12-35。

《說文》及「六書」，當可以靈活運用於甲骨文字之研究。在六書裏，《說文》釋「齊」字云「象形」。³⁹乃是「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⁴⁰意指根據人們對客觀存在事物的觀察，取其形體最突出的部分以為符號，如日、月；蓋因文字非圖畫，是符號，所謂「隨體詰詘」，不可能完全依照實物整個形體寫實出來。⁴¹同時，須知「象形性是甲骨文字構形最基本的本質屬性，是甲骨文字表意的核心，這就是甲骨文構形所以能表意的根本原因」。⁴²由於彼此間之相合，本文就從「象形」的角度，來分析「齊」字形及其相關的諸問題。

在進入研究之前，宜先交待研究方法的相關問題：

一「甲骨文」名稱：所謂「甲骨文」，意指甲者龜甲，骨者牛骨，殷商王室，利用此兩種材料，占卜事務吉凶，占後恒於其上刻寫卜辭，乃至其他簡單之記事，是即甲骨文。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王懿榮（1845-1900）發現甲骨上刻有古代文字，並加收購，爾後就引發學者之關注和研究，所賦予之名稱謂繁紛，如龜甲文、龜版文、殷契、契文、卜辭等，至少有 21 種名稱。⁴³這是因為殷墟甲骨文在傳世典籍裏闕載，學界初見，對其名稱實茫然無知，或按甲骨質料命名，謂之為龜、龜甲、龜甲獸骨。或按文字書寫方法命名，稱作契文、

³⁹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市：天工書局，1987年9月再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第七篇上，齊部，頁317下。

⁴⁰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頁755上。

⁴¹ 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年7月初版一刷），頁24-27。

⁴² 朴仁順，《殷商甲骨文形義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11月初版一刷），頁23。

⁴³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初版一刷），下冊，頁908-911。

殷契、書契。或按其文字用途命名，稱為貞卜文字、貞卜文、卜辭。或按其出土地命名，謂作殷墟文字。或把質料與文字結合起來命名，稱龜版文、骨刻文、龜甲獸骨文字等等。到了 1921 年，陸懋德先生發表〈甲骨文之發現及學術價值〉一文，往後學界之論著乃陸續始用「甲骨文」，其名於是定焉，至今依然如是。⁴⁴即自 1920 年代起，開始以「甲骨文」為稱名。⁴⁵後來，誠如胡厚宣(1911-1995)先生董理諸名稱後以為：「皆不如稱為『甲骨文』或『甲骨文字』之較為帖當也」。⁴⁶乃至常見的「卜辭」之名稱，比較來說，「嚴格說起來，『甲骨文』的範圍要比『甲骨卜辭』廣一些」。⁴⁷本文自當沿承不變，惟在加「」的引文裏，就只能遵隨原文的用詞了。

二甲骨文之斷代：為了研究考釋甲骨文字，並欲由之來探討商代史，對於為數眾多的甲骨片予以分期，乃為勢在必行。甲骨文所包括的年代，是從盤庚遷殷至紂辛，八世十二王 273 年，屬商代的後半期，目前各家分期還「沒有達到統一」，⁴⁸一般以五期分法為妥。⁴⁹此即董作賓(1895-1963)先生所提出的五期斷代，儘管其說有不足之處，學界亦已多有評論，並傾力於新斷代之研究，⁵⁰在新分期尚未

⁴⁴ 王宇信、楊升南等，《甲骨學一百年》，頁 15-16。

⁴⁵ 李圃，《甲古文文字學》，頁 1。

⁴⁶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1 月初版一刷)，下冊，頁 911；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4 月初版一刷)，頁 333-355。

⁴⁷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初版一刷)，頁 41。

⁴⁸ 其中如董作賓、陳夢家先生的分期，引起甚多指謫，見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收入氏著，《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 月初版一刷)，頁 62-67；李學勤，〈我和殷墟甲骨分期〉，收入氏著，《李學勤文集》(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 5 月初版一刷)，頁 127-133。

⁴⁹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 356。

⁵⁰ 詳參：林澧，〈甲骨斷代商榷〉，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

受公認而問世之前，董先生的五期分法，至今仍為學界所遵行。⁵¹茲列如下表：

甲骨文斷代分期表：

學者 分期	(1) 1932年3月 董作賓	(2) 1945 年胡厚宣	(3) 1956 年陳夢家	(4) 1959- 1983年，中國 社科院歷史研 究所編，《甲 骨文合集》。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武丁，前1339-1281）	盤庚至武丁	1武丁	武丁（含其前之盤庚、小辛、小乙）；再加「附一期」。
第二期	祖庚、祖甲（前1280-1274；前1273-1241）	祖庚、祖甲	2祖庚、3祖甲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前1240-1235；前1234-1227）	廩辛至文丁	4廩辛（1.2.3.4為早期）、5康丁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前1226-	帝乙、帝辛	6武乙、7文丁	武乙、文丁

究續集》（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一刷），頁51-55；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古分期研究》。

⁵¹ 孟世凱，《商史與商代文明》（上海市：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初版一刷），頁6。

	1223；前1222-1210)		(5.6.7為中期)	
第五期	帝乙、帝辛(前1209-1175；前1174-1112)		8帝乙、9帝辛(8.9.為晚期)	帝乙、帝辛

說明：董先生五期欄中的西元前年代，是採自高鳴謙一先生之作(見資料出處(1))，不表示絕對標準年代，僅供參考而已。

資料出處：

(1)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裘錫圭等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頁3-139；董作賓，《殷曆譜》，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頁24-26。西元前年代：高鳴謙一著，胡秀敏譯，〈有關甲骨文時代的區分和筆迹〉，收入張永山等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頁64。

(2)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25。

(3)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135-206；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25-27。

(4) 沈之瑜，《甲骨文講疏》，頁345；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356；王平、顧彬，《甲骨文與殷商人祭》，頁12；眾耳，〈甲骨文的分期〉，收入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159；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83。

三甲骨文分期方面的實際操作：本文多仰賴前輩學者著作的成果：例如，徐中舒(1898-1991)先生主編之《甲骨文字典》，其編纂工作人員，除主編外，還包含兩位副主編，十位編纂，總計十三位著名專家學者。⁵²全書對甲骨文字的採錄，「均據通常的五期斷代法予

⁵²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市：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初版一刷)，〈編纂工作人員〉。

以分期」，所謂「五期」，即上表所列的（1）。⁵³同樣的情況，亦見於馬如森先生編《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⁵⁴

甲骨文在分期之外，⁵⁵董作賓先生另又提出「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新舊兩造之間，存在「祀典之異」、「曆法之異」、「文字之異」、「卜事之異」。⁵⁶迄今，極罕見學者進行討論，或據以為甲骨文研究之方法規範，顯示了學界亦罕有承認此一課題，是以本文同樣不考慮採用。

肆、甲骨文的圖形文字

首先，貞一先生運用的幾何圖案概念，適用於甲骨文字構形嗎？按理應是適合的、正確的。理由如下：

最早的漢字，可能起源於圖畫，都用「簡單的圖畫」來表意，或即甚至寫實的「象形圖畫」，稱作「圖畫文字」；再經漫長的演化，始能構成了完整的漢字體系。漢字開始體系化的時間點，正在商、周時代，商代甲骨文和商周銅器之金文都是表現出相同的遺跡，也是同為直接史料證據，它們「都是從圖畫文字體系中蘊毓出來的」。⁵⁷拿「甲骨文從文字學上看」，係以「象形出現的時代較早」，在文字構形上，「它仍是原有的象形文字」，「還保留一些圖畫文字」，包括「象徵

⁵³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凡例〉，頁1。

⁵⁴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上海市：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初版一刷）。

⁵⁵ 董作賓，《殷曆譜》，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7年），第一冊，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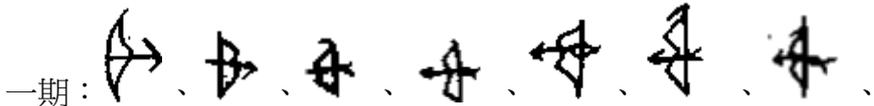
⁵⁶ 董作賓，《殷曆譜》，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頁2-4。

⁵⁷ 孫常敘，〈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初版一刷），頁435-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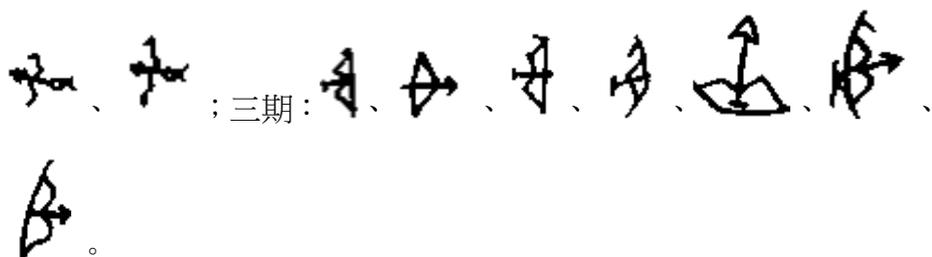
的圖畫，就擷取對象的一部分以代表全體」。「從字的結構上看」，甲骨文是「已超過『文字畫』階段」，卻猶留有文字畫的殘餘而「存在一些原始性」。⁵⁸尤其是「象事字，是甲文裏一種比較特殊、分量也比較多的字。它直接承接繪畫文字而來，以二個以上形象來表示一件事。事不可畫，故集畫以表之」。⁵⁹

換個角度說，甲骨文字構形，乃是「由圖畫發展演變而來的」，「所有的甲骨文形體，都毫無例外地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象」；如果仔細分析，可分為兩大系統，「一個是具體的圖象，這佔絕大多數」；「另一個則是抽象的圖象，這祇是極少數」。⁶⁰這就是說，若「『文字畫』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殷代文化已遠遠超過此階段，而已有完整文字系統」；惟仍然保存在「殷彝器中有無數『圖形文字』」；⁶¹甲骨文字亦不例外，此等「圖形文字」之構形，即所謂的「象形」。⁶²以下僅就佔絕大多數之「具體的圖象」，舉例言之：

第一是「射」字，甲骨文的構形有如下：



⁵⁸ 王玉哲，《中國上古史綱》(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107-109。
⁵⁹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古文字學》(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頁47；又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甲骨學通論》，頁214-231。
⁶⁰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收入氏著，《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年1月初版一刷)，頁56-58。
⁶¹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卷一，頁13-22。
⁶²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十)：考古論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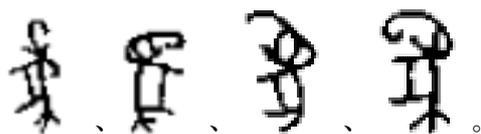
以上「射」字多「象張弓注矢之形以會射義」；在甲骨文裏的用法有：一發矢也。二職官名。三地名。⁶³

第二是「象」字：在甲骨文裏，是象形，字之構形，大體有兩類型：第一類型，是酷似圖畫者如：



這是畫一匹懷妊的母象，一幼象緊隨身旁，形象十分逼真，「儼然是一幅寫生畫」。

第二類型，是用線條呈現的文字構形，一般寫作胖體長鼻，例如：



或者突出長鼻，身形呈單線，例如：



象字之圖畫式構形，之會如此生動。係因象，乃商代人既熟悉又喜愛的動物。1928年、1935年在殷墟之商陵區及祭祖之場所，已發

⁶³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 582-583。

掘過了「象坑」；1978年在同一區域內又發掘了「象坑」，坑為豎穴，長5.2公尺，寬3.5公尺，深4.2公尺，坑內埋了一匹大象，象體高1.6公尺，身長2公尺，尚無門齒，是為幼象，身上繫著一個銅鈴，是為已馴化的「小家象」；另葬有象奴一人。在甲骨文裏，紀錄商人或商王狩獵屢獲得象，甚至一次多達「七匹」；有時也有方國貴族等向商王貢納的象，一次有「三象」之紀錄；象也用來祭祀，時或用於戰爭，用象之骨、牙製成藝術品。

以上可見，商代有野生象，應源自本土。1949年以後，在河南省殷墟周圍地區，發現了甚多的舊石器時代的大象化石，證明「在數萬年前，我國中原一帶就是盛產象的地區之一」；而且到了商代，殷墟地區屬亞熱帶型氣候，大部分時間的平均溫度，高於現在2度左右，一月則比現在高出3-5度，雨量也充沛；象，是熱帶型動物，喜愛溫暖潮濕，商代氣候的自然環境，正適合象的生存。⁶⁴

第三是「馬」字，在甲骨文裏的構形如下：

一期者：；

有三期者：；有四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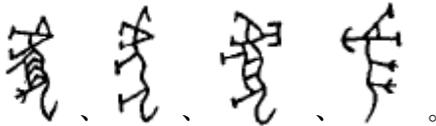
⁶⁴ 詳參：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年9月初版一刷），頁51-71；王宇信、楊寶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討〉，收入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市：三聯書店，1982年9月初版一刷），頁467-489。

上面的字都「象馬形，有頭、鬃、身、足和尾。本義是馬」。「為馬之側視形，故僅見其二足」⁶⁵而且，從一期的圖畫式的構形，向著三、四期線條式符號的構形演進。

第四是「龜」字，甲骨文一期「龜」字構形甚多，茲擇下列六種：



五是「虎」字，在甲骨文裏的構形，主要有如下四種：



「虎字已逐漸線條化、符號化」，卻「猶保持其較為原始的形態」。故虎字是象形，而且是「本全體象形」。過去多誤解，甚至誤釋，其實它的構形有可辨識之特徵：足部「作」，象有爪」；不當誤解「虎足象人足」；頭部「作」(引者按：原摹寫成，顯然誤摹了，故改正之)象有牙」；整體不當誤釋作豕或犬。⁶⁷

第六是「豹」字，在甲骨文裏的構形，主要有如下三種：

⁶⁵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221；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 10 67。

⁶⁶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 1434。

⁶⁷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9 年 12 月初版二刷)，第二冊，頁 1621-1624。



豹字與「虎」字容易混淆，故豹字之「特徵是文理作圓斑或圓點形，頭部也與虎差異」。⁶⁸

第七是「漁」、「魚」字，甲骨文字作：



此字釋作「漁」，當動詞，相當於「捕魚」。甲骨文的動詞之漁與名詞之魚，「同隸定為漁而有別」。作動詞者，除了前舉字形外，尚有：



此字右旁有個「手」字，象抓魚或捕魚。另外，當作名詞而為人名之漁字作：



還有「象張網捕魚，也應為漁字異構」：⁶⁹

⁶⁸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 1624。

⁶⁹ 李圃，《甲古文選注》，頁 225-226。



最後，則有釋作「魚，象形」的字：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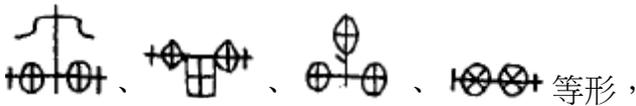


第八是「舟」字，其甲骨文之構形有：



以上諸形，均「象舟船之形。除用其本義外，亦用為人名及地名」。⁷¹依照舟字的構形，反映商代之舟的頭尾都不是尖狀形，已非距今 7-8 千年的浙江杭州市蕭山區跨湖橋遺址所發現的史前獨木舟，而是用多塊木板組合成的舟。舟字的用法有二：一是人名、族名、地名。二是作為舟船的舟。⁷²

第九是「車」字，甲骨文構形有：



以上諸形均「本象駟馬車之全形」；即有輪、轆、軛、衡、輿等

⁷⁰ 李圃，《甲古文選注》，頁 228-229。

⁷¹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161-3162。

⁷²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舟』字及商代的水上交通工具〉，收入氏著，《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市：線裝書局，2008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456-472。

車的主要構件，合之屬象形的表意，本義為車，也用作人名。⁷³另外，甲骨文的「車」字形構還有如下：

1. 、2. 、3 金文作  (〈孟鼎〉)、4 後簡化為「車」(〈子禾子釜〉)。

以上諸形，都是「雙輪高車的象形字」，足證「殷商晚期，高車已經由西方傳入中土」。⁷⁴

第十乃「結繩記事」遺迹：結繩記事，乃文字發明之前，幫助人們對事物的記憶、交流、傳達的方法之一。上古時代已存在過，理應無疑問，只可惜缺乏具體實證。甲骨文裏，疑尚留存其遺迹：

1. 、2. 、3. 。

上面第 1 形，在甲骨版上頗是精刻，「蓋游戲之作，非關卜事也」。第 2、3 形屬同一版，「此版似屬習刻」；兩形都象一條繩子打了若干結。或謂 1、3 兩形「象網形，疑為網之異體」。⁷⁵不過，唐蘭先生對上列三字都釋作「繼」字。⁷⁶

⁷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175-3178。

⁷⁴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3。

⁷⁵ 陳煒湛，〈讀契雜記〉，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週年紀念文集》（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53-54。

⁷⁶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古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市：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3 月初版一刷），頁 182。

伍、甲骨文字構形之「圓」形

貞一先生把、稱作(I)「三個圓形帶尖」，其「圓」形概念，在甲骨文字構形裏，依然釋得通，是正確的。茲述如下：

在史前陶文裏，有幾何圖案刻紋，圓形，仍然包含在內。例如，安徽蚌埠吳鄆鄉雙墩村新石器石代遺址（距今 7300-7100）之陶文、陝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距今約 6000-5000 年）、青海樂都柳灣馬家窯類形馬廠文化（年代稍晚於仰韶）遺址的、湖北省地區的大溪文化（前 4000-3400 年）、屈家嶺文化（前 2800-2600 年）等處陶文上，都有幾何形圖案：、等圓形之「字」。⁷⁷從文字學角度來看，其中的，是表示「圓」字。⁷⁸即是用幾何圖案為符號，以「形」表「意」（圓）的「意符」。⁷⁹

誠如前述，甲骨文既然存在「具體的圖象」的象形字構形，當然也有幾何圖案的圓形之構形。而論及甲骨文字構形的「圓形」部分，宜需先注意如下兩點：

其一，甲骨文裏有形符號，卻常非獨體字之構形，是「在『六書』之外」，「名曰『彣飾』」，目的在增加文字構形之「茂美」的符號。⁸⁰此處不列入討論。

其二，甲骨文是用刀刻於甲骨表面，在刻字的書法上，「難於表

⁷⁷ 王蘊智，〈從雙墩文化刻畫符號看中國文字起源的多元性〉，《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1、4、5-6；張光直著，王小雨譯，《商代文明》（北京市：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9年1月），頁229。

⁷⁸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初版一刷），〈凡例〉第三條，頁2；正文，頁3、11。

⁷⁹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11。

⁸⁰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甲骨學通論》，頁223-224。

達的圓弧曲線往往寫成方折」。⁸¹特別是刀刻「不易刻成圓形」，圓形常有「譌變」，例如⁸²𠄎字，原象腳趾踏於獨輪車上，應从○，以前述緣故，遂使「𠄎為○之譌變」。⁸²故說明其字構形之「圓」，不能單就其字的形體為憑，還須搭配其他因素來說明。

「圓」、「員」字構形，甲骨文作：



此字釋作「員」，「應為『圓』之初文」。此字从○从𠄎(鼎)，○「象鼎口正視之圓形」，「亦員字初文，以鼎象形，鼎口圓象」。金文員字亦作⁸³𠄎、⁸³𠄎，籀文作⁸³𠄎，石鼓文⁸³𠄎作⁸³𠄎，構形都同於甲骨文；其字已知多用作地名，亦有義不明者。⁸³

那麼，何以圓、員字之構形，不直接使用○呢？蓋商代正處於漢字體系化過程，務必考量到不同字之間構形的分別，避免誤識構形而誤解字義。最明顯，圓和璧的形象都是圓，欲象形造字都用○，必混淆難辨明；只能把「員」字，用一般鼎口形狀屬圓的特徵，構字如上述；至於璧，則用⁸⁴𠄎作聲符寫作⁸⁴𠄎，⁸⁴把圓形的○放到左下部，當成「璧」字構形的構件之一。

「𠄎」字，此字「象紡輪」，在上部以「𠄎」象三股線擰在一起，

⁸¹ 張光桂，〈古文字中的形體譌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155。

⁸²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3。

⁸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頁2735-2736；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700-701。

⁸⁴ 孫常敘，〈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頁465-473。

在右下部「加手為，乃用手使紡輪轉動之意」；《說文》「專，小謹也」，係「違背了原義。專，即轉動的轉」；又「其上部由三股線擰成，故又為縲，假為穗，即」。85如是可知，象紡「輪」的字，其構形是以中間部分的圓形來構成的。

「囧」字構形，在甲骨文裏主要有三形：、、，是作地名，詳確地望待考。86字形可說是，以一圓形為圈，而圈內有三或四條彎曲之短、長線。

「日」字，在甲骨文構形作：、、；象日形。在甲骨文裏的用法有三：一是日月之日，即太陽；二日夕之日，即大白天；三經過一晝夜之日，即一日。可是，既象日形，日體應作圓形，而甲骨文書契是用刀刻寫，「用刀筆書，圓畫匪易」，即「刀筆能為方不能為圓」；87故在字的構形上，日既屬圓形的太陽（如字所從之），卻與方形的量器（如字所從之），「便看不出多大的差別」。88前舉的日字三形，只有中間者為方形，餘兩者為方形而角圓，乃呈橢圓形，裏面皆加一劃，以為「指事」功能。

「橐」字構形，甲骨文作，象盛物之具。89即以圓形象其具，裏面置放物品，上部伸以線條，應為表示人用手可持具之憑藉。

甲骨文有字。考之文獻，此字應是指圓形冕，應寫作，釋作「笄」，蓋笄即圓形冕。依據考古，商代婦好墓出土文物，石人頭戴圓形束髮之冕，其冕於甲骨文本應作，「然而因契刻之便則

85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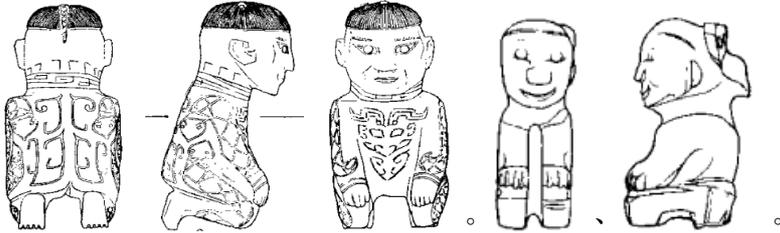
86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412-3413。

87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1089-1095。

88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譌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155。153-184。

89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2930-2931。

改作形。⁹⁰茲列婦好(武丁之妃)墓石頭人戴圓形束髮之冕的摹圖如下:⁹¹



甲骨文有「」字，至今「字不可識，其義不詳」。⁹²

甲骨文有「」字，「其義不詳」，⁹³又非可識字。惟能知甲骨文構形，有上部刻劃橢圓形，下部則刻線條如「丁」或「J」之字形。

十二地支之首的「子」字。原在甲骨文裏地支之「子」字構形

有：、、、、諸形。，是子孫之「子」，兩相迥別，並不相混。後來，甲骨文從後者借字表為前者。⁹⁴如是可知，此字構形，在人形上部托箇圓圈。若以「子」作偏旁，頭部之圓、方形則未固定，原因同如前述，甲骨文用刀刻，難圓而易方。以「保」字為例，其構形如下：

⁹⁰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序言〉，頁6-7。

⁹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婦好墓》(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初版一刷)，頁152-153。

⁹²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462。

⁹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1110。

⁹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592；併參照：郭沫若，〈釋支干〉，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文集：考古篇(一) 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196-198。

甲骨文有「方」形 。金文則偏向「圓」形： 〈鼎文〉、

 〈父丁簋〉、 〈克鼎〉、 〈齊鐔〉、 〈鄭 庚簋〉，

皆為  字「簡化之形」。⁹⁵

甲骨文「旦」字構形為：、。均作「旦明義」，「卜辭均用其本義」。⁹⁶至於甲骨文之  字，為「祭名」，⁹⁷構形則是以橫豎各一劃，呈十字形，再加四個圓形。

「耒」字，甲骨文有  字，「象兩犬各曳一耒」，致學者或疑「般人或有以犬耕之事」。⁹⁸惟經于省吾先生考訂，此字應作「協」，即「从二耒二犬，犬以守耒」，即如  田（按其義有二：一說協力耕田；另說是祭田，即傳至周代的蜡祭⁹⁹），「反映了當時勞動民眾從事農業生產的實際景象」。¹⁰⁰那麼，自幾何圖形概念來看「耒」字構形，是否有符合「圓」形之處呢？當然是有，即「半橢圓」形，而顯示在甲骨文「藉」字的構形，其構形均屬一期：

⁹⁵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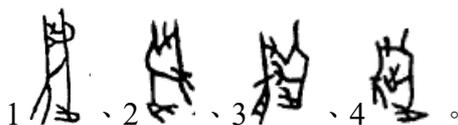
⁹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1100-1103。

⁹⁷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2909。

⁹⁸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殷代之農業〉，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頁713-715，728。

⁹⁹ 許偉建，〈卜辭  田新解〉，收入曾憲通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一刷），頁180-182。

¹⁰⁰ 于省吾，〈釋  〉，收入氏著，《甲骨文字釋林》，頁253-259。



耒字「从耒，从一側視之人形，合體象意字，字象一人雙手執耒操作農耕之形。耒即古農具。本義是耕田」。¹⁰¹字之所象，是「一人執耒而耕之形」；所从之人，形作；所从之耒，乃「古耒的形象」，形作。¹⁰²可見耒字構形是，其柄是一條豎形直線，其底部之鋤部分，以、、、象之，即底部平坦之半橢圓形，在半橢圓形內或劃有橫線一至二條。自文字構形來看，「力」字「本象耒形，故耒形又」；从的甲骨文，如字；而甲骨文「耜」字，亦有作：之形者。¹⁰³都更具體顯示耒的構形：上作一條直線，下作底部平坦之半橢圓形；作為它字所从構件，時或顛倒。¹⁰⁴

商代之耒字，又可見於甲骨文字所从之形。¹⁰⁵同時，在考古證據上，新幹商代大墓出土耒一件，其型制是「橢圓盞，雙扁齒」，茲舉列摹圖如下：¹⁰⁶

¹⁰¹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109。

¹⁰² 孫森，《夏商史稿》（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405；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 240。

¹⁰³ 徐中舒，《耒耜考》，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頁 73，112-113。73-127。

¹⁰⁴ 郭沫若《釋耜》，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一）甲骨文文字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初版二刷），頁 79-82。

¹⁰⁵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初版一刷），頁 11。

¹⁰⁶ 江西博物館等編，《新幹商代大墓》（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7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119，121。



此圖的「耒」具，其下部兩端呈半橢圓形，恰表示了甲骨文「耒」字下部兩端，

同作半橢圓狀，其所依據者，乃是當時耒之實物。

惟甲骨文有「𦍋」字，構形如下：



。¹⁰⁷其形則脫離橢圓，一變而為長三角形了。

構形本圓形而卻作方形，即兩個口上偏左下偏右、上口之右下角而下口之左上角部分相勾之字形：

。其義有三：一雍的古文，用為饗。進舉熟食以祭。二雍，作地名；故址在今陝西鳳翔縣南的古雍城。三作人名。¹⁰⁸或謂等形。經數變，乃至隸變為「雍」。甲骨文每以「雍」作人名，作地名者「尤為習見」。其次，或乃「為雍之初文」，「均應讀作雍，通作饗」，其源關乎。¹⁰⁹

對於兩字，唐蘭先生依其甲骨文自然分類法，劃歸「○」部，並謂「此為字連環」，「予、幻字均從此出」，「宮邕等字由此得聲」。、乃「宮邕等所从」。或作「為圈與環之

¹⁰⁷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306。

¹⁰⁸ 崔恒昇，《簡明甲古文詞典》（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 9 月二版一刷），頁 213-214。

¹⁰⁹ 于省吾，〈釋〉，收入氏著，《甲骨文字釋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3 年 4 月初版三刷），頁 180-181。

本字，聲轉如宮，宮字从此。「宮」：、、，从（）聲，非金屬之。而是雍所从之、。另有、、等，「卜辭雍己从口疑此讀擁，共从似象拱壁形」。最後，「袁」字作；金文「遠」字作；「袁」字作；〈師遼方彝〉「袁」字从，〈袁簋〉作，〈伯袁卣〉作。¹¹⁰

陸、甲骨文構形之「方」的概念

貞一先生又把稱作「三個方孔不帶尾」；將稱作「三個方孔帶尾」。照他的「方孔」核心概念，在甲骨文字構形裏，依然行得通，是正確的。茲說明如下：

在史前陶文裏，有幾何圖式刻紋，當然不缺乏之方形者。例如安徽蚌埠吳鄆鄉雙墩村新石器石代遺址（距今 7300-7100）之陶文、陝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距今約 6000-5000 年）、¹¹¹青海樂都柳灣馬家窯類形馬廠文化（年代稍晚於仰韶）遺址的、湖北省地區的大溪文化（前 4000-3400 年）、屈家嶺文化（前 2800-2600 年）等處陶文上，都有幾何形符號：、、、等方形之「字」。¹¹²從文字學角度來看，其中的，是表示「方」字，¹¹³即是用幾何形為符號，以「形」表「意」（方）的「意符」。¹¹⁴

在甲骨文裏，「口與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獨立形體」，「許多帶有

¹¹⁰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古文自然分類簡編》，頁 109。

¹¹¹ 王蘊智，〈從雙墩文化刻畫符號看中國文字起源的多元性〉，《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頁 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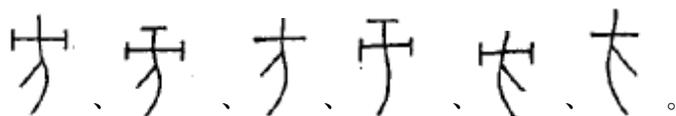
¹¹² 張光直著，王小雨譯，《商代文明》（北京市：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229。

¹¹³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凡例〉第三條，頁 2；正文，頁 3、11。

¹¹⁴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11。

『𠂔』形符的字，與『口舌』之『口』毫無關係。¹¹⁵而如前所述，甲骨文既然存在「具體的圖象」字構形，當然也存在幾何形「方」的圖象構形，此得以舉例如下：

甲骨文「方」字構形有：



以上六形，完全沒有「□」方形。惟學者在考釋裏，頗有主張「方當訓為□」，或「坊」，或作田、匚、コ，諸意「同『方』也」。終歸是作「國名」。¹¹⁶

「丁」字，在甲骨文之構形上，一期有：；二期有：。兩者與方形，都同考釋作「丁」字。¹¹⁷要到晚周金文，「始漸伸其下作釘形」。¹¹⁸甲骨文一期有：、、、，五期有：。全都隸定作「丁」。「象受物之器形，乃殷人宗廟中盛神主之器」；故「丁皆象方形」。「方形」之考釋，係據西安半坡史前遺址的建築復原，發現甲古文宮字作形，所从之形，象圓形圍牆上架設屋頂之形；屋頂斜面上開有通氣「窗孔」，乃作形；窗下圍牆中又開通出入之門，乃作形；甲骨文為書寫便利，將窗孔與門之大小整齊化，而作形。由此可知，「」形乃窗孔。因其位於宮室最上部，故甲骨文以窗孔之形表示顛頂之頂，即頂之本字，復借用為天干之『丁』。「故字應訓為『上』」。甲骨文的用字例有：一用指天神；二祭禮

¹¹⁵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收入氏著，《姚孝遂古文字論集》，頁 49-50。

¹¹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147-3159。

¹¹⁷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 1548-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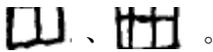
¹¹⁸ 郭沫若，〈釋支干〉，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一）甲骨文字研究》，頁 169。

之「丁祭」:¹¹⁹

甲骨文「田」字，的構形是：



若分期來看則是：

一期構形：；四期構形：。

以上田字，均「象田地形，田中之格為田地阡陌形。本義是田地」。甲骨文用法有三：一用本義作田地。二用作官名。三用作田獵。

120

以「田」為部件所構成的他字，其田的構形是：

先看「囿」字，甲骨文一期裏的構形有四種：



「从口，从¹²⁰，从木，或从¹²¹。字象田園中有植物生長之形。與圃義相近。本義是田園生長植物」。甲骨文裏的用法有二：一借用作地名。二借用作人名。¹²¹

再看「疆」字，甲骨文所見構形是：

。¹²²

復觀「畺」字，甲骨文所見構形是五期的：

¹¹⁹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 1548-1551；併參照：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125-128。

¹²⁰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306。

¹²¹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151；併見：郭沫若，《商周古文字類纂》（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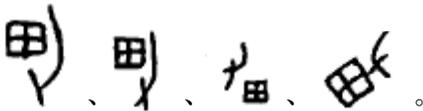
¹²²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307。



再次乃「畝」字，在甲骨文一期裏有四種構形：



最後是「男」字，在甲骨文一期裏的構形有如下四種：



「从田从力，力象耒形，耒為古農具，以耒耕田多為男事，故耒田取義為男。本義為男子」。¹²⁵

綜合觀之，田字的幾何圖案是：以方形□表示經過人為整治的疆界，故「畺」同「疆」。在方形□之內，加上橫劃「—」，一至三劃，又加上豎劃「|」一至三劃，象田間的灌溉溝洫及可行走的小路（即壟），形成四塊、六塊、八塊、九塊、十二塊「方方正正的『田』，來象徵當時的農田」，以上都可見於田、畺、疆、畝、男等字裏的田。至於「囿」，則在上述田的幾何圖式上，用↓形等為符號，象「每個方塊田中還種植了各種植物」，包含「園藝種植」。¹²⁶

以祭祀來說，甲骨文的□字，歸納甲骨文辭各期用例，都作為祭祀對象，有時指祖神，有時指「上帝」；而□、□、□，又都是指祭祖神的「廟之標符」，得以統稱作「□祭」，或作□、□、□，

¹²³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307。

¹²⁴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82。

¹²⁵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308；孫森，《夏商史稿》，頁 423-424。

¹²⁶ 參照孫森，《夏商史稿》，頁 424-426。

或單稱 、；此即後世的「禘祀」。¹²⁷

報乙、報丙、報丁，即卜辭寫作、、；亦即隸定之、、。其乙、丙、丁，「三字皆在或」，兩形是象「壇壇或郊宗石室之制」。¹²⁸而「即」。¹²⁹後者乃今漢字部首「匚」，讀方。自幾何圖式概念來說，前者可說左邊缺口的方形，後者可謂右邊缺口的方形。

「俎」字之構形，主要有三說：一為唐蘭先生，說其字在甲骨文作：形，「俎」本用於切肉，於祭祀上即「切肉之薦」，俎遂由「日用之器變為禮器，遂由切肉之俎變為載肉之俎」。前舉構形，「直象肉在俎上，為平面之象，非側視」。同時，俎都「斷木為之」，乃作形以象之。¹³⁰如是「俎」既用人工取於木，其形乃象木塊或木片，難以方整；「肉」用人工切塊或切片，亦難方整；故兩者均以週邊略圓之三角形象。二為王國維先生則謂，俎之牲體，有禘郊之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有王公立飫之房烝，「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於房也」；親戚饗宴則為餼烝，乃「升體解節折之俎」；以房烝對全烝言之，「蓋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半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自文字證之，「殷墟卜文及〈貉子卣〉則作、作

¹²⁷ 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市：中華書局，），頁 396-412。

¹²⁸ 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王先公考〉，收入氏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二版一刷），卷九史林一，頁 217-218。

¹²⁹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二）：卜辭通纂》（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 292；併見頁 546-547，550；關於報乙、報丙、報丁，見頁 332-335。

¹³⁰ 唐蘭，〈殷虛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年8月），頁 57-58、55-62。

具見兩房兩肉之形，而其中之橫畫，即所以隔之之物也。¹³¹可見俎字，亦可從「房俎」釋之，字的構形以方形房側視為主體，用一橫線象兩房，內各置一個半體牲。三為郭沫若先生，以為古代「房俎」，即今祭祀用的「牲架」，「俎有四足」，「由額面視之」，恰如之構形外範的方形屋狀，「半體之牲陳於俎上則恰為之形」；¹³²其字的構形之外廓，亦得寫作如「且」字外廓之正長方形。¹³³

甲骨文有字，見於武丁時代，以前有釋作「尋」、「泛」等字；而自「卜辭文例」檢討，被認為「均難通解。唯有釋『迎』則（卜辭）句句文從字順，又於文獻有證」；且合於此字構形，係以形象「供人坐臥休憩之席荐」，一人雙手（）向席荐分伸，乃有「迎」意象徵。¹³⁴如是可知，象席荐乃用方形表示。

柴、「三個圓形帶尖」非字

「齊」字，在甲骨文字構形，貞一先生舉出「和」，說是「三個圓形帶尖」。這個說法，根本屬於錯誤。原因如下六項：

第一個原因，者，應如甲骨文研究學者王宇信、楊升南等兩先生所說：「齊字的棱形」。¹³⁵亦即如幾何圖案的◇棱形，應稱作「三個棱形」。至於者，應如甲骨文研究學者李圃先生所說的

¹³¹ 王國維，〈說俎上〉，收入氏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卷三藝林三，頁74。

¹³² 郭沫若，〈大豐韵讀〉，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頁37。

¹³³ 郭沫若，〈秦公韵讀〉，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頁153。

¹³⁴ 林小安，〈殷墟卜辭考辨（一）〉，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一刷），頁5-9。

¹³⁵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一刷），頁525。

形。¹³⁶

此構形本文稱之為「三個帶芒刺的菱形」。惟因篇幅所限，在此無法詳述，有待將來另行撰文發表。

第二個原因，在甲骨文裏，查考「三個圓形帶尖」的字，只能獲得「疑似」者，那就是「束」字，其甲骨文的構形如下：

一期：；四期：。

此字「从木从系，字象繩索捆木之形。本義是捆」。甲骨文借用作祭名。¹³⁷繩索捆目，都呈圓形狀纏繞，上部頂端作尖刺狀。可惜，其第一字構形似可謂「三個圓形帶尖」，而嚴格說應是「三個圓形成串帶一個尖」，同時卻非「齊」字。

第三個原因，「星」字，有「三個圓形」，卻沒「帶尖」，亦非「齊」字。甲骨文的「原始象形當作」，即「星之原始字本當作，象眾星之形」。¹³⁸「星」字的構形，一直延續到春秋間的金文，依然以「三『○』即星象形也」。¹³⁹不過，此字「三個圓形」，卻沒有「帶尖」。

第四個原因，「雹」字，甲骨文有作者，應當就是「雹」字。「象雹形，三者表示多數。加雨指示為。三口平形作，

¹³⁶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 19，333。

¹³⁷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頁 151。

¹³⁸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頁 224-225。

¹³⁹ 郭沫若，〈晉邦 { 奠皿 } 韻讀〉，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頁 140-141。

累積則為。……表示光量則為，加兩指事則為。後世以包為聲，則成為今日之雹。¹⁴⁰甲骨文字，乃「僅武丁時甲骨卜辭中一見」。其辭云「兩氏」，「氏」之義為致，意思是送來或帶來。辭意猶如說：這場雨帶來了，必為冰雹之雹字無疑了。王襄先生釋為而謂「省兩作」。其說甚是。¹⁴¹此「字从與不同」，決不能混為一談。¹⁴²足證此字構形，決絲毫不能釋作「三個圓形帶尖」。

第五個原因，甲骨文裏，有「一個圓形帶尖」者「」字，只可惜考釋者說：「字不可識，其義不詳」。¹⁴³惟可知甲骨文字構形，有一圓圈作光芒四射狀。甲骨文有「」字，是方國名，地望待考。諸家釋字卻不一致，如有以為「从日有光芒狀」，引文獻釋地在北方，作「朔」。或謂字「象火把植立，上作燭光射出火焰」，「本字仍當讀『燭』」。¹⁴⁴無論如何，此字構形，乃一個圓形圈，上部作光芒射出狀，下部一直劃「|」，象直立狀。另在甲骨文裏，還有「」字，釋者「疑為『』字之異構」。¹⁴⁵上面諸字構形，縱有「圓帶尖」，卻是既非「三個圓形帶尖」，又非「齊」字。

第六個原因，若對「齊」字構形，依照「三個圓形帶尖」概念，寫作三個「○」形，必然成為「譌字」，再加「帶尖」，更為錯字了。從齊字源流來看，甲骨文作，春秋金文作；到了戰國，「齊」字，經何琳儀先生之搜集，總數 46 字，承襲商周，猶作之構形

¹⁴⁰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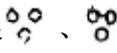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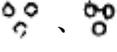
¹⁴¹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 302。

¹⁴²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頁 275。

¹⁴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2925。

¹⁴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442。

¹⁴⁵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 3497。

者，有 18 個字，佔 39.13%；其中有 2 個構形 ，佔 4.35%，顯然是「訛作 」；其餘 26 個，佔 56.52%，則在字形上，各有變化。¹⁴⁶其所「譌」之  構形，所「訛」有三端：一是把帶芒刺的菱形，劃寫成「○」的圓形，二是帶芒刺菱形之排列，原是上一下二，變成了上二下一。三是上半部兩個「○」，後面一字在上部兩圓之中間，「錯」劃了一短橫連接起來。

此外，戰國時「齊」國的「齊系文字並非一成不變。一個文字往往有很多寫法，這反映了當時異體字的繁多和書寫者的任意」，如「齊」字：¹⁴⁷



同樣的狀況，亦見於楚簡，不僅同一地區的文字構形殊異，就是同一批竹簡，一個字的寫法先後往往不同，「這反映了當時異體字的繁多與書寫工的隨便」。¹⁴⁸

捌、「三個方孔」之「不帶尾」、「帶尾」皆非 字

「齊」字，在甲骨文字構形，貞一先生舉出「 和 」，又作第二說，以「三個方孔」為核心，把  稱作「三個方孔不帶尾」， 稱作「三個方孔帶尾」。此說同屬錯誤，原因有如下五端：

¹⁴⁶ 何琳儀編，《戰國古文字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年9月初版一刷），頁1267-1268。

¹⁴⁷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年1月初版一刷），頁89。

¹⁴⁸ 馬國權，〈戰國楚簡文字略說〉，《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0年11月），頁154-157。

第一個原因，誠如前節所說，者，應是「齊字的稜形」。¹⁴⁹亦即如幾何圖案的◇稜形。當然，以圖案來說，「方孔」係□，而稜形是◇，乃是傾斜了的方形，以其四個尖角置於上下左右四方，所形成的另一個圖案。早已為全人類所共識的既定圖案概念裏，後世豈可把稜形說是方孔呢？若是如是，誰識得了其字呢？

第二個原因，關於者，應是形。

此構形本文稱之為「帶芒刺的稜形」。依照李圃先生的看法，這個字的構形，是甲骨文「齊」字的正式構形，還綿傳甚久：¹⁵⁰

 (商) →  (周) →  (六國)。

這個構形，在稜形◇以外，另於稜形週邊之上下左右，各加了豎劃「丨」和橫劃「一」，表示「芒刺」。如是，就不止於把□方形傾斜成◇稜形而已，決不可能有把稜形◇翻轉過來解讀為方形□的餘地了。同時，亦不得稱為「三個方孔」又「帶尾」了。由之，說是「三個方孔」「不帶尾」，也是錯誤的。

第三個原因，「三個方孔」又「不帶尾」的文字構形，在甲骨文裏不乏其例證，只是它們均非「齊」字，而係他字。茲舉七個例證如下：

其一為、兩字，過去或疑官名、地名、貞卜事類等，經由考辨，兩字為「貞人」(卜人)名，可能兩字係同「為一人」。¹⁵¹

¹⁴⁹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頁 525。

¹⁵⁰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 333。

¹⁵¹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5-6。

其二乃字，構形有三個口，乃為貞人名。¹⁵²

其三甲骨文字，構型也有三個口，是「用」。其初文作，象甬（今作桶）形。左象甬體，右象其把手，引伸為施用之用。甲骨文「用」字，除形外，尚有、諸形。橫看則頗類器皿，作，上加蓋作，合之作，蓋語言先有聲義，造字象意，以器皿型表施用。¹⁵³

其四為「品」字，甲骨文構形作，亦恰是三個方孔。¹⁵⁴陳直先生疑為籩豆之祭。又有「品司」，名疊用。復有「品祀」，祭祀名疊用，亦作「品司」。¹⁵⁵甲骨文有、「」、「」、「」。徐中舒等釋為，即「口」字。解字云：「《說文》：『品，罍也，从三口。』甲骨文所從之形偏旁表多種意義。品字所從之，乃表示器皿，從三者，象以多種祭物實於皿中以獻神，故有繁庶眾多之義。殷商祭祀，直系先王與旁系先王有別，祭品各有等差，故後世品字引伸之遂有等級之義」。故於「品」釋義云：「祭品」。¹⁵⁶

其五甲骨文有字，上面似為三個方孔。楊樹達先生釋作「相」：「字上从目，下从木，與左从目右从木之相字同」；按甲骨文本有「相」字，此字「偶異其形耳，相為一字」。「字當與四邑連讀」，「相四邑者，相當讀為傷」。¹⁵⁷

其六甲骨文字，即「」的本字，隸定為「」，「復」字从

¹⁵² 董作賓，〈甲古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裘錫圭等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初版一刷），頁36。

¹⁵³ 李圃，《甲古文選注》，頁171。

¹⁵⁴ 郭沫若，《商周古文字類纂》，頁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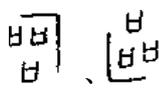
¹⁵⁵ 崔恒昇，《簡明甲古文詞典》，頁419-420。

¹⁵⁶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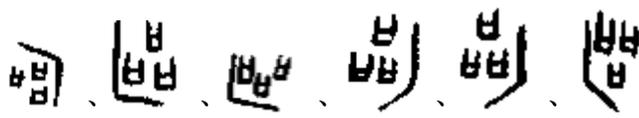
¹⁵⁷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第三類，〈釋相〉，頁39-40。

之。𠄎，是古窰穴的象形，正中𠄎乃長方以象窰穴的本體；兩頭的小𠄎、𠄎，是出入處；設有腳窩或台階。𠄎與穴原為一物，𠄎，是窰穴俯視的平面圖。故𠄎字，甲骨文作𠄎，得以證之。再據紙上文獻，𠄎、𠄎、𠄎、𠄎皆通，係古人窟居，隨地所造之穴；這可由考古材料證實，1933年安陽殷墟發掘了大量窰穴遺址，皆挖入地下，大而淺者為穴，小而深者為窰，窰則「以長方形者為多」。故知𠄎，乃「地室」，象形。又另作方國名：「𠄎缶」，地望在今山西省永濟蒲州附近；惟檢討起來，此詞應是「敗缶」之意。¹⁵⁸

其七在甲骨文裏，還有从三口之字作：

；釋作「區」字。¹⁵⁹

仍為三口之字，在卜辭裏有：

等六字。

徐中舒先生等釋作「區」，即「區」字。解字云：「從『從𠄎品』，與《說文》區字篆文略同。《說文》：『區，踣區，藏匿也。从品在匚中，品，眾也。』」釋義有二：一是「地名」，如「貞王其狩區」。二乃「疑為祭名」。¹⁶⁰

¹⁵⁸ 陳永正，〈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0年12月），頁259-262。

¹⁵⁹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198。

¹⁶⁰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1389-1390；併參：郭沫若著，《商周古文字類

第四個原因，再看「三個方孔」又「帶尾」為一字的形構之偏旁部分，同非「齊」字，亦為他字。其例證如下：

首先「𠩺」字，甲骨文作



徐中舒先生等釋作「𠩺」，即「𠩺」字，解說：「從品 品 下部以 相連作 𠩺， 𠩺 下或又從 人。《說文》：『𠩺，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𠩺北。』讀與聶同。』自甲骨文字形觀之，象一人之言，如三口所出，會多言之意」。按「聶北為邢地，甲骨文𠩺為國族名，疑與聶北之地有關。」故釋義：此字當為「國族名或人名」。¹⁶¹或說是「地名」，地望在山東省聊縣城東北三十里故攝城、博平之間，「商代的𠩺可能就在這裡」；不過，此字討論終結之按語強調，𠩺字「在卜辭均為人名」。¹⁶²

其次，「𠩺」字，下部所从，能否解作「帶尾」呢？應該是不可以的。蓋學者們公認，𠩺字下部所从為「山」。在甲骨文裏，山通常作 ，或作 、，而𠩺所从的山，有兩種構形 、，即是 、，「與篆隸之體相近」，也只能說「𠩺字的下部顯然是  的變體」。¹⁶³

纂》，頁 191。

¹⁶¹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市：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初版一刷），頁 197-198；參照郭沫若，《商周古文字類纂》，頁 142。

¹⁶²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頁 744。

¹⁶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頁 740-741；裘錫圭，〈說𠩺、嚴〉，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頁 99-100。

復次，甲骨文之字，比多出一個人形，被隸定為，是字的「異體」。¹⁶⁴或謂此字得見於武丁、祖庚時代之甲骨文，可隸定為「」，象徵一個人有幾張嘴，「多言」的意思極為明白，「無疑就是『』字的異體」。此字《說文》未收，金文亦未發現；可是有一個以「」為偏旁的字，常見於金文，那就是「嚴」，其構形有下列五種：

(A) 、(B) 、(C) 、(D) 、(E) 。

此構形宜分析作「从，敢聲」。以所从「」字來看，(A)者跟甲骨文最接近。(C)、(D)、(E)三者，則「訛變」得比較厲害。

《說文》所據篆文已進一步訛變，其云：「从，聲」，是有錯的。蓋上引金文之後二者，所从的，非字，明顯是「人」的變形。¹⁶⁵

最後，甲骨文有

字。

徐中舒先生等解字云：「字形結構不明，以字中有三口，故入品部」。在釋義上則謂：「義不明」。¹⁶⁶

第五個原因，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舉了兩個構形：「和

¹⁶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頁742，744-745。

¹⁶⁵ 裘錫圭，〈說、〉，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頁100-101。

¹⁶⁶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198。

𠄎」，先說全屬「三個圓形帶尖」；後又稱^𠄎是「三個方孔不帶尾」，^𠄎是「三個方孔帶尾」。準此來看，其核心概念「圓形」、「方孔」，差別迥異。若甲骨文字構形，同一字有如此迥異構形，得以兼用兩種迥異的圖形概念以釋其構形，則當時如何可能成為可辨識的「文字」呢？後世學者豈能識得了呢？如是，便證明了，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構形的認知和解讀，是自相矛盾而且是錯誤的了。

玖、結論

先秦齊地有八神之奉祀，首曰「天主」，地望在臨淄「天齊淵」，《史記》、《漢書》有明確記載。

勞貞一先生，欲推翻史、漢兩書之說，主張「天齊淵」就是今山東濟南市「趵突泉」。所提出的有證據的唯一論證之一乃是：甲骨文^𠄎(齊)字源自趵突泉。此說令人叢生疑竇，乃至提出了質疑的論述。

本文質疑的方法，係遵循漢字文字學，從甲骨文^𠄎字形、音、義三層面入手，因限於篇幅，先述「字形(A)」之探討：即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形舉出「^𠄎和^𠄎」，其對構形的認知及解讀有二：一是兩者都是「三個圓形帶尖」；二是以二是「三個方孔」，指^𠄎為「三個方孔不帶尾」，^𠄎為「三個方孔帶尾」，是否符合「齊」字構形而正確呢？在字形的研究方法上，係據《說文》釋「齊」字為「象形」，來分析「齊」字形及相關的諸問題。上來的討論結果，茲分別說明於下：

首先，貞一先生對於甲骨文^𠄎字構形，貞一先生使用幾何圖形概念來認知和解讀。按理應是適合的、正確的，因甲骨文字，頗有「圖形文字」特質，例如射、車、舟、象、馬、虎、豹、龜、漁，乃

至所保留的「結繩記事」遺迹等字構形，都得為例證。

其次，字構形，貞一先生說為「三個圓形帶尖」，所用「圓」形○的幾何概念，在甲骨文字構形裏，依然可以找到例證，諸如圓、員、總、日、冏、橐、璧、筭、十二地支之首的子、且、以及從「藉」字去看「耒」或及於「耒耒」字、雍等等，都得以為例證，顯示甲骨文字構形，在適當的場合，可以運用「圓」形的幾何概念，來認知和作說明。

再次，字構形，貞一先生又說為「三個方孔」又分「帶尾」和「不帶尾」，其所用「方」形□的幾何形概念，在甲骨文字構形裏，同樣有其例證，例如方、匚、、丁、田、囿、畺、畋、男、禘祀、俎、迎字等等，都得以為例證，表示甲骨文字構形，在適當的場合，可以運用「方」形的幾何概念，來認知和作說明。

然而，再把貞一先生用以認知和解讀甲骨文字構形的幾何形概念，則其缺陷就完全曝露無遺了：即全屬錯誤。茲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貞一先生把齊字的和兩種構形，都說是「三個圓形帶尖」，是屬錯誤。原因有六端：

(一)者，應是「齊字的菱形」，如幾何圖案的◇菱形，即「三個菱形」。至於者，應如甲骨文研究學者說的，宜稱作「三個帶芒刺的菱形」。

(二)在甲骨文裏，查考「三個圓形帶尖」的字，只能獲得「疑似」者，那就是「束」字，並非「齊」字。

(三)甲骨文字構形有「三個圓形」，卻沒「帶尖」，是「星」字，不是「齊」字。

(四)甲骨文「鬻」字構形，同有「三個圓形」，卻沒「帶尖」，也非「齊」字。

(五)在甲骨文裏，能找到「一個圓形帶尖」者，可惜是屬「字不可識，其義不詳」之字。

(六)若對「齊」字構形，依照「三個圓形帶尖」概念，寫作三個「○」形，必然成為「齊」之「譌字」，若再加「帶尖」，那就要更加錯誤了。

其次，「齊」字的甲骨文字構形，貞一先生舉出「和」，又作第二說，以「三個方孔」為核心，把作「三個方孔不帶尾」，作「三個方孔帶尾」。同屬錯誤，原因有如下五端：

(一)者，應是「齊字的菱形」，即如幾何圖案的◇菱形。當然，以圖案來說，「方孔」係□，而菱形是◇，乃是把方形傾斜了，以其四個尖角置於上下左右四方，所形成的另一個圖案。乃為全人類所共識的既定圖案概念，豈可把菱形說是方孔呢？

(二)關於者，應是形，稱作「三個帶芒刺的菱形」，照學者的看法，這是甲骨文「齊」字的正式構形，還自商代綿傳至西周乃至到了東周六國。這的構形，係在菱形◇以外，另於菱形週圍之上下各加了豎劃「|」，左右各加橫劃「—」，表示「芒刺」。如是，就不止於把□方形傾斜成◇菱形而已，決不可能有把菱形◇翻轉過來解讀為方形□的餘地了。同時，亦不得稱為「三個方孔帶尾」了。由之，說是「三個方孔不帶尾」，也是錯誤的。

(三)「三個方孔不帶尾」的文字構形，在甲骨文裏不乏其例證，只是它們均非「齊」字，而係他字。如、兩字，是貞人名；餘如用、品、相、、等字。

(四)再看「三個方孔帶尾」為一字的形構之偏旁部分，亦非「齊」字，同屬他字。如、等字。

(五)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構形解讀有二：一是「三個圓形帶

尖」；二是以「三個方孔」為核心，分為「三個方孔不帶尾」、「三個方孔帶尾」。按其核心概念「圓形」、「方孔」，差別迥異。若甲骨文字構形，同一字有如此迥異之構形，當時如何可能成為可辨識的「文字」呢？後世學者豈能識得呢？如是，便證明了，貞一先生對甲骨文「齊」字構形的認知和解讀，是自相矛盾而且是錯誤的了。

總括來說，貞一先生釋甲骨「齊」字構形，所用幾何圖案之「圓」、「方」為核心概念，若廣泛的針對甲骨文字構形，因其具有「圖形文字」象形之特質，在適合對象範圍內，是行得通，正確的。惟若獨用之針對特定的一個「齊」字構形，卻用兩種迥異的圖案概念，來認知及解讀其字構形，則全屬自相矛盾且錯誤了。

徵引文獻

考古資料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婦好墓》，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初版一刷。

江西博物館等編，《新幹商代大墓》，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7年9月初版一刷。

古代典籍

司馬遷（西漢）撰，《史記》，台北市：鼎文書局，1991年5月，新校點本。

班固（東漢）撰，《漢書》，台北市：鼎文書局，1991年9月，新校點本。

許慎（東漢）撰、段玉裁（清）注，《說文解字注》，台北市：天工書局，1987年9月再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古文字資料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9年12月初版二刷，第一至四冊。

何琳儀編，《戰國古文字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年9月初版一刷。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市：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初版一刷。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上海市：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初版一刷。

崔恒升編，《簡明甲骨文詞典》，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二版一刷。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二）：卜辭通纂》，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

郭沫若著，《商周古文字類纂》，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91年。

董作賓，《殷曆譜》，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台北市：藝文印書館，年。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9年11月初版四刷。

研究專著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20世紀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5年7月初版一刷。

王玉哲，《中國上古史綱》，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初版一刷。

朴仁順，《殷商甲骨文形義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11月初版一刷。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年1月初版一刷。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市：學林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三刷。

李圃，《甲骨文選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2月初版一刷。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初版一刷。

沈之瑜，《甲骨文講疏》，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一刷。

- 孟世凱，《商史與商代文明》，上海市：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4月初版一刷。
-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
-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古文字學》，昆明市：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
-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十七）：甲骨學通論》。
- 姚孝遂，《許慎與說文解字》，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年7月初版一刷。
-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一刷。
-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古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市：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3月初版一刷。
- 孫森，《夏商史稿》，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7年12月初版一刷。
- 高亨，《高亨著作集林（八）：文字形義學概論》，北京市：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張光直著，王小雨譯，《商代文明》，北京市：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9年1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市：中華書局，2004年4月初版二刷。
- 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合肥市：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二版一刷。
-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一刷。
- 董作賓，《殷曆譜》，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77年，第一冊。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北京市：中國科學院，1954年

5月初版一刷。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初版一刷。

專書論文

于省吾，〈釋〉，收入氏著，《甲骨文字釋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3年4月初版三刷，頁180-181。

于省吾，〈釋〉，收入氏著，《甲骨文字釋林》，頁253-259。

王宇信、楊寶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討〉，收入胡厚宣等著，《甲古探史錄》，北京市：三聯書店，1982年9月初版一刷，頁467-489。

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王先公考〉，收入氏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二版一刷，卷九史林一，頁209-223。

王國維，〈說俎上〉，收入氏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卷三藝林三，頁74-75。

白川靜，〈古代文字學之方法〉，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461-468。

江舉謙，〈轉注原論〉，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483-504。

吳仁生，〈貞人的學識修養〉，收入殷都學刊編輯部，《甲骨文與殷商文化研究》，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9月初版一刷，頁106-112。

李學勤，〈我和殷墟甲骨分期〉，收入氏著，《李學勤文集》，上海市：

- 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5月初版一刷，頁127-133。
-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收入氏著，《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月初版一刷，頁62-67。
- 杜學知，〈六書新研究〉，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537-575。
- 林小安，〈殷墟卜辭考辨（一）〉，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一刷，頁5-9。
- 林澐，〈甲骨斷代商榷〉，收入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市：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一刷，頁51-55。
-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收入氏著，《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年1月初版一刷，頁56-78。
-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殷代之農業〉，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初版一刷，下冊，頁595-810。
-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頁907-924。
-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頁206-241。
- 孫常敘，〈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收入氏著，《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市：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初版一刷，頁435-489。

- 徐中舒，〈弋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98年9月初版一刷，頁447-481。
- 徐中舒，〈耒耜考〉，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頁73-127。
-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頁51-71。
- 高嶋謙一著，胡秀敏譯，〈有關甲骨文時代的區分和筆迹〉，收入張永山等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初版一刷，頁64-86。
- 眾耳，〈甲骨文的分期〉，收入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頁159。
- 許偉建，〈卜辭^畀田新解〉，收入曾憲通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一刷，頁180-182。
- 郭沫若，〈大豐^殷韵讀〉，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頁29-44。
-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十）考古論集》，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59-116。
-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郭沫若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卷一，頁13-22。
- 郭沫若，〈晉邦{奠皿}韵讀〉，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頁132-143。
- 郭沫若，〈秦公^殷韵讀〉，收入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四）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頁146-

153。

- 郭沫若,〈釋支干〉,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一) 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155-342。
- 郭沫若〈釋藉〉,收入氏著,編委會編,《郭沫若全集:考古篇(一) 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市: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二刷,頁79-82。
- 陳煒湛,〈讀契雜記〉,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誕辰100週年紀念文集》,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初版一刷,頁51-55。
- 勞榦,〈論齊國的始封和遷徙及其相關問題〉,收入氏著,《古代的中國歷史與文化》,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年12月初版一刷,上冊,頁161-170。
- 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初版一刷,頁5-14。
-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舟』字及商代的水上交通工具〉,收入氏著,《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市:線裝書局,2008年7月初版一刷,頁456-472。
- 董同龢,〈文字的演進與六書〉,收入氏著,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台北市:食貨出版社,1974年11月),頁323-332。
- 董作賓,〈甲古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裘錫圭等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初版一刷,頁3-139。

-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年8月初版一刷，頁343-349。
- 裘錫圭，〈說岳、嚴〉，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頁100-101。
- 趙友培，〈六書精蘊新探〉，收入編委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1981年10月，頁515-536。
- 劉又辛，〈關於漢字發展史的幾個問題〉，收入氏著，《劉又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5年12月初版一刷，頁1-21。
- 劉雨，〈一代大師：紀念唐蘭先生誕辰百年〉，收入氏著，《金文論集》，北京市：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5月初版一刷，頁378-380。

期刊論文

- 王蘊智，〈從雙墩文化刻劃符號看中國文字起源的多元性〉，《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1-7。
- 朱德熙，〈悼念唐立厂先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年1月，頁4-9。
- 李學勤，〈鄒平丁公陶文試探〉，《國際漢學》，第二輯，鄭州市：大象出版社，1998年10月初版一刷，頁3-11。
- 杜徵，〈試論丁公龍山文化刻陶文字的發現與意義〉，《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頁73-76。
- 林小安，〈正確運用《說文解字》考辨甲骨文芻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180-183。
- 唐蘭，〈殷虛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年8月，頁55-62。
- 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市：中華

書局，1979年8月，頁396-412。

徐中舒，〈怎麼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6-7。

馬國權，〈戰國楚簡文字略說〉，《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0年11月，頁154-157。

張政烺，〈六書古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1948年，頁1-22。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譌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153-184。

陳永正，〈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北京市：中華書局，1980年12月，頁259-262。

勞榘，〈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1971年，第三分，頁319-334。

潘傑，〈甲骨文非形聲合體字與傳統會意字之區別〉，《山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33-34。

蘇兆慶，〈山東莒縣陵陽河陶文的發現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年3月，頁11-19。

欒豐實，〈丁公龍山城址和龍山文字的發現及其意義〉，《文史哲》，1994年第3期，頁85-89。

論劉咸炘的方志學思想

楊志遠*

摘要

劉咸炘(1896-1932)是民國時期四川著名的學者，承襲清代章學誠「志乃史體」的方志學思想，強調以「經世致用」及「詳古略今」的觀念作為編纂方志的方向，認為應在新編方志中增列「事紀」一目，方志中的《地域志》應「圖表」兼備，並重新整合各目。劉咸炘先後編纂了兩部地方志《雙流足徵錄》(1924)與《蜀誦》(1926)，在《雙流足徵錄》中劉氏捨棄過去舊志採輯的標準，強調舊志有錄者不重錄；採輯事文詳古略今；注明出處以有據為主；舊有載者重其考錄。《蜀誦》則取法袁樞、趙翼以事為目；注重政事風俗；表彰蜀學。劉氏方志作為其史學思想的特色之一，在於繼承「志乃史體」之思想，著重改革方志的編纂體例，對於傳統舊志的革新實有貢獻。本文除前言與結語外，首先分析有關方志的起源、性質與流變；其次集中說明劉咸炘的兩部方志的內容。期能藉此以窺劉咸炘方志學的特色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關鍵詞：方志、方志學、劉咸炘、章學誠、體例

* 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On Liu Xian - xin's Chorography Ideas

Chih-Yuan Yang **

Abstract

Liu Xianxin (1896-1932) Sichuan famous scholar Republican, inherited the Qing Zhang Xuecheng "Zhi Nai Shi Ti "(志乃史體) gazetteer Ideas, emphasizing the "Jing Shi Zhi Yong" (經世致用)and "Xiang Gu Liueh Jin" (詳古略今) concept as a codification chronicles direction, think should be added in the new volume local " Shi Ji," (事紀)one eye, chronicles the "local records" should "charts" on both, and re-integration of the various projects. Liu Xianxin has compiled two local history "Shuangliou Ju Zhi Lu (雙流足徵錄)" (1924) and "Shu Song(蜀誦)" (1926), in the " Shuangliou Ju Zhi Lu(雙流足徵錄)," Liu discarded old records collected over the past series of standards, emphasizing the old records were recorded there not re-recorded; text mining, Series A detailed ancient things a little today; attribution to evidence-based; its old heavy-load by the examination. "Shu Song(蜀誦)" then emulated Yuan Shu(袁樞), Zhao Yi (趙翼)to do for the purpose; focus on customs affairs; recognition of Shu Studies. Liu chronicles its history a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ought, that inheritance Thought " Zhi Nai Shi Ti," (志乃史體) focusing on the reform of the Local chronicles style, the innovative real traditional old records contribute. In this paper, in addi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Wufeng University

to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analysis of the first chronicles the origin, nature and rheology; secondly concentrates on the content of Liu Xianxin two chronicles. Thereby to be able to glimpse of Liu Xianxin Chorography learn the meaning and characteristics represented.

Keywords: local records, Chorography , Liu Xianxin, Zhang Xuecheng,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壹、前言

劉咸炘(1896-1932)先生是近代四川知名的學者，然而名不顯於世，直至上世紀八十年代，才又逐漸為人所熟識。¹劉氏生前著述成果豐碩，其所輯之《推十書》凡 235 部 475 卷，內容涉及傳統四部之學與哲學、史學、文學、宗教、方志、校讎目錄等新學領域，往往能出人意表，自出機杼。劉氏在方志學上的表現，集中在《蜀誦》和《雙流足徵錄》這兩部方志作品上，另外還有《趙宋四川人文補考》、《趙宋四川世族表》、《趙宋四川長吏表》等文章。1924 年劉咸炘獨力完成了《雙流足徵錄》這部縣志後，有計劃撰寫一部貫穿古今的四川區域地方史，於是有 1926 年的《蜀誦》成書，是時四川當局正在重修《四川通志》，²於是便邀請劉氏參與，後因故劉氏未能入局，但劉氏將其《蜀誦》中的〈續論〉一文轉呈給當時的四川省通志局，作為編纂方志的重要理論依據，劉氏有言：

此篇之成，頗為得意，非獨煩碎考證，積而通貫之可喜也。乃在足明方志自有方志之精神，與國史異也。……此篇成時，抄送「通志局」，宋芸翁頗為贊許，手加評識，傳觀於局中。³

¹ 有關其人學思為學者忽略的原因，可參考楊志遠，〈第二章 劉咸炘的生平與學術淵源〉，《察勢觀風—劉咸炘史學思想析論》(高雄：麗文文化事業，2016.05)，頁 27-42。

² 清代《四川通志》共編修了 3 次，分別為第 1 次於康熙 23 年(1673)由總督蔡毓榮、巡府張德地續修纂輯；第 2 次為雍正 7 年(1729)由廷桂等奉敕重修；第 3 次為嘉慶 21 年(1816)由常明監修、楊芳燦等撰，這 3 次的修撰過程，主要依慣例以前志為基礎，加以補充修改而成，其缺陷在於往往沿用舊志之誤，而未能即時更正。

³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續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802。下引《推十書》皆以此版為主。

此處劉氏提及的宋芸翁，即主持《重修四川省通志》的宋育仁（字芸子，1857-1931），⁴宋氏在主持修志的過程中，網羅了不少在當時頗具聲望的學者專家如張森楷(1858-1928)、龔煦春(1863-1937)以及劉咸忻。劉氏雖未能入局修志，但其對於修志的理論主張，顯然受到宋氏的激賞，故有傳抄之舉。本文主要集中在劉咸忻有關方志的撰述——《蜀誦》和《雙流足徵錄》提出分析，以便得知其方志學理的特色所在。

貳、方志的起源、性質與流變

有關方志的起源，歷代學者各有論證，或謂源於《禹貢》或源於《周禮》，亦有學者認為源於《山海經》或《越絕書》、《吳越春秋》、《華陽國志》等，莫衷一是。⁵然而其中以源於《周禮》（或稱為《周官》）的說法最受學者青睞，但爭議也最多。唐代《隋書·經籍志》有云：

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風氣所生，剛柔輕重，飲食衣服，各有其性；是故疆里天下，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周則下官司險，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地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以知地俗；春官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土地；……秋官職方掌天下之圖，……蓋總以為史官之職。……《周官》外史掌天下之志，則諸侯史記兼而有之。……自公卿諸侯至於群士善惡之跡畢聚史

⁴ 有關宋育仁重修四川通志的過程與是稿之價值，可參考彭邦明，〈宋育仁與民國《重修四川省通志稿》〉，《四川圖書館學報》，第1期，2012，頁84-86。

⁵ 關於這些起源的論述，可參考黃華等著，〈第二章 方志源流〉，《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1993），頁88-104。

職，……窮則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⁶

此段引文說明了古代方志的兩種類型起源，即「職方」與「外史」，分別作為後世方志書寫的內容所涵蓋的人與地的關係。⁷

清代在修纂《四庫全書》時，對於方志的源流有言：

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為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倖忽家牒，藝文濫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期間假借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⁸

《四庫》纂修的作者群對於方志起源於《禹貢》及《周禮·職方氏》的看法是，認為方志最初不過為記錄地域、山川、風俗、物產等內容為主，但隨時推移，發展至唐、宋時期，為因應歷史主客觀形式的變化，於是將舊體擴大，而有如《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等新型態的方志出現，元、明以後的方志內容多記錄古蹟、藝文、人物等，此等內容已違古方志之舊制，故被批評為「末大於本」，主張方志應以輿圖為主。然而就方志的發展軌跡來看，以北宋神宗熙寧年間宋敏求所撰之《河南志》、《長安志》為例，方志撰述的體例已逐漸

⁶ [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987-988。

⁷ 《周禮》作為儒家重整社會秩序的重要理論依據，名義上假託周公之名，以復三代之禮為理想，實則為戰國時人所設想的完美政治體制。就官制而言，不同的官其職掌不一，但對於後世方志來說，職方與外史雖涉地與人，但其餘的司險、誦訓、保障或司會、形方、訓方等，也同樣離不開人與地的糾葛，故以職方與外史作為方志的兩種形式內容，並不是精確的論述。

⁸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一》（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頁382。

脫離唐代之圖經⁹編纂的形式，故司馬光在《河南志序》曾有言：

周官有職方、土訓、誦訓之職，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以詔王知其利害，後世學者為書以述地理，亦其遺法也。唐麗正殿直學士韋述為《兩京記》。近故龍圖閣直學士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為《河南》、《長安》志。¹⁰

司馬光在此說明宋敏求雖承襲唐代韋述的《兩京記》，但將方志源流上溯至《周官》的職方、土訓與誦訓上。司馬光的說法不是單一的例子，宋、明以後的學者，大多認為方志起源於《周禮》，清代學者章學誠則主張方志源於《周官》之外史，章學誠有言：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為三書（志、掌故、文徵）者。今忽析而為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¹¹

章氏的這段闡述主要是說，方志源於《周官》外史所掌的四方之志，如同晉之《乘》、魯之《春秋》、楚之《檮杌》均為一國之全史。司馬光與章學誠對於方志起源的論點各有倚重，司馬光側重在「職方」以述地理；章學誠則指出「外史」為一方之史，但兩者均同意方

⁹ 有關於「圖經」的起源與發展，可參考倉修良、陳仰光，〈從敦煌「圖經」殘卷看隋唐五代「圖經」發展〉，《文史》，第2期，2001，頁117-140。

¹⁰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河南志序》（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第65卷，頁486。

¹¹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方志立三書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23。

志源於《周禮》之職掌。

方志屬於何種性質的書，卻成為歷代以來學者爭執的焦點，故此一爭論發展至清代，遂逐漸形成「地理」與「史學」兩派的論述，然而這兩派是否為清代方志史上的事實，則須進一步釐清。認為清代方志形成所謂史地兩派，其依據主要來自章學誠與戴震的一場爭辯，在章學誠《記與戴東原論修志》文中有言：

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聞余言史事，輒盛氣凌之。見余《和州志例》，乃曰：此於體例則甚古雅，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世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余曰：余於體例，求其是爾，非有心於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如云但須隨俗，則世俗人皆可為之，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獻非其所急，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為集眾啟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君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測所能為也。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¹²

這一場爭論是發生在乾隆 38 年(1773)夏，章、戴二人相遇於浙江寧波兵備道署馮廷丞處，此時的戴震已應特詔入「四庫全書館」任編纂官，而其聲名早為當時清代學者所推崇，朝中的大儒通人如紀昀、錢大昕、王鳴盛、朱筠等，均對其學問讚譽有加，錢大昕甚至稱

¹²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記與戴東原論修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28。

其為「天下奇才」。此刻的章學誠，作為一位學術的後輩，將其所修撰的《和州志例》呈請戴氏指正，希望獲得戴氏的首肯，但為學不肯輕許人的戴震，在見到章氏文中處處引用《周禮》，言必有據的書寫方式，宛如八股程式，故稱其書「古雅」，並指出修志不貴古雅，但以考地理沿革足矣！戴氏更以其修撰之《汾州府志》、《汾陽縣志》等志所稱「志以考地理」的主張，來回應章氏認為修志「文獻」徵輯的重要性。戴震修志的確首重地理沿革，他在《汾州府志例言》說：

志之首沿革也，有今必先有古。古曰州，曰國，國有分邑，其後為郡縣，又其後設州以統郡，郡以統縣。而隋、唐間，州與郡無別，惟稱名互改而已。明以來曰府、曰州、曰縣，其間分合移徙，隨時不同。故沿革定而上考往古，乃始無惑。沿革不明，不可以道古。疆域次沿革、星野之後，考今自是始也。疆域辨而山川乃可得而紀。山川次乎疆域，其奠也，本天地之自然，而形勢在焉，風氣繫焉，農政水利興焉。¹³

在戴氏看來「沿革」是修方志的首要內容，因為唯有將地理空間確定後，才能起到綱舉目張的成效，如果沿革有誤，勢必導致方志內容的錯誤，他在實際修撰《汾州府志》的過程中，確實遭遇到因舊志的沿革不明，而導致河套地區的西河郡被誤植為汾州的西河郡之事。從《汾州府志》所訂的篇目來分析，卷1為地圖、沿革表、沿革；卷2為星野、疆域；卷3、4為山川；卷5為城池、官署、倉廩、學校、壇□；卷6為關隘、營汛、驛鋪；卷7為戶口、田賦、鹽稅；卷8至11為宦職；卷12為食封、流寓；卷13至16為人物；卷17為義行；

¹³ [清]戴震，《戴震全集·汾州府志例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頁488。

卷 18 至 19 為科目；卷 20 為仕實；卷 21 至 22 為烈女；卷 23 為塚墓；卷 24 為祠廟；卷 25 為事考；卷 26 為雜識；卷 27 為藝文。以上共 27 卷，其內容包羅多矣，似乎不同於章學誠對於戴氏修志但言地理沿革的批評。

約在同年章學誠撰《和州志》，雖然章氏堅持「志乃史體」的大原則，但在實際的撰述中，卻又不免仿舊志將皇帝詔諭置於卷首，在《和州志皇言紀序例》中言：

則古者國別為書，而簡策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徵也。……竊意《周官》之治，列國史記，必有成法，受於王朝，如鄉大夫之受教法。……司馬遷侯國世家，亦存國別為書之義。而孝武《三王》之篇，詳書詔策，冠於篇首，王言絲綸，史家所重，有由來矣。後代方州之書，編次失倫，體要無當，而朝廷詔誥，或入藝文。篇首標紀，或載沿革，又或以州縣偏隅，未有特布德音，遂使中朝掌故，散見四方之志者，闕然無所考見。¹⁴

章氏的做法是模仿正史，將《皇言紀》作為志書的本紀，此一做法引發後來學者的爭論，認為章氏生硬的將原屬國史記載的帝王詔誥，移入地方志書中，而以《皇言紀》為方志之首，誠為不倫不類的書寫，故劉咸炘批評章氏「不切事體」。¹⁵在其後的《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中章氏仍持此一主張，他說：

¹⁴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和州志皇言紀序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552。

¹⁵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444。劉咸炘說：「章先生知經緯之義，而其修方志，乃徒以皇言、恩澤為紀，則猶未為明快。皇言、恩澤固非全書之統紀，故後人多不從之，而反疑其摹仿國史，湊名目而不切事體也。」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契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是以恭錄皇言，冠於首簡，與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16

章氏此時對於方志的編撰，模仿國史體例的斧鑿很深，在州縣志中記「皇言」，多與傳統方志撰述體例與內容不合，因此，他批評戴震修志只言地理沿革，並不確實，其實此刻的章學誠所編修的方志體例內容，不見得比戴氏來得合理，但在透過對戴震的批評過程中，章氏也逐步開始修正自己方志的論點。在乾隆 54 年(1789)時修《亳州志》已修正其先前的論述，他說：「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視《和州》、《永清》二志，一半為土苴矣。」¹⁷然而不幸的是，今《亳州志》已失，無法一窺其體例內容之精妙，在其後所編修的《湖北通志》中增設了《皇言編年紀》，後代畢沅撰《石首縣志序》時也明確指出說編修方志：「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記事，非編年弗為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所由立也。」¹⁸章氏此時對於修志的體例內容已有了修正，不但將過去以《皇言記》為綱的寫法，漸變為以「大事紀」為綱的書寫形態，並逐步調整與融

¹⁶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414-413。

¹⁷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又與周永清論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86。

¹⁸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1。

合各家修志的主張。從上述的引文中分析，其實戴震與章學誠均未將歷史與地理作為兩個相對立的概念，章氏「方志為一方全史」的觀點，其所謂「史」非現代學科底下的概念，而是傳統史學的範疇，一個涵蓋天文、地理與人事變化的整體性史學內涵，而且無論戴震或章學誠均會同意，當時所謂的「地理」也屬於「史」的一部分。

自晚清以迄民國，西方科學觀念與現代學科分類體系被引入，傳統方志的性質，究竟是屬於歷史學或地理學？在新的學術規範下，再次成為爭論的焦點。作為民國「新史學」倡導的史學大師梁啟超曾說：

夫方志之學，非小道也，吾誠欲自善群立於大地，則吾群夙昔遺傳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況何若？環境所熏習所驅引之方向何若？非纖悉周備，真知卓見，無以施對治焉，捨歷史而言治理，其言雖辨無當也。中國之大，各區域遺傳實況環境之相差別蓋甚頤，必先從事於部分的精密研索，然後可以觀其全，不此之務，漫然摭拾一姓興亡之迹，或一都市偶發之變態，而曰吾既學史矣。吾已知今日之中國作何狀？此又與不知甚也，有良方志然後有良史，有良史然後開物成務之業有所憑借，故夫方志者，非直一州一邑文獻之寄而已。民之容瘁，國之污隆，於茲繫焉。¹⁹

梁氏的「新史學」論述，以西方進化之原理重新審視傳統史學，故對先前傳統史學以朝代興亡為主的書寫極為不滿，直斥為「帝王家譜」也，故倡「民史」於後。然而中國歷史之久遠，地域環境跨幅

¹⁹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一·龍游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36），頁4。

之大，僅以「正史」所記為主，實非適當之舉，如欲建信而有徵的「良史」，必先要有「良方志」，如此一來，透過各地的方志的撰述，將各種文獻史料集中分析，則民之榮瘁與國之興衰，當展露無所遺也。受梁氏新史學啟發的方志學者，其觀點可概略分為三派，即地理學派、歷史學派以及史地學派。先論地理學派。以賈恩紱為代表，他曾擔任過河北通志總纂撰修過《鹽山縣志》、《定縣志》和《南宮縣志》，他堅持方志的性質以記載地理為主的內容觀點。他說：

杜佑曰：言地理者，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諒哉其明於體要也。……夫方志以疆域為主體，善辯者無以易也。旁及政典，已失謹嚴，乃人物、選舉、金石、藝文之屬，廣收兼蓄，以多為寶，馴至指大於股，末大於本，直一方之雜俎耳，以云著述，抑何其遠。²⁰

賈氏的論點，旨在恢復方志書寫以地理疆域為主的看法，認為過多的與地理無關的篇目內容，易於反客為主，失去方志言地理疆域的純粹性，行成一大雜匯。在實際的撰修《河北通志》的過程中，他將原志中的人物、金石、藝文等篇目抽離，另以專書為之，表現出強烈的地理學派觀點。其次是歷史學派。主要有瞿宣穎、李泰棻等人，瞿宣穎曾說：

章氏但曰方志非可輕視而已，曰方志乃國史之基而已。方志果為何物？章氏惜未嘗明證也。……方志者地方之史也。……故欲了解國家與民族璨然萬殊之習性情狀，必自了解各地方

²⁰ 賈恩紱，〈河北省通志館近況續記〉，《河北月刊》，第1卷第12期，1933。轉引自廖曉晴，〈民國時期方志學理論述評〉，《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1期，2004，頁79。

之史始。²¹

瞿氏的論點自是受章學誠的影響，但認為章氏對方志的定義仍不明確，他以為「方志」即「地方史」，欲明國史者，必先明瞭地方之史。李泰棻也說：

方志者，即地方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即史²²。

李氏的看法當然也受章學誠的影響，尤其是「志乃史體」之論。無論名稱在中央曰史；還是在地方曰志，均為具有史的意涵。李氏亦服膺梁啟超以「進化論」為依歸的新史學解釋，故其有言：

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也。……史乃記載及研究人類進化現象者，然則方志，亦必為記載及研究一方人類進化現象者無疑。²³

李氏對於「方志」的表述，顯然受到西方近代史學對於傳統史學所造成的衝擊影響。最後為史地學派。其代表有黎錦熙，他說：

方志為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即方志者：一地志之歷史化。……二歷史之地志化。……方志固為方域之地志，然須將境內事物物，窮原究委，非但考其迹象之沿革而已，必使讀者能就

²¹ 瞿宣穎，〈志例叢話〉，《東方雜誌》，第31卷第1號，1934。轉引自廖曉晴，〈民國時期方志學理論述評〉，《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1期，2004，頁79。

²² 李泰棻，〈第一章 通論〉，《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

²³ 李泰棻，〈第一章 通論〉，《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2。

演變之實況，推知驅引之總因。……是為地志之歷史化。……方志故為地方之歷史，然全國民族之榮瘁隆污，史家籠統抽象之談，須待此而徵實、而酌知；本乎史而定施政設教之方針，亦待此而後能備纖悉周到之方案，而能謀部分具體之實踐。……蓋英雄大刀闊斧，方志乃為之具細縷密針；史家活剝生吞，方志乃引之使淺斟細嚼，是為歷史之地志化。²⁴

黎氏認為「方志」同時具有史、地的性質，但又彼此楚河漢界，難以跨越。因此，他提出兩個概念，即「地志之歷史化」和「歷史之地志化」，藉彼此學科的特性加以互補，強調方志學中「經世致用」的功能，為兩者的連結，提供可行的方法。

參、劉咸忻的方志學論述

劉咸忻在《蜀誦·續論》中明確的提出「方志者一國之史」的說法，²⁵此一說法主要受到章學誠方志學說的影響，章氏有言：「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為浮譽，悅人耳目者。」²⁶章氏有鑒於過往方志的撰述，體例渙散，又多以文人修志，往往淪為私家譽美之文，故遠離修志初衷，缺乏信史之徵。章氏認為方志為史之一方，故有言：

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

²⁴ 黎錦熙，《方志今議》（長沙：岳麓書社，1983），頁 21-22。

²⁵ 劉咸忻，《推十書（丙輯參）·蜀誦·續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798。

²⁶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8。下引章學誠諸語均以此版為主。

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²⁷

章氏的這些論點，當然與他主張的「六經皆史」說有關，亦即擴大史學的範圍與界限，將一人、一家、一國乃至天下之史，皆網羅於其所謂史學之中。劉咸炘繼承與發揚章氏對史學的論點，認為方志之學屬於史學，他說：

章氏之論，素所服膺。史法既亡，志焉得善。後史紀、傳、表、志已如編類書，況方志四體不立而本沿類書之法者乎！一代有一代之時風，一方有一方之土俗，一縱一橫，各具面目，史、志之作，所以明此也。否則唐與漢類，燕與越類矣！²⁸

劉氏所謂「一代時風」實指國史；「一方土俗」實指方志，即分別從時間的縱深來觀察國史與橫向的地域空間來分析方志，既存在著整體性，又有地域性的區隔，故方志屬於史學的一環，也是整體國史的一部分。

劉咸炘對於方志的編撰，雖然以章學誠的主張為主，但非無條件的接受。章氏認為編纂方志仍以紀傳體為之，劉氏說：

史之有紀，乃志、傳之經。紀、傳之分，乃綱目之分，非尊卑之分。志為一方之史。章先生嘗云：天子之服十二章，差降至於玄裳一章極矣。以為賤而使冠履併合為一物，必不可也。此即諺所謂麻雀雖小，肝膽俱全。有緯必有經，豈可有志、傳而

²⁷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州縣請立志科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24。

²⁸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續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798。

無紀邪？²⁹

可見章氏的以紀傳體修志的主張，劉氏是同意的，但章氏主張在修志時以「皇言」、「恩澤」為紀，後世多不從，劉氏亦認為不妥，故主張設立「事紀」，猶如今修方志之「大事紀」，不同於《史記》的本紀專以記錄君王大事，他主張說：

事紀之所當書者五：一、分合兵事之大要；二、政事之大要；三、官吏之拜罷；四、水旱饑疫；五、本地人之為將相及關係大局者。要之與國史本紀無異，但止書一方事耳。³⁰

劉氏對於方志中「事記」的五點主張，已擺脫過往修志者過份專注於上層統治者的撰述原則，轉而將眼光投射在一方內外變化的原因探討上。³¹

此外，劉咸炘對於方志的列傳編修，亦提出幾點意見，首先是列傳之當立者。他說：

凡史以立傳者，當旁採他書，必較史加詳。史本兼書善惡，惡人不當諱，不過略其細耳。昔之修志者相傳，謂志隱惡揚善，與史體不同，此不知據何理？志豈壽序、墓志邪？賢者或有一失，惡人或有一善，史不能詳，志正當補之耳。³²

²⁹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444。

³⁰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444。

³¹ 相關研究可參考馬旭，〈從《通志私議》談劉咸炘編撰方志主張〉，《青年文學家》，第15期，2010，頁221。

³²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447。

方志列傳中何者當立與不當立，往往受撰修者主觀的意識而產生變化，劉氏在此提出「善惡必書」與「不因人廢言」的原則，於正史中因故未詳者，方志當詳加補之，以補正史之缺憾。其次是傳為紀之細目。他說：

如唐時南詔，北宋王均、李順之亂，南宋蜀口用兵，元人取蜀，明末奢楊、搖黃、獻賊，嘉慶教匪，咸豐藍、李，皆當仿章先生《湖北通志》例，立專篇事傳。此類事最重，要非專篇不明。惟此類不立專篇，又無事紀，故讀方志者，竟不能知一方大事，有史若無史，何以為志邪？³³

劉氏認為過往正史對於地方的大事記載往往過於簡略，因此，任何有關足以影響蜀中的大事，他以為因仿倣章學誠所撰之《湖北通志》例，立專篇之事傳，如此方志內容的必能與地方相互聯結，而非空洞化。再者是匯傳當少立。他說：

立匯傳當審其地所宜。如吾蜀本有隱逸之風，則當立《隱逸傳》，此亦與史法同者。孝友、義行及諸鄉黨之德，在方志中最重，昔修志者，往往於孝友外，列義行、行誼諸目，多不倫類，孝友亦行誼也，義字亦泛而不該。³⁴

劉氏認為匯傳當少立，但必須根據各地方實際的情況加以增減，比如蜀地多隱逸之風，故立《隱逸傳》以表彰其人其事，過去的方志撰述，往往沿襲過去匯傳的諸目，導致同性質的諸目重復出現，此乃

³³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447。

³⁴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史學述林·通志私議》(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448。

對匯傳諸目定義的不精確有關，因此，方志匯傳之立，宜配合地方之人事變遷，而不是強就體例之一致。另外，劉氏十分強調世族當立表，透過旁行斜上的表格，以凸顯世族在地方的承繼與影響。此外，有關個地方金石的文獻，必當抄錄全文，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偽造之弊。上述幾點建議，主要是劉咸忻對傳於統方志如何撰述的具體建言，然而身處民初傳統方志轉向新學科體系方志學的過渡階段，劉氏的方志學其特色為何？值得深入探討。

劉咸忻的《雙流足徵錄》完成於 1924 年，之所以要撰述此書，其有言：

雙流縣古志無考，……夫一縣之書，當詳於省志，今反鈔省志，而鈔又有遺失，何以為志？其體例之雜亂，採撰之謬誤，固不足毛舉而糾之矣。³⁵

基於對地方的情感與保存古文獻的使命，劉氏慨然承擔起重修雙流縣志的工作，在分析過去的文獻資料與清代所修的縣志後，他認為過往雙流縣志存在著許多缺點，例如古志已無從考，今志傳抄省志簡略而又有遺漏，體例紊亂，採撰不實等。³⁶成都《雙流縣志》於乾隆 8 年(1743)由知縣黃鏗所修之《志》七卷，早已佚失，嘉慶 19 年(1814)知縣汪士侃再修，卻大抵因襲黃《志》，又傳抄嘉慶年間楊芳燦所修的《通志》，至光緒 3 年(1877)知縣彭琬續修，民國初年又

³⁵ 劉咸忻，《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67。

³⁶ 有關劉咸忻《雙流足徵錄》的研究可參考劉復生，〈存蜀舊風，創作新志：劉咸忻《雙流足徵錄》及其方志學〉，《地方文化研究輯刊》，第 6 輯，2013，頁 128-131；王韻，〈從《雙流足徵錄》看劉咸忻的方志學思想〉，《中華文化論壇》，第 9 期，2013，頁 46-50。

有增補者，後訂為八冊，然對於近代之事確有增加，但對於舊記之記載，仍付之闕如。劉氏在綜合前人所修縣志的缺失後說：

夫書之不成，無足深責，苟其事備，以待史才可也。若事亦不備，則有書如無書矣。近代之事，開局採訪，爭光束集，惟患其濫，不患其闕。若前代之事，則散見群籍，久將無徵。好事者不常出，學者憚於改訂之勞，遂使文獻滅沒，斯可恥也。³⁷

在修志的過程中，劉氏十分重視撰述時是否「事備」，何謂「事備」？依劉氏的說法是指文獻資料的多寡與否，直接影響方志成書的好壞。以近代所修方志言，文獻資料不愁少，惟忌其蕪濫；然而前代之事，由於時間久遠，保存不易，若不及時訂補，恐將無所徵。因此，劉氏認為修志者應為好事之人，不憚於修志時改訂的辛勞，努力的保存文獻，縱無史才，卻可留之於將來，否則則為史家之失職，誠可恥也。劉氏對待修志的態度，有著異於常人的使命感，故其撰《雙流足徵錄》時樹立四項標準，作為修志的準則：一是舊《志》有錄者不重錄；二是採輯事文，詳古略今；三是注明出典，以有據為主；四是舊已有載，皆重為考錄。³⁸劉氏對於史事的採輯，首先反對重複選錄，重詳古略今的原則，凡引資料必加說明出處，至於舊錄者則重在考信。依其所立之標準，遂有《雙流足徵錄》的「四考一表」、《文徵》與《附錄》等篇目的出現。「四考一表」分別為《地域考》、《貨殖考》（《食貨考》）、《士女考》、《著述考》及《宋世族表》，其中《地域考》、《貨殖考》已完成，其餘諸考則採輯未完。今按其分目略述如下：

³⁷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67。

³⁸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68。

(一)、《地域考》。主要為考察廣都縣與雙流縣的地理沿革，劉氏有言：

考郡縣之沿革，不難於名之廢置，而難於疆域之廣狹。疆域之變遷，尤重於名，往往其名則是，其地則非。……以是欲知一縣疆域之變，豈惟難考而已，且欲考而未由。無已，則惟就沿革總圖，觀其四境之大概。而世之修志，又僅立沿革表，不作沿革圖，此志地者之大缺也。³⁹

劉氏認為過去有關方志沿革的書寫，不難於地名得考訂，實難於疆域的變化的描繪，故舊志往往作沿革總圖以觀其梗概，或僅立沿革表比對說明變化，此誠為舊志之一大缺憾也。劉氏撰《雙流足徵錄》在時間上，上溯自先秦下至明清，圖、表俱全，其中有關沿革之圖例，便有漢、梁、後周、隋、唐、宋、元明清等七個朝代的沿革圖，⁴⁰充分印證劉氏「詳古略今」的編撰原則。

(二)、《貨殖考》。劉氏曾言「一代有一代之時風，一方有一方之土俗」，時風與土俗，一縱一橫，交織成為吾人所理解的世界，此為劉咸炘「察勢觀風」的史學特色。⁴¹故在《貨殖考》中有言：

民生之事，衣食為急。地不愛寶，有土斯有財。志地者宜先或殖矣。生計既足，乃有人才文化之可言，富而後教之義也。太史遷特撰《貨殖傳》，班固《地理志》亦及農商，良史之識，

³⁹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地域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969。

⁴⁰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地域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970-976。

⁴¹ 參見楊志遠，〈第四章 劉咸炘的「察勢觀風」史學觀〉，《察勢觀風——劉咸炘史學思想析論》(高雄：麗文文化事業，2016.05)，頁87-112。

後不能繼，國史猶失此大端，況方志乎！夫國史以時為主，舉大遺小，但詳公家財政，猶有可說。方志以地為主，地財之事，何可略耶？方志亦有土產一門，然徒列名數，瑣屑如譜錄，而豐瘠居行之勢，曾無論述，亦猶後世史志，但鈔文案，斯何足與於訓方之職乎！⁴²

劉氏舉司馬遷的《貨殖列傳》與班固的《地理志》來說明良史之識，對於社會民生物質的重視，國史猶詳公家財政，方志豈能無視於地方財貨，昔舊方志亦有《土產》一門，但撰者往往採譜錄形式，形同文案，只是聊備一格，如同雞肋，完全無視《周禮·訓方》中古方志的目標。劉氏更進一步例舉《華陽國志》言廣都有鹽井漁田之饒，所言有誤，其實雙流縣地，自漢、晉以來，實無漁鹽之利。⁴³

(三)、《士女考》。此篇為劉氏人物志的篇名，詳考雙流自古以來之人物，並增補七十餘人，主要集中在宋及其後各朝，顯示出雙流地區自宋以來人才的興盛。其有言：

昔之志目，多曰人物，古書則耆舊先賢。按物之為名，濫及眾類，徒湊雙字，遂成贅詞。賢則不該不肖，耆則局於高年。核其名實，都非安隱。今從常氏《華陽國志》之稱，士雖對農工為名，而《詩三百篇》已以士也女也為男女之稱，古義可援也。又吾縣文獻多缺，古之列女，可徵者少，無須別立門類，故可統為一題也。吾縣人材，自晉至唐，乃無一人可考。蓋由古書簡略，記人邑里，多但舉州郡。蓋有廣都、雙流之人，而記載

⁴²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貨殖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77。

⁴³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貨殖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77-978。

但云蜀人、成都人者矣。宋時蜀材獨盛，別為《士族表》一篇。明世蜀才亦盛，然僅在東南，西北則不及也。⁴⁴

此篇以《士女》為篇目，除繼承過去舊志對於以男性為主體的《人物》書寫方式外，主要是因為該縣有關女性論述的《列女》史料太少，於是劉氏將同屬人物志中的男女性合而觀之。又因晉、唐間文獻史料缺乏，載記簡略，因此，廣都、雙流之人往往被視為蜀人或成都人，故可考者無，然獨宋世蜀才興盛，劉氏特撰《士族表》一篇，以記其盛況。

(四)、《宋世族表》。主要輯錄宋代廣都、雙流地區之「世族」，如郭、宋、鄧、張、李、費、馬及宇文氏等世族，反映出宋世此地的人才興盛，它有言：

仁壽虞文靖公《葛生新采蜀詩序》曰：宋南渡以來，蜀在斗絕一隅之地，然而文武忠孝之君子，冠蓋相望，禮樂文物之盛，德行學問之成，立功立言，卓犖亨暢，下至才藝器物之類，其見諸文詞者，亦沛然非它州所能及矣。夫文化之成，必賴祖孫婚姻師友轉相傳染，然後可以久大，故言遺俗流風者必先及故家。⁴⁵

劉氏認為要一窺一地方之風俗與文化，當可從世族切入，廣都、雙流地區自宋世南渡以後，衣冠縉紳群聚於此，造就一代之流風，非它州可相比擬。他亦認為元代華陽的費著撰《氏族譜》，闡述宋世成

⁴⁴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士女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980。

⁴⁵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宋世族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1040。

都一地的世家，卻未見邛、眉、陵、嘉等州時為宋世文化最盛之邦的記載，殊為可惜。⁴⁶故劉氏特別拈出，作為新志之增補，較之今人對於宋世蜀地的考察，其史識之卓，足啟後人。

(五)、《著述考》。有關《著述考》，劉氏有言：

史志皆曰《藝文》。按藝指六經，文該四部，史之志《藝文》，乃志一朝之藏書，非限於一朝人之所述造也。方志限於一方，似未可沿其名，今故改題。吾縣宋世著述甚多，舊志太簡，然數不滿百，亦無取虛張門類，故今但以人敘之。⁴⁷

劉氏以為正史中的《藝文志》主要在於記載一朝的學術盛況，而方志以地方為主，學術流傳不若正史為廣，故不宜採正史《藝文》之名的作法，今更名為《著述考》，依作者人名先後增補 30 餘部著作，貫穿首尾，以概知一方學術之興隆也。

(六)、《文徵》。劉氏言：

他方人為吾縣而作者編為甲，以關地方事者為限。若與縣人往來倡和之作，則多無關文獻，不可勝收，不濫錄也。吾縣人著述殊稀，宋世文集多已無存，凡有佚存之篇章，悉錄之，編為乙。凡舊志藝文所已收者不復錄。⁴⁸

劉氏將《文徵》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以收錄外邦文獻有關本縣

⁴⁶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宋世族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1040。

⁴⁷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著述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1052。

⁴⁸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雙流足徵錄·文徵》(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1061。

事者為主；乙類則收錄任何已知的鄉邦文獻，但在舊志中已有者則不重複收錄。此一收錄的標準，旨在詳古略今，保存文獻。

劉咸炘的《蜀誦》共計4卷36篇。卷1為概說，卷2記人物，卷3記政事風俗，卷4則為有關元、明以來蜀地的名人與著述。《蜀誦》的體例，在劉氏對於就舊志的不滿下，展開對蜀地史志的革新。他說：

甲子七月，搜集吾縣文獻，因遍翻宋世雜記，其間牽及蜀中故事，比勘貫串，亦有所得，亦不忍棄也，別書為一冊。吾蜀《通志》甚陋，體例不整，搜討未周。考證之功，論述之識，皆蔑如也。張介侯憤而作《蜀典》，然僅及唐前；彭馨泉採唐以後雜記為《蜀故》，體例陋甚，不能成書。及今重修，尚非易事。吾固不勝其任，而補缺拾遺之一得，亦有取焉。⁴⁹

劉氏讀書做學問有一個習慣即做札記，每讀一書，便於書中眉批而後匯整成書。由於不滿先前蜀地的《通志》疏陋，故有先賢撰《蜀典》與《蜀故》等書，欲整齊故事，然而劉氏認為是書體例甚陋，幾不能成書，於是將其讀書之札記別為一冊，並採傳統紀事本末體的方式，完成《蜀誦》一書。他有言：

夫論一朝者以一朝興廢為綱，則道一方者必以一方之治亂為領。此且不知，尚安望周閭里而綜文化耶！今日治史，於唐後大勢，怠觀正史，而袁氏《紀事》，趙氏《札記》反可假為綱條，志則併此無之，何怪生其土而不能道其故者多也。二年以

⁴⁹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弁言》（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797。

來，綴緝鄉故，始志僅在掇拾以備志遺，及所覽益多，所見益大，既論土風大略，而時地治亂人文盛衰之故，悉有條貫可以疏通。因欲綜合成篇，以事為目，上仿機仲，下擬雲崧。⁵⁰

此處劉氏更深入說明其欲撰《蜀誦》的過程轉折，從為鄉土故里存史的心理開始，它認為現今治史者，均以唐以後正史為依歸，然而其後南宋史家袁樞(字機仲，1131-1205)的《通鑑紀事本末》將紀傳與編年兩體結合，為吾國史學開創一新體例也；清代趙翼(字雲崧，1727-1814)的《二十二史札記》則體現活潑的作者思考。劉氏認為採用這兩種體例，可以從過往撰史的窠臼中脫離出來，同時亦符合其因事命篇，不為常律所拘的原則，以及讀書做札記的習性。因此，《蜀誦》的內容係按條目展開，不同於已往方志的寫作形式，劉氏將其所搜集的史料文獻，依專題的方式呈現，如《蜀刻書藏書考》、《宋初治蜀考》、《土俗略考》、《廣歲華紀麗譜》、《天師事輯》、《宦迹》、《廣箋紙譜》、《蜀茶譜》、《明食貨雜記》等。

劉咸忻的《蜀誦》另一個凸出的特點為注重「政事風俗」的記述。如在《土俗略考》中有言：

《四川通志》風俗一門徵引群書，無綜合比勘之功，且有訛缺。言風俗者，要以史志古書為審，唐、宋書已有訛舛，蓋採風之職廢，徒據偏缺之文字而臆揣之也。至於近世郡縣志，尤多泛譽不實，不足取徵。今之四川，本非一俗，東則半楚，北則半秦，西南又雜蕃夷，常氏《國志》辨之最詳。古書所說多指中部，即漢世所謂三蜀者(蜀、廣漢、犍為三郡)。今取古

⁵⁰ 劉咸忻，《推十書(丙輯參)·蜀誦·緒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798。

書列為一表，以中部為主，而四垂之異附書以較之。⁵¹

劉氏首先批評了《四川通志》中有關風俗的記載，並以為蜀地之風俗自唐、宋以後記載多不實，而近世志書對於風俗的記載亦多泛譽，蜀地因先天史料文獻的殘缺疏陋，急需一部新方志來振衰起弊，然而四川在歷史上因受地理環境的影響，風俗之習身受鄰近地區的薰染，故宜採分區為之，而其《蜀誦》所搜之史料文獻，則以四川中部為主，再旁及四周之域，最後提出他對四川蜀地風俗的觀察，其有言：

吾撰《蜀土俗略考》，以漢《地理志》及常《志》及隋、宋二史。綜其大略，凡有三端：一曰肥饒生淫佚；二曰柔弱偏厄，輕巧好文；三曰貴慕權勢，凡禍亂、風俗、人才、學術之故，皆不越此。⁵²

劉氏自《漢書·地理志》、《華陽國志》、《隋書·地理志》、《宋史·地理志》等書中徵引出有關蜀地的風俗描述，並加以綜述，得出上述三點結論，認為有蜀一地舉凡禍亂、風俗、人才、學術之變遷升降，均不外受此三端之影響。另外，在《廣歲華紀麗譜》中則反映出宋代成都地區的風俗民情，並續補了有關上元觀燈、二月踏青、三月蠶市、四月浣花等節慶，為此時期成都地區的繁華景況，提供了重要的佐證。還有他特別提到蜀地物產的情形，其有言：

蜀之土物盛且大者莫如紙、茶，紙則為文化之資，茶則國富所

⁵¹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土俗略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822。

⁵²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緒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798。

托。紙既譜矣，茶安可闕。乃編以補之，主於考古搜故事陳文而已。⁵³

雖然劉氏自謙會記載這些風俗物產，主要是為了便於考古搜尋，其實亦可看出其人對於方志的看法，即撰一方之志，絕不能忽略一方的政事風俗。有關政事的部分，他引宋人王闢之論言：

《澠水燕談錄》曰：蜀雖阻劍州之險，而郡縣無城池之固。民性懦弱，俗尚文學。而世以為蜀人好亂，殊不知公孫述及劉闢、王建、孟知祥輩，率非土人，皆以奸雄乘中國多事，盜據一方耳。⁵⁴

劉氏以為過去認為蜀人好亂，是不實的指控，因為作亂者大多皆外地入川者，且欲雄霸一方之奸雄也。劉氏對此評論言：

論曰：王涂聖之論最得其真矣。聖涂曾官忠州，見聞較確，非遙臆之比也。觀孫孟文所記，自懦而驟變為勇，斯固時俗移其土風，非土風本然也。孟後主免租五年，王全斌殺掠致亂，具在史冊，則邵氏之記非也。順、皞之起，正利用思孟氏苦兵虐之心耳。亂世民習於兵，梟傑鼓之，故多浮躁，又況腹削乎！安之之法，惟在鎮靜。⁵⁵

劉氏認為蜀地風俗本非喜作亂，究其因乃時俗移其土風所致，

⁵³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蜀茶譜》(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922。

⁵⁴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宋初治蜀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813。

⁵⁵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蜀誦·宋初治蜀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813。

導致民變，全因梟傑的鼓吹所造成的社會動盪，欲恢復往昔的平靜，為政之要在於「鎮靜」。

史學、文集與名人雅士等文獻。如《學案拾遺》、《人文雜記》、《全蜀藝文志補目》、《元人著述補目》、《近代蜀中名人目》、《唐元明人摭遺》、《明末遺民詩》等，為主蜀學的研究題供了豐富的文獻資料。此外，還有《三異錄》《三異錄鈔目》《怪異鈔目》等專門記載術數與修道的資料，在《三異錄》其有言：

隱淪之士、術數之學、神仙之流，是三名也。神仙矣隱者耳，隱者多知術數。古所謂神仙，多即術數家。三者本相濫而不可分，要皆世人所謂異人也。九州之中，蜀為最盛，蓋其地幽峻塞險，宜於伏處深思。舊通志《隱逸》一門尚多遺闕，藝術一門，陰陽五行與書畫雜技混處，仙釋門瑣述靈異，皆未條其源流。今就所知掇拾散失，且為略論，以表一方之異風也。⁵⁶

或許與劉氏家學的背景有關，其祖劉沅屬道教全真一派，融合儒、道之性與天命，開四川成都劉門一派。因此，劉氏對於修道術數者並不排斥，舊志有所謂《隱逸》，將隱士、術數與神仙別為三名，然而劉氏以為三者本難區分，即眾人所稱的「異人」也。

肆、結語

劉咸忻繼承了清代史家章學誠「志乃史體」的方志思想，提出「方志者一國之史」的觀點，認為方志的性質屬於史學的範疇，然而方志與國史的差異，在於在於區域與整體的差別，即方志之作是為

⁵⁶ 劉咸忻，《推十書（丙輯參）·蜀誦·三異錄》（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頁 882。

國史而作準備。因此，方志史料文獻的有無與書寫的好壞與否，直接影響未來國史編撰良窳，故其有言欲成「良史」必先有「良方志」。方志的性質是為史學或地理沿革，一直為歷代學者爭論的焦點，但大多聚焦在《周禮》所稱的「職方」與「外史」兩種類型，不同時代的學者各有側重，或偏於地理；或偏於史學，及至清代因《四庫》之纂修，爭議再起，其中以戴震與章學誠的論點，最引人注目。章氏認為戴氏不解史學，故無法探知方志撰述的重心在於史學的撰述，而戴氏認為欲成一方之志，必先考地理沿革，如此才能綱舉目張。章氏對於戴氏的批評過於武斷，似未詳審其所修諸志的體例條目，故言戴氏不解史學恐難以成立，而戴氏對於章氏的評論，則頗為中肯，因此時章氏修志的經驗有限，其後章氏修志的論點亦朝兩者所論靠攏，卻為不爭的事實。劉咸忻修撰的方志主要為《雙流足徵錄》與《蜀誦》兩部書，在《雙流足徵錄》中劉氏分別以《地域考》、《貨殖考》（《食貨考》）、《士女考》、《著述考》及《宋世族表》的「四考一表」來呈現雙流地區的發展過程，表現出不同以往的書寫型態。在《蜀誦》中特別強調「政事風俗」對於地方的影響，舉凡禍亂、風俗、人才、學術之變遷升降與物產之興隆，皆為方志所當注意之事。蜀地環境山高水長，於崇山峻嶺之間多有能人異士，故劉氏因應所在地理條件，特立條目別其源流，以表一方之異風。《蜀誦》為劉咸忻欲求作一貫通地方史志的嘗試，其志足稱，然不免於有缺憾，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之下，欲以一人之力，獨力完成，恐難竟全功，但無論如何，其欲為方志別開一生面的苦心，不容忽視。

徵引書目 (依筆畫順序)

史料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河南志序》，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第65卷。

〔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清〕《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一》，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清〕戴震，《戴震全集·汾州府志例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貳)》，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

劉咸炘，《推十書(丙輯參)》，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

專書

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一·龍游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36。

黃葦等著，《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1993。

楊志遠，《察勢觀風—劉咸炘史學思想析論》，高雄：麗文文化事業，2016。

黎錦熙，《方志今議》，長沙：岳麓書社，1983。

期刊論文

- 王 韻，〈從《雙流足徵錄》看劉咸忻的方志學思想〉，《中華文化論壇》，第9期，2013，頁46-50。
- 倉修良、陳仰光，〈從敦煌「圖經」殘卷看隋唐五代「圖經」發展〉，《文史》，第2期，2001，頁117-140。
- 馬 旭，〈從《通志私議》談劉咸忻編撰方志主張〉，《青年文學家》，第15期，2010，頁221。
- 彭邦明，〈宋育仁與民國《重修四川省通志稿》〉，《四川圖書館學報》，第1期，2012，頁84-86。
- 廖曉晴，〈民國時期方志學理論述評〉，《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1期，2004，頁77-85。
- 劉復生，〈存蜀舊風，創作新志：劉咸忻《雙流足徵錄》及其方志學〉，《地方文化研究輯刊》，第6輯，2013，頁128-131。
- 劉開軍，〈劉咸忻《蜀用誦》的編傳纂體例與史學價值〉，《蜀學》，第6輯，2011，頁55-62。

董仲舒治道思想的時代背景

詹士模*

摘要

董仲舒是漢代最重要的思想家，漢武帝採納他「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主張，將儒學意識形態化與宗教化，使他的治道思想影響中國社會政治兩千多年。他的治道思想形成於文帝、景帝、武帝等時期。董仲舒治道思想的時代背景有四點，一、漢初的政治格局：西漢從建立開始，即形成以劉邦為核心的軍功受益集團控制國家權力的格局。二、諸侯王的問題：漢初是實施郡縣制與封建制並行的「郡國並行制」，諸侯王威脅中央的趨勢漸漸嚴重。三、匈奴的問題：漢初對匈奴採取和親政策，到武帝時改採「主力決戰」的「殲滅戰略」。四、社會風氣的問題：漢初在無為思想的指導下，是一種放任社會風俗發展的政策，西漢繼承秦朝的社會風俗，導致漢初社會風氣敗壞。

關鍵字：董仲舒、治道思想、時代背景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副教授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of Dong Zhong-shu's Ruling Thoughts

Shyh-Mo Jan**

Abstract

Dong Zhong-shu was the greatest thinker in the Han dynasty. The emperor Wu(157-87 B.C.) adopted his view of dismissing the hundred schools and revering only the Confucians, which led to the thinking of Confucianism ideologyization and religionization. Dong Zhong-shu's ruling thoughts have influence o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politics over the past 2000 years. His ruling thoughts formed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Wen (202-157 B.C.),Jing(188-141 B.C.) and Wu(157-87 B.C.).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of Dong Zhong-shu's ruling thoughts as follows:1)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early Han dynasty. From the beginning of Han dynasty, it take shape the nuclear ruling groups by military credits,they around Liu-Bang and control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2) The problem of princes under the emperor Liu-Bang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it carried out prefecture and feudalism develop simultaneously. The princes under the emperor Liu-Bang, they threaten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ituation gradually severe. 3) The problem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of Huns.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dopted the peaceful policy and married princess to the king of Huns. At the age of Wu emperor, he adopted the main force decisive battle and the strategy of annihilation. 4) The problem of social atmosphere.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dopted the noninterference policy of social custom development under the unprincipled guiding ideology.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nherit the social custom from Qin dynasty, it caused the corruption of social atmosphere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ruling though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壹、前言

董仲舒是漢代最重要的思想家，董仲舒一生的事蹟，對當時與後代比較有影響的，是他三答皇帝的策問。¹ 建元元年(西元前 140 年)他對漢武帝進《天人三策》，提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主張，將儒學意識形態化與宗教化，他的治道思想影響中國社會政治兩千多年。

董仲舒的生平在《史記·儒林列傳》和《漢書·董仲舒傳》中有記載，這些記載有的簡略，或相互參差，這兩部書裡都沒有提到他的生卒年，導致對董仲舒生平與著述的一些問題至今尚存在不同看法。關於他的生卒年，由於這兩部書沒有明確的記載，因此學者看法不一，存在不少分歧，只能依據兩部書中的資料推斷他大致的生存年限與時代。

董仲舒的治道思想形成於特定的時代背景，他約生存於西漢前期的文、景帝、武帝等時期。一種理論的提出必定隨著當代社會的發展，一套治國策略的產生，與當時的社會政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治道理論是思想家對現實的社會政治問題進行深刻反思的產物。董仲舒的治道正是伴隨著大一統的中央集權政治制度的確立，

¹ 董仲舒與漢武帝對策的時間，海峽兩岸學者皆有討論，包含臺灣的《大陸雜誌》在內，主要可以歸納五種不同的說法。第一種根據《史記·儒林列傳》的說法，是在建元元年(西元前 140 年)；第二種根據《漢書·武帝紀》的說法，則記載於元光元年(西元前 134 年)；第三種是清人齊召南提出建元五年說(西元前 136 年)，(參見《漢書考證》卷 56)；第四種說法是蘇誠鑒在〈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刊於《中國史研究》，1984：3)提出元朔五年說(西元前前 124 年)；第五種說法是李迎春提出元光五年(西元前 138 年)說，(〈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5 卷第 2 期)。本文採用第一種說法，因司馬遷是董仲舒的學生，他們是同時代的人，司馬遷的說法應是可信的。

而出現的一套與此相適應的系統理論。另一方面，大一統專制政治形態的形成並不是平順的，在此過程中出現的困難與曲折，促使董仲舒在治道層面對這一問題進行深刻地反思。因此，瞭解漢初的社會政治情況，有助於理解董仲舒的治道思想。

貳、漢初政治格局

西漢是在反秦戰爭推翻秦朝的基礎上建立的政權，其立國者皆是一些布衣軍功人物，因此，漢政權從建立開始，即形成以劉邦為核心的軍功受益集團控制國家政治權力的格局。李開元先生說：「漢初，高祖劉邦之皇權，由於其內在相對性和外在相對性這兩個條件的限制，從其誕生起，就具有分權的性質，是一種相對性的有限皇權。這種相對性的有限皇權，因白馬之盟的訂立而固定，形成一種以漢朝宮廷、漢朝政府和諸侯王國各為一方的三權並立的政治結構。事實上，白馬之盟，乃是君臣之間關於如何分配政治權力的雙務性契約，其所反映的政治關係，乃是一種霸權政治關係，是雙方政治妥協和合作的產物，符合當時雙方的政治利益。就參加盟約者而言，有皇帝、諸侯王及列侯功臣三方，他們代表的只是劉氏皇族與軍功大臣兩大勢力。白馬之盟，將漢朝宮廷皇權和諸侯王國之王權，限定在劉氏一族，將侯國及漢帝國內各級政府機構之權力，限定在以列侯為首的漢初軍功受益階層。白馬之盟所規定的這種權力分配，使漢帝國之政治結構，具有一種以漢朝宮廷皇權、諸侯王國王權和各級政府權力為代表的三權並立的政治結構。在這個三權並立的政治結構中，以漢朝丞相為首的各級政府政權，是由獨立於皇族皇權的漢初軍功受益階層所壟斷，並立於宮廷皇權和王國王權之外的。諸侯王國之王權，相對於漢初軍功受益階層而言，是宮廷皇權的外援，相對

宮廷皇權而言，則是與其並立的貴族王權。在這個三權並立的政治權力結構中，皇權是被限於漢朝宮廷的。基於這種三權並立的政治結構的相對有限皇權，正是漢初君臣無為的歷史背景的起端。」²亦即，漢初是軍功受益集團與劉氏皇室「共天下」的「有限皇權」的政權結構，這一結構的典型特點就是：「軍功受益階層」控制著從中央到地方的政治權力，成為漢初政治力量的中堅，朝廷的主要職位皆由那些平民出身卻軍功卓著之人所控制。不僅如此，當時的選官制度亦主要經由軍功、任子、賞選等途徑，經由此途徑吸收的人才，他們大部分都是原已參政者，從而形成一個軍功既得利益集團，在此情勢下，就將其他階層排擠於權力系統之外。《史記·儒林列傳》說：「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³范曄在《後漢書》卷二十二〈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末的論贊說：

……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掘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執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紲，信越終見菹戮，必其然乎。自茲以降，迄於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⁴

到文景之時，官吏尚多軍功顯赫者及其後裔。漢初不僅中央高官，地方郡守中由開國功臣身份出任者也為數不少，到文帝即位時，

²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頁257-258。

³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卷121〈儒林列傳〉，頁3117。

⁴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73年，新校合訂本），卷22〈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頁787，總頁217。

漢郡國六十二，而兩千石以從高帝受封者至少有二十人之多。⁵

漢初政治權力在「軍功受益階層」的壟斷下，「地方基層社會秩序與中央政權力量之間缺乏可能的、穩定的通道」。從而這種「政治結構根本缺乏從全國普遍地吸收新鮮血液的制度化途徑。」⁶這種情勢，一直到武帝以前，皇朝政治無法全面掌控國家基礎社會秩序，也沒能實現對地方社會的有效整合。⁷

所謂地方社會，是指自周秦之間，春秋戰國社會政治大變動以來未曾根本動搖的基層宗法社會。戰國至秦以來，兼併戰爭與政治版圖變動劇烈，各國由國君領導的中央集權官僚體制，皆依靠強大的軍事力量為後盾，對外發動戰爭，對內變法圖強，導致政治結構的劇烈變動，但是政治的變動並未引起基層宗法社會的根本改變。秦帝國中央集權的統治，皇權貌似強大，但「從社會深層結構看，諸如氏族宗法社會的組織方式、運作方式、生活樣態幾乎一切照舊，或者經過兵荒馬亂的社會動蕩之後又進行新的調整和修復。君權、政治的組織方式和運作方式既無法觸動傳統氏族宗法社會的根基，又無法找到相互確認和溝通的渠道，致使社會的表層結構和深層結構發生嚴重的錯位。」⁸

秦帝國速亡的一個重要原因，即是因為皇權未能實現對基層社

⁵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原刊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1964年），收入《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頁458，注8。

⁶ 趙沛，《漢代中前期的政治結構與「霸王道雜之」的政治意義》，刊於《山東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⁷ 余全介，《秦漢政治與儒生一兩百年政治風雲與儒學獨尊》，（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46-63。

⁸ 粟玉仕，《論董仲舒政治與倫理一體化模式的理論設計》，刊於《清華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

會的有效整合，從而建立起穩固統治的社會基礎，相反地，政府卻又採取了《賈誼·過秦論》所批評的「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身無度」⁹等諸項措施，使君權過度膨脹，從而使君權與社會深層結構之間發生嚴重的對立與衝突。漢朝繼承了秦朝的皇帝與官僚體制，但是在漢初，皇權對社會的整合問題，仍然與秦朝一樣，沒有得到有效的解決。西漢從劉邦約法三章之時(公元前 206 年)起，至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竇太后去世止，這七十餘年間，是推行黃老之治的時代，上至帝王，中至相國，下至一般大臣官吏的整個統治集團，多數是信奉黃老的治國思想，¹⁰因此，黃老之學才能成為當時的一種盛行的社會思潮。在漢初統治者的黃老清靜無為政策下，宗法社會的深層組織結構與習俗仍舊「循而未改」，政治上的無為而治使社會表層結構與深層結構之間，成為沒有關聯的兩張皮。

在漢初的黃老政治之下，中央政府對地方採取不干涉、不擾民的政策，因此，地方基層社會處於自由發展的狀態。自由發展的結果是地方豪強勢力的逐漸壯大。許倬雲先生指出，當時控制基層「社會秩序中最重要的是地方的領袖，也就是所謂豪傑或豪俠之輩。」¹¹豪強在《漢書》上有許多不同的名稱，例如「豪桀」、「豪族」、「豪滑」、「豪彊」，有時也單稱做「豪」，勞榦先生說：「《漢書》中所用的「豪彊」或「豪」這個名稱，是含有一種違法的義意在內，政府的官吏是有義務和這些豪族作對的。」¹²《漢書·游俠傳》說著名的地方領袖如

⁹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84。

¹⁰ 李培志，《《黃帝書》與帛書《老子》君道思想淵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2 年)，頁 326。

¹¹ 許倬雲，〈西漢政權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刊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1964 年)，收入《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年)，頁 462。

¹² 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郭解，早期他能夠「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¹³可以指揮尉史，決定誰當繇役；又可以為人居間，排難解紛。豪俠對皇權的威脅，首先來自他們所擁有的武裝實力。這種武裝力量有的是靠以義私交的相互吸引力結合在一起的。如朱家「所藏活豪士以百數」，¹⁴這當然是一支數目不小的武裝。郭解外出時，前呼後擁，「人皆避之」，¹⁵威風凜凜，猶如執掌兵權的大將。還有些豪俠的武裝力量是借用宗族的紐帶糾集在一起的。如濟南豪俠矚氏擁有「宗人三百餘家」，橫行郡中，「二千石莫能制」，¹⁶已成為實力比官方還要強大的地方武裝力量。豪俠作為武士群體的單性結社與非官方的武裝力量，雖然遠未達到像軍隊那樣嚴密的組織，但已經成為擾亂地方的統治秩序，動搖帝國根基的社會破壞力量。¹⁷由此可見漢初豪俠在地方的勢力。

其次，豪俠對皇權的威脅，不僅體現在他們手中實際握有的武裝力量上，更主要的是體現在他們的巨大社會影響力，以及對於周圍廣大區域的一些「巨奸大滑」、「輕俠少年」等不安定因素的號召力上。例如劇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又如郭解全家被漢武帝強迫遷徙至茂陵，「諸公送者出千餘萬」；郭解進入關中時，「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其聲，爭交歡解。」另外，在最高權力圈中尋找自己的代言人，也是豪俠對皇權的一個重大威脅。西漢的朝廷中，有一些顯赫的政府要員如夏侯嬰、周亞夫、衛青等都與有勢力的豪俠領袖有來往。豪俠已成為與諸侯王、外戚、權臣等一些皇權的異己勢力相互

上冊，(臺北：清華學報社，1965年)，頁31。

¹³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卷92〈游俠傳〉，頁3699。以下均採同一版本。

¹⁴ 《史記》，卷124〈遊俠列傳〉，頁3184。

¹⁵ 《史記》，卷124〈遊俠列傳〉，頁3186。

¹⁶ 《史記》，卷122〈酷吏列傳〉，頁3133。

¹⁷ 陳山，《中國武俠史》，(上海：三聯書店，1992年)，頁81-82。

依倚的力量。大將軍衛青因郭解全家被強迫遷徙至茂陵而為他說情時，漢武帝已看出郭解「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的政治上的危險性。

18

這種豪強控制地方社會的局面直到武帝時才有所改觀，中央政府才對地方有所干涉。董仲舒的治道思想總結《春秋》的十條歷史經驗，提出「十指」，包括美貴賤、別嫌疑、異同類、別賢不肖、強幹弱枝、大本小末、賞善誅惡、考災異等，¹⁹其基本精神是要體現王霸結合，特別強調中央集權的「強幹弱枝、大本小末」，亦即打擊地方的豪俠勢力。

漢武帝決心採取有力的措施，摧毀豪俠勢力，以消除從朝廷到地方的離心傾向。元朔二年(西元前 127 年)，武帝聽從主父偃的謀議：「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以上者於茂陵」，²⁰地方的社會秩序才第一次受到嚴重的干擾。²¹「關東大俠」郭解亦在遷中。

地方除了豪俠勢力之外，文、景兩帝時期諸侯王²²勢力不斷膨脹，於是在文帝時有淮南、濟北王之叛，景帝時有幾乎令皇權覆滅的七國之亂。如何在制度倫理與權力正當性根據之間找到一個維護漢朝統治秩序的兩全之策，是漢初政治思想需要解決的當務之急，也是漢武帝時代的核心問題。²³武帝時代，繼續實施文、景兩帝時期削弱和打擊諸侯王勢力的政策，以加強中央集權。漢初分封遺留下來的

¹⁸ 陳山，《中國武俠史》，頁 81-84。

¹⁹ (漢)董仲舒，(清)蘇輿校注，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新編諸子集成》版第一輯，《十指》第 12，頁 144-147。

²⁰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0。

²¹ 許倬雲，《西漢政權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求古編》，頁 462-463。

²² 諸侯王問題下一節有專論。

²³ 吳龍燦，《天命、正義與倫理——董仲舒政治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44-45。

禍根，至漢武帝時被徹底清除，王、侯雖有卻不足以構成威脅，使中央對地方的控制能力大大加強，²⁴最後終於達到強化中央集權的目的，以鞏固皇權。然「大一統」政局的浮現，卻也使「清靜無為」的黃老治道與「皇權至上」的中央集權體制捍格不入，尤其在漢武帝實行「推恩令」後，皇權益加膨漲，清靜無為的黃老治道，不再能適應新形勢的需要，而失去了存在的外緣環境，不得不讓位於積極進取的儒法學說。²⁵

漢武帝欲加強皇權，實施中央集權，政府準備大有作為；而黃老治道卻是諸侯王勢大，地方分權，在上位者放任無為，黃老治道落在對內的政策上，顯現出姑息與妥協的面貌，因此在政治和社會經濟方面，問題愈來愈嚴重，顯然無法因應局勢的變化，因而最後被儒術所取代。²⁶

參、諸侯王問題

漢初的政權形態並非真正的統一，而是實施郡縣制與封建制並行的「郡國並行制」。中央政府與地方各諸侯王的鬥爭早在漢初高祖分封七個異姓諸侯王開始就已經存在。分封的做法可以追溯至商代，其時已有諸婦之封、諸子之封、功臣之封與方國之封。²⁷到西周，分封制逐步完善。春秋戰國時期，宗法制瓦解，分封制失效，郡縣制度

²⁴ 田昌五、安作璋主編，《秦漢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64、172、181。

²⁵ 李昱東，《西漢前期政治思想的轉變及其發展—從黃老思想向獨尊儒術的演變》，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二編》，（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9冊，頁129。

²⁶ 詹士模，〈西漢黃老治道衰微的原因〉，《第六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2015年），頁166。

²⁷ 楊志剛，《中國禮儀制度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7。

出現。²⁸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廢止分封制，全面推行郡縣制度。明末清初史家王夫之在《讀通鑒論》中說：「漢初封諸侯王之大也，去三代為遠，民之視聽，猶習於封建之舊，而怨秦之孤，故勢有所不得遽革也。」²⁹王夫之在《讀通鑒論》中又說：「漢之剖地以王諸侯，承三代之餘，不容驟易。」³⁰孟祥才先生認為，由於分封制已「實行了數百年之久，因而積淀形成了巨大的傳統力量。...在秦末社會思想的影響下，劉邦接受分封的意識，實施裂地封王的措施就具有了某種必然性，而非純然權宜之計。」³¹

早在楚漢戰爭時，漢王劉邦為了合力擊潰西楚霸王項羽，分封了七個異姓諸侯王。他們的封地幾乎相當於戰國時期東方六國的全部疆域；並且擁兵自重，割據一方，和朝廷分庭抗禮，對中央政府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從漢五年（西元前 202 年）到漢十二年（西元前 195 年），漢高祖陸續廢掉了各個異姓諸侯王，即楚王韓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趙王張敖、韓王韓信、燕王臧荼等後，只留下一個勢力最小的長沙王吳芮。這時，漢高祖劉邦在「懲戒亡秦孤立之敗」³²的思想指導下，陸續分封了九個劉姓子弟為王。《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曰：「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強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³³楚、齊、淮南、燕、趙、梁、代、長沙等八封地，在高祖六年以前都是分封給異姓諸侯王。但到高祖晚年，這些封地的諸侯王幾乎皆是高

²⁸ 王蘧常，《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02。

²⁹ （清）王夫之，《讀通鑒論》一，（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年），卷 3〈武帝〉，頁 40。

³⁰ 《讀通鑒論》一，頁 40-41。

³¹ 孟祥才，《先秦秦漢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58-260。

³² 《漢書》，卷 14《諸侯王表》，頁 393。

³³ 《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頁 802。

祖之弟、子、孫，除了長沙一地之外。而其中又幾乎是高祖之子佔大多數。漢高祖並殺白馬為盟，立誓：「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³⁴劉邦以為有這些同姓的劉氏子弟分地而治，有如磐石之宗，³⁵以屏藩中央，劉氏政權就可以固若金湯。其實這些同姓諸侯王國的存在，對中央政權依然是個極大的威脅。漢初因處於有限皇權的政治格局，而統治者渴求加強集權的願望顯然無法如願。高祖大封同姓諸侯王的本意便是打擊異姓諸侯王，鞏固自己的權力。但是，這種做法的結果卻是給以後的幾代統治者留下了更大的問題。

當初，漢高祖劉邦剪除異姓諸侯王，分封劉姓子弟³⁶時，為了達到「承衛天子」的目的，對諸侯王不但給予廣大的領土，同時也賦予他們很大的政治權力。諸侯王在其封國內，除了丞相是中央派遣以外，其餘官吏一概由諸侯王國任免，王國的官吏，有中尉掌軍事，並有御史大夫、九卿、博士等，皆如同中央。《史記·五宗世家》說：

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³⁷

由此可知漢初在分封同姓諸侯王時，並未預見封建制度與中央集權的皇權專制，這兩者在性質上是互相矛盾，而且是互不相容的。但是，由於漢初在經過秦末反秦戰爭與楚漢戰爭之後，農村經濟凋

³⁴ 《史記》，卷9《呂太后本紀》，頁400。

³⁵ 《史記》，卷10《孝文本紀》，頁413-414。代王（即後來漢文帝）正在考慮是否接受高帝功臣陳平、周勃等邀入長安時，中尉宋昌論當時政治形勢時說：「高帝封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天下服其強...」。

³⁶ 漢初分封諸王及其對漢代政治影響，參閱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5-24。

³⁷ 《史記》，卷59《五宗世家》，頁2104。

敝，人民生計困難，全國普遍貧窮，當時「天子不能具鈞駟，將相或乘牛車」，中央政府尚且如此，諸侯王的情形也同樣困頓。且諸侯王又大多年幼，實權又操在中央所派置的丞相手中，因此，惠帝與呂后在位期間，諸侯王與中央政府，並無廣大的衝突。³⁸

在漢初政治格局中，漢朝中央直轄的地區僅有十五個郡，轄區的土地與人口不足全國的二分之一。由此形勢而論，漢帝國版圖一半以上已分封給諸侯王，無論是土地與人口，還是經濟實力與兵力配置，諸侯王集團比漢朝中央政權佔有更多優勢。³⁹當時的郡國並行制，是一種「國中有國」（漢帝國中還有諸侯王國）的政治格局，在這種形勢下，中央政權的施政作為實在有限，漢廷中央此時能夠維持一種相對穩定之局面實屬不易。⁴⁰漢初正逢秦末反秦戰爭與楚漢戰爭的戰亂之後，社會處於「休養生息」的階段，而政府在「清靜無為」的黃老治道指導下，政治控制力亦弱化，主動「與民休息」，無力有所作為。黃老學說由政治權術在此時演化為一種治國策略與價值導向，頗堪玩味。所謂「清靜無為」其實是無法作為，⁴¹只能聽任地方諸侯王國各守其分封之地，各盡職責。

到文帝初，國家承平已久，經濟的恢復與社會發展，進步甚快，使得地方諸侯王國漸漸富饒，形至出現了《史記·律書》所說的「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⁴²的景象。漢初諸侯王

³⁸ 司修武，《黃老學說與漢初政治平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頁115-116。

³⁹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330-331。

⁴⁰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頁461。

⁴¹ 雷戈，《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54。

⁴² 《史記》，卷25〈律書〉，頁1242。

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勢力，他們是皇帝子弟，被分封到指定的地方建立封國，這些諸侯王封地甚大，約現在大陸一個省的二分之一，不僅勢力大，而且具有獨立性，中央政府只安置一名丞相和太傅，幫助諸侯王統治封國，而諸侯王國的官吏設置和中央相似，《漢書·諸侯王表》說諸侯王的情形：「大者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官制百官同制京師」，⁴³《漢書·諸侯王表》又說：「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還可以蓄養士和門客。嚴耕望先生說：「不但行政權全操於國王之手，即財政經濟之權亦全操之於國王，...同姓諸王專制其國，形勢強大如此。」⁴⁴經濟實力的增強，更導致諸侯王的驕恣，甚至不用漢朝法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記載：諸侯王「自為法令，擬於天子。」⁴⁵

在高祖時期，這些同姓諸侯王尚未與中央抗衡，因為是高祖親自分封，而且經濟實力有限。但到了文帝時期，文帝以諸侯王身份，在功臣擁立下，當了皇帝，由於這些諸侯王的輩份是與文帝同輩，有的甚至是高其一輩，趙沛先生指出：「文帝同樣出身於諸侯，而且是當時劉邦諸子中力量最為微弱的，也是最沒有希望入主皇宮的一個。軍功大臣們也正是看中他這一點。所以，當文帝以代王入登王位之後，對漸已坐大的宗室諸侯自然不敢過分的約束。諸侯對文帝自然也不會十分尊敬。終文帝朝，同姓諸侯王的氣焰是十分囂張的。文帝對他們只能極盡優厚之策。」⁴⁶又因文帝崇

⁴³ 《漢書》，卷 14〈諸侯王表〉，頁 394。

⁴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7 年），頁 19。

⁴⁵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76。

⁴⁶ 趙沛，〈無為而治下的漢初皇權〉，刊於《遼寧大學學報》，2002 年第 5 期。

奉黃老治道，放縱諸侯王，助長了他們的不法，甚至有篡奪帝位的非分之想。⁴⁷ 再加上經濟實力的增強以及其他問題，於是尾大不掉的諸侯王，威脅中央的趨勢漸漸嚴重。諸侯王問題演變到尾大不掉之勢，中央政府應該嚴加削弱制裁，但文帝不但不處理，反而予以優容，結果發生淮南王劉長的謀反等幾次變亂。

春秋戰國時期禮樂崩壞，諸侯的僭越、非禮行為屢屢發生，儒家認為這種行為是大逆不道，孔子對季氏的僭越行為，認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儒生們對非禮行為頻頻感嘆卻又無可奈何。其實，儒生的感嘆是要維護「道」，即孔子所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發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發自諸侯出。」⁴⁸ 在現實的政治中真正遭到威脅的是君權，君權的弱化表示中央政府對整個社會管理功能的弱化。在中央政府力量微弱的局面下，只好聽任地方自然發展了，但對於剛剛建立不久的新興「漢朝」而言，容忍諸侯王的坐大無異於中央政府自取滅亡。賈誼在這種徵兆顯現之初，即對漢朝中央提出應預先防範諸侯王的坐大。

漢初諸侯王敢於僭越的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三個原因：一、歷史的延續，即漢初政治格局是對戰國與楚漢霸政格局的延續；二、漢初施行黃老無為而治造成制度上的疏闊；三、本（中央政府）小而末（地方諸侯王）大，本弱而末強。其中，本小而末大，本弱而末強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⁴⁹

從第一個原因而論，戰國時期，周天子已名存實亡，各諸侯國互

⁴⁷ 《史記》，卷 10〈孝文本紀〉，頁 425-426。

⁴⁸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 年)，《論語集注》卷 8〈季氏第 16〉，頁 171。

⁴⁹ 唐雄山，《賈誼禮治思想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94。

相兼併，欲圖一統天下。到了楚漢戰爭時期，各股勢力整合，形成了項羽、劉邦兩大集團，各路諸侯並未尊重共主的楚懷王。力量的強弱凌駕君臣之禮，這種觀念也影響到了漢初的諸侯王。

第二個原因，黃老無為而治施行的結果，導致制度上的疏闊，各諸侯王在自己的封國內行使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的權力，排斥中央政府權力的影響。如在用人方面，賈誼在《治安策》中說：

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太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為邪！此時而欲為治安，雖堯舜不治。⁵⁰

漢初中央政府派傅相到各諸侯王國，對各諸侯王有監督的作用，但隨著經濟的發展，一些諸侯王國逐漸富裕，開始排斥傅相，有的被殺，有的被逐，表面上是對人，實際上是對抗中央政府。

第三個原因是「本」與「末」的關係，本末不能倒置，本末倒置猶如冠履换位，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賈誼認為中央政府是本，各地方的諸侯王國是末，末只能圍繞著本轉，只能服從本的領導，否則就是違背禮制，禮制破壞，天下就會大亂。而現在的情況是各諸侯王國逐漸發展，壯大了實力，已經潛存著對抗中央的徵兆，這種局勢任其繼續的發展，實在令人憂心。

此外，諸侯王會反叛中央，除了實力增強、利害關係、部分諸侯王的野心之外，往往與皇帝有一些私人恩怨，如淮南厲王劉長之反叛，除了文帝對他的態度之外，尚與他殺辟

⁵⁰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33。

陽侯審食其有關。另外，淮南王也自訂法律，違法殺害大臣。⁵¹由於文帝同樣出身於諸侯王，而且是當時劉邦諸子中力量最為微弱的，在諸侯王看來，文帝即位的正當性不強，淮南王劉長往往不將文帝視為最高統治者，甚至稱呼文帝為「大兄」，《漢書·淮南厲王傳》記載：「及孝文初即位，自以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上寬赦之。三年，入朝，甚橫。從上入苑獵，與上同輦，常謂上『大兄』。」⁵²吳王劉濞反叛的原因則起於皇太子與吳太子爭道，皇太子引博局殺吳太子。另外，吳王濞也有野心，他取銅籌錢，招納亡命之徒，訓練軍隊，收攬民心，圖謀不軌。⁵³

文帝六年(西元前 174 年)，賈誼有鑒於「諸侯王僭擬，地過古制」，且「淮南、濟北王皆為逆誅」的事實，「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⁵⁴在《漢書》卷 48〈賈誼傳〉所收錄的《治安策》⁵⁵中，他痛切地指出漢初的社會政治問題：

臣竊惟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遍以疏舉。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為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燃，因

⁵¹ 《史記》，卷 118〈淮南衡山列傳〉，頁 3076-3077。

⁵² 《漢書》，卷 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 2136。

⁵³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25。

⁵⁴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30。

⁵⁵ 魏建功，《關於賈誼〈新書〉真偽問題的探索》，《北京大學學報》1961 年第 5 期。據魏建功等先生考證，《治安策》係班固概括、刪削賈誼《新書》而成。班固的《漢書》，卷 48〈賈誼傳〉，刪取部分《新書》之文編為《治安策》，只取一痛哭，二流涕，三嘆息，主要突出漢初三個問題，即諸侯王問題、匈奴問題與漢初繼承秦朝的敗壞風俗問題。

謂之安，方今之勢，何以異此！⁵⁶

賈誼提出的「可為痛哭者一」，即是指諸侯王權力對天子的威脅。在《新書》卷1〈大都〉中，他指出造成問題的原因所在：

親者或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專大權，以偏天子。臣故曰：「非徒病虜也，又苦翹盤。」⁵⁷

他已經看出諸侯王的勢力已經發展到危及中央政權。賈誼上書文帝的目的是要加強皇權，以對付勢力日益增長的諸侯王國，使諸侯王國成為中央的藩輔。他認為「疏者必危，親者必亂」，⁵⁸因此，必須運用國家的權力和法律來對付諸侯王，只有這樣才能使之「奉法畏令，聽從必順」。⁵⁹賈誼認為要處理好中央與諸侯王國之關係，防止諸侯王之反叛，首先必須改革分封制度，從削弱諸侯王國的實力著手。因此，他提出了「眾建諸侯而少其力」的解決方法，《漢書》卷48〈賈誼傳〉說：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⁶⁰

賈誼建議將齊、楚、漢、趙等實力較強的諸侯王國各分為許多小國，《新書》卷2〈五美〉說：

⁵⁶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30。

⁵⁷ (漢)賈誼，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1〈大都〉，頁43。以下皆採同一版本。

⁵⁸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34。

⁵⁹ 《新書校注》，卷1〈藩傷〉，頁37。

⁶⁰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37。

割地定制，齊為若干國，趙楚為若干國，制既各有理矣，於是齊悼惠王之 子孫王之分地盡而止，趙幽王、楚元王之子孫亦各以次受其祖之分地，燕、吳、淮南他國皆然。其分地眾而子孫少者，建以為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⁶¹

賈誼「眾建諸侯而少其力」的方法，是使封國數量增多，但實際上是削弱每個封國的實力，因而諸侯王國較容易控制。然而，在當時如要實行賈誼「眾建諸侯」的建議，時機上並不成熟，實際上也有困難。困難主要在於：漢朝中央尚未擁有對諸侯王國的絕對優勢。當時剛剛發生了淮南王劉長因廢遷絕食而死的事件。在這種情勢下，如果文帝再對諸侯王國削藩，一定會引起諸侯王們的恐慌，導致他們可能會鋌而走險，聯合反叛，在朝廷中央之力量尚未能完全占有優勢的情況下，文帝自然不願冒險實行。⁶²明末清初史的家王夫之曾評論說：「當(賈)誼之時，侯王強，天下初定，吳、楚皆深驚驕悍而不聽天子之裁制，未能遽行也。」⁶³因此，文帝沒有採納賈誼「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

文帝雖然沒有採納賈誼「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但為了加強中央的權力，他設法打擊威脅皇權的勢力強大的諸侯王。文帝六年(西元前 174 年)，高祖少子淮南王劉長被誣以謀反，被謫遷蜀地，於途中絕食而死。文帝十六年(西元前 164 年)，又分齊為六國，分原淮南地封劉安(劉長之子)等三人為三國，以分散大國的力量。

⁶¹ 《新書校注》，卷 2〈五美〉，頁 67。

⁶² 唐燮軍、翁公羽，《從分治到集權—西漢的王國問題及其解決》，(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53。

⁶³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一，(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年)，卷 3〈武帝〉，頁 66。

雖然賈誼提出「眾建諸侯而少其力」這一策略的時機超前，但以後這一策略的實施，確實對維護西漢皇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晁錯也頻頻上書文帝及景帝，建議對諸侯王削地，《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記載：

晁錯為太子家令，得幸太子，數從容言吳過可削。數上書說文帝，文帝寬，不忍罰，以此吳日益橫。⁶⁴

景帝即位後，晁錯擔任御史大夫，又上書建議激烈的「削地」⁶⁵政策，他分析說：

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 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隙，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幾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即山鑄錢，煮海水為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⁶⁶

景帝因「削藩」的政策而遭到多個諸侯國的反叛，在景帝三年（西元前 154 年）爆發了以吳王劉濞為首的「七國之亂」。這次叛亂最終被太尉周亞夫等平定，景帝也借此機會打擊諸侯王。《漢書·景帝紀》記載：「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

⁶⁴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24。

⁶⁵ 《漢書》，卷 49〈晁錯傳〉，頁 2299。

⁶⁶ 《史記》，卷 106〈吳王濞列傳〉，頁 2824-2825。

雄渠皆自殺。」⁶⁷漢景帝還將王國的行政權和官吏的任免權收歸中央。這些事件之後，許多諸侯王的力量受到了削弱，但仍然可以對中央政權造成威脅。董仲舒的治道思想主張「強幹弱枝、大本小末」，除了打擊地方的豪俠勢力之外，對中央政權造成威脅的諸侯王，亦是打擊與削弱的對象。

漢武帝為了削弱諸侯王所採取的最重要的措施是「推恩令」，《史記》卷 112《平津侯主父列傳》記載主父偃向武帝建議說：「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⁶⁸武帝隨後又連續除去了幾個勢力較大的諸侯，《漢書》卷 6《武帝紀》記載：「元狩元年（西元前 122 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⁶⁹從此以後，諸侯王的力量已經被徹底削弱，無法再對中央政府構成大的威脅，大一統的中央集權政府權力得到加強。

肆、匈奴問題

一、匈奴問題的由來：匈奴從周代以來就困擾著中國北疆，《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收錄西漢史家司馬遷對遊牧民族匈奴的早期記載：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

⁶⁷ 《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42。

⁶⁸ 《史記》，卷 112《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2961。

⁶⁹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4。

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士力能毋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⁷⁰

傳說匈奴的祖先是夏后氏的後代，他們是中國北方的草原民族，生活方式是過著畜養馬、牛、羊的遊牧社會經濟型態，⁷¹馬、牛、羊等動物是他們的財產，遊牧是經濟生活的來源，因為畜養放牧動物，所以經常隨牧草而遷徙。匈奴人平時以射獵禽獸謀生，人人皆能騎馬射箭，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戰時很自然就投入戰場，可說是全民皆兵，且男女皆善於作戰。匈奴人是「以力為主」的社會生活型態，因為以力為主，所以「壯健者」為貴，老弱則較無利用價值。他們好利，沒有「禮義」觀念。匈奴人的婚姻是「收繼婚」制的型態，父死妻後母，兄死妻嫂，從漢人的倫理觀念來看，是亂倫關係。匈奴人也沒有文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中國對北方民族匈奴的稱呼，根據《史記集解》的記載因時代不同而名稱亦不相同，堯的時期稱為葷粥，殷商時期稱為獯鬻，周朝時

⁷⁰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79。

⁷¹ 匈奴「遊牧經濟的社會生活型態」，參閱王明珂，〈匈奴的遊牧經濟：兼論遊牧經濟與遊牧社會政治組織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 年 3 月。

期稱為獫狁，秦朝與漢朝時期都稱為匈奴。⁷²「匈奴」的族名二字未出現在秦代以前的典籍，西漢史家司馬遷的《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在記載秦昭王時代的戰國史事時，才開始有「匈奴」的稱呼。因此，「匈奴」的稱呼始見於戰國晚期，有關匈奴的最早記載是趙武靈王(當政時間為西元前 325 年至前 299 年)變俗胡服之後。

73

西元前三世紀，匈奴部落崛起於陰山(今臨河縣西北的狼山)南北與鄂爾多斯地區。當時在蒙古高原北部的三河流域與貝加爾湖一帶，是丁零部落的勢力範圍。在蒙古高原東南部的錫喇木倫河、老哈河流域一帶，是東胡部落的勢力範圍。在甘肅西部，則是月氏的勢力範圍。⁷⁴匈奴是由戎、狄、胡多種民族成分組成的「民族共同體」。匈奴人最初的政治、經濟中心在今內蒙古自治區的河套與大青山一帶，後來開始逐步移居漠北。⁷⁵秦始皇在位期間(西元前 221 年至前 210 年)，匈奴頭曼單于崛起，匈奴的歷史開始出現於中國正史。秦始皇因忌諱「亡秦者胡也」⁷⁶的讖語，派將軍蒙恬率兵三十萬北伐匈奴，收復河南之地(今內蒙古河套南伊盟一帶)，乘勝渡過黃河，據守陰山(今臨河縣西北的狼山)、北假(今河套以北、大青山以南地區)。連結戰國時代秦、趙、燕三國在北方防禦匈奴的長城。⁷⁷蒙恬死後，中國內亂，「……

⁷²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注引《史記集解》，應劭《風俗通》云「殷時曰獫狁，改曰匈奴」。又服虔云「堯時曰葷粥，周日獫狁，秦曰匈奴」。韋昭云「漢曰匈奴，葷粥其別名」，頁 2880。

⁷³ 田繼周，《秦漢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 年)，頁 35。

⁷⁴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32。

⁷⁵ 王鍾翰主編，《中國民族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16。

⁷⁶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52。

⁷⁷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53。

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⁷⁸

秦末反秦戰爭與楚漢戰爭時期(西元前 209 年-前 202 年)，頭曼單于之子冒頓單于先至月氏當人質，回國後殺父自立，《史記·匈奴列傳》記載：

單于有太子名冒頓。後有所愛閼氏，生少子，而單于欲廢冒頓而立少子，乃使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質於月氏，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騎之亡歸。頭曼以為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為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左右或不敢射者，冒頓立斬不射善馬者。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冒頓又復斬之。居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於是冒頓知其左右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殺單于頭曼，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為單于。

冒頓單于殺父自立後，開始向外拓展疆土，向東擊敗東胡，控制錫喇木倫河至額爾古納河流域一帶，然後向西回師打敗河西走廊的月氏，月氏被迫西遷，冒頓單于佔據河西走廊，並且合併白羊、樓煩等地，佔領鄂爾多斯高原地區，南界到達朝那(今寧夏固原東南)、膚施(今陝西米脂、榆林之間)。⁷⁹《史記·匈奴列傳》記載

⁷⁸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86-2888。

⁷⁹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頁 39。

冒頓單于征服東胡、月氏之後，繼續佔領北方渾庾、曲射、丁零、鬲昆、新犁五國。⁸⁰使貝加爾湖以西與阿爾泰山以北地區成為匈奴帝國的領土。⁸¹冒頓單于統一了周圍匈奴各部落之後，是其國家的極盛時期，其勢力東至現在的東北，西到甘肅河西走廊和新疆，北抵漠北，南據河套地區。在冒頓單于領導下，仍不斷地向外擴張疆土，擁有「控弦之士三十餘萬人」，⁸²威脅漢帝國北疆的安全，因此漢、匈之間發生一系列軍事衝突。

二、漢初的和親政策及其問題：漢與匈奴最早的戰爭，導因於漢六年（西元前 201 年），冒頓單于圍攻馬邑（今山西朔縣），鎮守代郡的諸侯韓王信投降匈奴。第二年漢七年（西元前 200 年），匈奴以韓王信為將，導引大軍南下圍攻晉陽（今山西太原），漢高祖劉邦決定親率三十萬大軍親征，迎戰匈奴，因為輕敵，在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東北）被匈奴四十萬精銳騎兵包圍，《史記·匈奴列傳》記載：

匈奴大攻圍馬邑，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固引兵南逾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下。高帝自將兵擊之。會冬大寒雨雪，卒之墜指者十二三，於是冒頓詳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⁸³

漢高祖被匈奴精銳騎兵包圍七日七夜，形勢危急，後採用陳平

⁸⁰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3。

⁸¹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頁 39。

⁸²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

⁸³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4。

的「奇計」，並派遣使者以厚禮賄絡冒頓單于的妻子閼氏，方才解脫包圍。經過平城戰役的較量，漢高祖認識到以漢的軍事實力無法解決匈奴的問題。⁸⁴漢王朝暫時無力與匈奴較量，從此改變對匈奴的對策。⁸⁵面對匈奴的入侵，漢廷抗擊匈奴的政策轉變，不以武力解決成為朝野的主流意見。匈奴主動侵寇為攻方，漢朝被動防衛為守方，挨打的漢方對挑起戰端的攻方採不追究、不報復、不進擊的政策，長期忍受人民性命與財產的損失，委曲求全希冀保持和局。⁸⁶不久，代王劉仲放棄封域，逃歸洛陽。高祖見北方邊境多事，非常憂慮，就向劉敬請教對付匈奴的策略，劉敬建議「和親政策」。劉敬和親的理由和方法，《史記》，卷 99〈劉敬列傳〉記載：

陛下誠能以嫡長公子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嫡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為閼氏，生子必為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辨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因為子婿，死，則外孫為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遺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亦知，不肯貴近，無益也。⁸⁷

高祖認為劉敬的計謀很好，就準備送魯元公主去和親，呂后得到消息，就在高祖前日夜哭泣，哀求說：「妾唯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⁸⁸高祖狠不下心，只好作罷。漢九年（西元前 198 年）冬

⁸⁴ (英)崔瑞德、(英)魯惟一編，楊品泉、張書生、陳高華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 221—22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415-416。

⁸⁵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1 年)，頁 403。

⁸⁶ 陳知浩，《漢初平城戰役之研究》，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十三編》第二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 年)，頁 183。

⁸⁷ 《史記》，卷 99〈劉敬列傳〉，頁 2719。

⁸⁸ 《史記》，卷 99〈劉敬列傳〉，頁 2719。

季，高祖選了一位民間女子，冒名嫡長公主，作冒頓單于的妻子，派劉敬護送，前往締結和親盟約。⁸⁹

漢初對匈奴的「和親政策」是由劉敬提出，在決策過程中，有不同的意見，呂后反對，引起爭論，發生決策衝突，後來，經過妥協修改，選民間女子嫁給冒頓單于。最後由高祖對「和親政策」作最後決定，但此政策已非完全劉敬原意。高祖未依劉敬原意，將魯元公主嫁給冒頓，僅以民間女冒稱公主下嫁，可能有三個原因：（一）呂后僅此一女，捨不得棄之匈奴，日夜哭泣以說高帝，高祖遂不忍心。（二）是時魯元公主已嫁給趙王張敖，除非離婚，方能再嫁。關於此點，宋代史家司馬光已嚴譏劉敬之謬，「建信侯（即劉敬）之術，固已疏矣；況魯元已為趙后，又可奪乎！」⁹⁰（三）冒頓曾將愛妻當自己及部下箭靶，又將愛妻任意贈予東胡，⁹¹個性如此殘暴，高祖不敢冒險。⁹²

漢初和親政策是從「家」的理念來建立和匈奴的關係，希望藉子婿、外孫與大父的關係來約束單于。⁹³自從高祖與匈奴和親後，匈奴因得漢方財物及女子，減少了對漢邊境的侵擾，雙方維持了一時的和平局面。⁹⁴這個政策因為收到相當的效果，因此，歷經孝惠帝、呂太后、文帝和景帝，一直到武帝初年還是遵循著，由此可見，劉敬

⁸⁹《史記》，卷 99〈劉敬列傳〉，頁 2719。（宋）司馬光等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西南書局，1993 年，新校標點本），卷第 12，〈漢紀〉4，高帝 8 年-9 年（西元前 199 年-前 198 年），頁 382-383。以下皆採同一版本。

⁹⁰《資治通鑑》，卷第 12〈漢紀〉4，高帝 9 年（西元前 198 年），頁 383。

⁹¹《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88-2889。

⁹²杜振祥，〈中國歷朝與邊疆民族之和親及其文化意義〉，《中州學報》第 2 期，1987 年 7 月，頁 30。

⁹³邢義田，〈天下一家—傳統中國天下觀的形成〉，收入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年），頁 34。

⁹⁴吳慶顯，《漢武帝時代中國對匈奴的戰爭》，（鳳山：黃埔出版社，1979 年），頁 12。

「和親政策」在漢初的影響。

漢高祖採納劉敬的建議，推行與匈奴的和親政策，和親政策的基本內容大致為：一是西漢王朝每代皇帝要向匈奴遣送公主嫁單于為關氏，高祖九年、惠帝五年（西元前 192 年）、文帝六年（西元前 174 年）、景帝五年（西元前 152 年）都有遣送公主的記載；二是每年奉送一定數額的絮、繒、金、帛、酒、米、秣等副產品；三是漢朝開「關市」，准許民間產品互相交流；四是兩國約為兄弟。⁹⁵綜觀盟約，漢以民間女子冒充公主，做為單于的關氏，每年呈上一定數量的絮、繒、酒、米、食物給匈奴，與匈奴結為兄弟。依此，漢與匈奴成為兄弟關係，而且，因漢每年要贈予物品，兩者的關係，與其說是對等的，倒不如說是匈奴佔了上峰。⁹⁶

漢、匈之間推行的和親政策，是一種暫求苟安之計，然終非長久之計，和親政策雖能暫緩和與匈奴的衝突，但並不能根本解決雙方的問題。惠帝時，冒頓派人送來「國書」⁹⁷給呂后，欲以匈奴「收繼婚」習俗，娶呂后為妻。呂后盛怒，本來準備出兵匈奴，但大臣認為當時的謀臣、武將皆比不上高祖時期，他們勸呂后暫時隱忍，呂后不得已，只好以兩國國情不同，回信婉拒，並送「御車二乘，馬二駟」給單于，單于很高興，也回贈馬給漢，⁹⁸漢又「以宗室女為公主，嫁

⁹⁵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5、2897。白音查幹，〈試談西漢初年的和親政策〉，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217。

⁹⁶（日）西嶋定生著，黃耀能譯，《白話秦漢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頁 122。

⁹⁷ 朱振宏，〈從遊牧民族風俗看漢代初期「媾書之辱」〉，《大陸雜誌》第 97 卷第 5 期，頁 47-48。

⁹⁸ 《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55。

匈奴單于」，⁹⁹依然對匈奴進行和親政策。

根據《資治通鑑》記載，文帝至景帝時期匈奴寇邊事件較大者如下：文帝第三年（西元前 177 年），匈奴進攻河南地區（指今河套以南之地），在上郡（郡治膚施縣，在今陝西榆林市南）掠奪殺略，文帝親赴太原巡邊，並命丞相灌嬰率騎兵八萬五千人，將匈奴驅逐出塞。文帝十一年（西元前 169 年）、文帝十四年（西元前 166 年）、文帝後二年（西元前 162 年）、文帝後六年（西元前 158 年）、景帝前元年（西元前 156 年）、景帝中二年（西元前 148 年）、景帝後二年（西元前 142 年）匈奴又多次侵犯北邊諸郡。¹⁰⁰匈奴每次入犯漢朝邊郡，都殺略吏民、掠奪畜產甚眾。文帝因本身篤好清靜無為的黃老治道，且國內同姓諸侯王驕恣，準備反叛，加以社會疲弊未復，國庫貧乏，故對外亦以「柔弱勝剛強」為尚，一切均處於被動之守勢。¹⁰¹漢對匈奴的侵犯，表現了相當克制的態度，一方面進行軍事防禦，同時多次遣使致書匈奴，申明和親政策，從而使漢匈之間沒有發生大的戰爭事件，維護了和親政策。¹⁰²

漢初這種和親政策，從漢高祖開始實行，經過惠帝、呂后、文帝、景帝，直到武帝初年，一直沒有改變。「和親」是在漢王朝政局未穩、國力空虛、敵強我弱的特殊情況下，所採取的政策。它以有限的犧牲來換取整頓內政、休養生息、發展經濟、積蓄力量的時間。和親政策暫時緩和了匈奴與漢朝間的矛盾，減少了匈奴的軍事掠奪，避免了

⁹⁹ 《漢書》，卷 2〈惠帝紀〉，頁 89。

¹⁰⁰ (宋)司馬光等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西南書局，1993 年，新校標點本)，卷第 14〈漢紀〉6，文帝前三年(西元前 177 年)至卷第 16〈漢紀〉8，景帝後二年(西元前 142 年)，頁 455-544。

¹⁰¹ 陳德昭，《老子思想與漢初政治》，(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頁 248。

¹⁰² 田繼周，《秦漢民族史》，頁 93。

漢、匈兩方大規模的戰爭，但匈奴對漢朝北部邊境的襲擾、攻掠從未終止過，只是規模較小、範圍不大。「和親」政策促進了中原與匈奴間政治、經濟、文化的交流，使雙方形成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¹⁰³對匈奴來講，也帶來了積極的結果，不僅每年從漢朝得到大量的衣食之物與金銀財物，也因社會比較安定，發展了社會生產，加強了與漢朝的經濟、文化交流。¹⁰⁴

董仲舒的治道思想主張「君權至上」理論，為漢代帝王維護中央集權、鞏固漢家一統天下提供了系統的理论依據。¹⁰⁵因此，凡是有害於漢家一統天下的勢力，包含異民族匈奴在內，皆是打擊的對象。到漢武帝時期，社會經濟已得到恢復和發展，政府財力充裕，兵馬強盛。在政治上，文、景時期削藩，諸侯王的力量減弱，使中央集權得到鞏固，政府職能日益加強，具有抵抗匈奴大規模侵擾的武裝力量，武帝一改過去的和親政策，開始對匈奴主動進擊。

伍、漢初社會問題

漢初實施黃老政治，黃老政治的最大特點是：清靜無為，與民休息。所謂「清靜無為」、「與民休息」主要體現在經濟生活領域，內容要點為勸課農桑、輕徭薄賦、減免苛刑、節省皇室與國家開支、減少興修土木工程等。這些措施無疑對於恢復社會經濟和安定人民生活極為重要。¹⁰⁶漢初黃老思想並不是一種成熟的治國思想，而是在漢

¹⁰³ 江應梁主編，《中國民族史》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頁128。

¹⁰⁴ 田繼周，《秦漢民族史》，頁93。

¹⁰⁵ 傅永聚、任懷國，《儒家政治理論及其現代價值》，(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32。

¹⁰⁶ 劉澤華、葛荃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修訂本)，(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80。

初特殊政治格局與社會環境下，政府的一種無奈的選擇。漢初政府尚處於治國理念的探索期。黃老無為而治針對社會政治諸問題，是採取放任政策，但放任政策無法消除矛盾，反而助長社會矛盾，最終危及帝國的根本利益。

漢初社會風氣敗壞，首先是官吏不知禮義與等級等問題。秦朝「以法為教、以吏為師」，擯棄儒家禮義的教化，秦俗日敗。賈誼批評秦朝施政的缺失，從秦刻薄少恩說起，他認為「商君遺禮義，器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¹⁰⁷賈誼認為社會風氣敗壞與社會教育關係密切，因為「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禮)〔體〕。」

108

官吏是社會的中堅，如果不懂禮之大體，如何教化百姓？秦朝還讓這些不懂禮的官吏去教化百姓，豈不是緣木求魚？賈誼說：

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為，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為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筦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筦子愚人也則可，筦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可不為寒心哉！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姦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社稷為虛。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姦人幾幸，而眾心疑惑。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群臣眾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

¹⁰⁷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44。

¹⁰⁸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45。

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為長太息者此也。¹⁰⁹

賈誼引《管子》說明禮義廉恥四維的重要性，他認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因此，主張對臣子、官吏「設廉恥禮義以遇」之，《新書·階級》記載：

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君子，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曰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污穢男女無別者，不污穢，曰帷簿不脩；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尚遷就而為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訶之域者，聞譴訶則白冠鵲纓，盤水加劍，造清室而請其罪爾。上弗使執縛係引而行也。其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盤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人捽抑而刑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群臣自喜。厲以廉恥，故人務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群臣不以節行而報其上者，即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為人臣者，主爾忘身，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主上之化也。¹¹⁰

漢初社會風氣敗壞，其次是商賈、豪民僭越違禮問題。漢初社會經濟凋敝的情形，《史記·平淮書》中記載：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

¹⁰⁹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47。

¹¹⁰ 《新書校注》，卷2《階級》，頁81-82。

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¹¹¹

漢承秦制，也繼承秦朝的弊端，為穩定統治秩序，漢初統治者選擇了黃老「無為」而治的統治思想，為社會提供了休養生息的機會，使社會經濟逐漸恢復，《史記·呂太后本紀》記載：

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故惠帝 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¹¹²

《史記·孝文本紀》記載：「漢興，至孝文四十有載，德至盛也。」¹¹³《史記·孝景本紀》記載：「漢興，孝文施大德，天下懷安。至孝景，不復憂異姓。」¹¹⁴社會經濟與漢初相比，已較為富裕，《史記·平準書》說：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僨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紬恥辱焉。¹¹⁵

漢初在黃老「無為而治」的思想指導下，國家出現了安定繁榮的局面。但黃老無為而治的統治思想也有缺陷，漢初在無為思想指導

¹¹¹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17。

¹¹² 《史記》，卷 9〈呂太后本紀〉，頁 412。

¹¹³ 《史記》，卷 10〈孝文本紀〉，頁 437。

¹¹⁴ 《史記》，卷 11〈孝景本紀〉，頁 449。

¹¹⁵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0。

下的「因」「順」成俗的思想，是一種放任社會風俗發展的政策，漢初繼承秦朝的社會風俗，而秦朝社會風俗中的種種問題，隨著社會的發展逐漸暴露出來，甚至由於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而被擴大，待其積蓄到一定程度，即會更加尖銳的爆發出來。《史記·平淮書》記載：

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致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於上，無限度。¹¹⁶

漢初官僚、豪強與富商大賈競相購買土地，官僚兼并土地在當時已是普遍的社會現象，上至相國蕭何下至今丞斗食之吏，沒有不利用職權掠奪土地的。¹¹⁷豪強與富商土地兼并和商業資本的畸形發展，是兩漢經濟上的根本問題。¹¹⁸當時肥沃的土地多數集中在官僚、地主、富商與豪強手中，他們把大批的土地交給佃農耕種，自耕農的土地多比較貧瘠，產量較差，以致生活貧困，常須向富商豪強借貸，土地抵押或高利貸很重，在惡性循環下，農民難免走向賣田宅，賣子孫的悲慘境地。¹¹⁹漢武帝時董仲舒上疏指出這悲慘的現象，《漢書·食貨志》說：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

¹¹⁶ 《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0。

¹¹⁷ 張傳璽，〈兩漢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收入《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43。

¹¹⁸ 韓復智，〈兩漢經濟問題的徵結〉，收入《漢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 年），頁 2。

¹¹⁹ 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1 年），頁 25。

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興，循而未改。¹²⁰

政府一再減輕田租，只是得利於一些不勞而獲的大地主，政府的德政嘉惠不到佃農。於是他們「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¹²¹向農民或佃農歲收十分之五的田租。土地兼併的結果，農民貧困，有的甚至賣身為奴或流亡，稅戶因而減少。當時，游俠分子匯為勢力，¹²²依附豪強，為其賣命，有時作姦犯科，目無法紀，形成漢初的社會問題。¹²³地方豪強勢力迅速膨脹，役財驕溢，武斷於鄉曲，魚肉百姓，社會風氣敗壞，影響基層社會的秩序與穩定。另外，宗室公卿爭相奢侈，輿服僭越，一些諸侯王室更是肆無忌憚地過著奢靡浮華的生活，越制於上。商賈、豪民的生活極為奢侈，僭越違禮行為已很普遍。而且，社會上已無長幼尊卑的秩序，賈誼說：

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疇，立而辭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¹²⁴

賈誼認為這些問題也必須用禮的規定加以解決。《史記·平淮書》記載：「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馳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¹²⁵漢高祖時期，對商賈採取打壓限制的政策，規定商人不得穿絲織品，不得乘車，並且對商人課以重稅。到惠帝、高后時政策

¹²⁰ (漢)班固，《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7。

¹²¹ (漢)班固，《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7。

¹²² 勞翰，〈論漢代的游俠〉，《文史哲學報》，第 1 期，1950 年 6 月。

¹²³ 詹士模，《漢初治道研究》，(臺北：博揚出版社，2015 年)，頁 206。

¹²⁴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44。

¹²⁵ 《史記》，卷 30《平淮書》，頁 1418。

稍微放寬，但仍然規定市井子孫，不得為吏。但漢初與民休息的政策，使手工業、商業日益繁榮，商賈經濟實力明顯增強，經濟實力的增強使他們想要擺脫官府的限制，便出現了生活奢靡、行為僭越禮制的現象，結果導致社會秩序與風俗的敗壞，禮義廉恥四維不張，破壞了由「禮」建立起來的維護皇權的社會秩序。賈誼的「長太息者」即指此行為。《漢書·賈誼傳》記載：

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 不晏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縫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阜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鍵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飢，不可得也。飢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為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動」，為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為」，可為長太息者此也。¹²⁶

賈誼認為風俗敗壞的問題，他提出了改進的措施，認為必須用禮來規範人民，用「禮治」才能解決風俗敗壞與社會秩序的問題。他在《新書·服疑》中說：

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予民，至美至神進之帝。奇服文章，

¹²⁶ 《漢書》，卷 48 《賈誼傳》，頁 2242-2243。

以等上下而差貴賤。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寵異，則秩祿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宮室異，則床席異，則器皿異，則飲食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故高則此品周高，下則此品周下。加人者品此臨之，卑人者品此承之。遷則品此者進，絀則品此者損。貴周豐，賤周謙，貴賤有級，服位有等，等級既設，各處其檢，人循其度，擅退則讓，上僭則誅。建法以習之，設官以牧之，是以天下見其服而知貴賤，望其章而知其勢。使人定其心，各著其目¹²⁷。

賈誼規劃了一個高下、名號、權力、事勢、旗章、符瑞、禮寵、秩祿、冠履、衣帶、懷佩、車馬、妻妾、澤厚、宮室、床席、器皿、飲食、祭祀、喪葬等不同級別卻井然有序的「禮治」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商人群體，人民即使富有，在生活的各方面也應受到禮治的限制。

另外，漢初貴族道德敗壞，導致社會風氣放浪無恥，社會道德教化問題日益嚴重。西漢中期以前，夫婦、男女關係比較不注重，社會上盛行隨意改嫁之風，女人貞節觀念淡薄。這種現象最明顯的地方，首先表現為王室與貴族的荒淫現象。「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為重親，遂以配帝，立為皇后，是以甥為妻也。」¹²⁸清初史家趙翼考証漢初諸王生活荒淫的情況：

燕王劉定國與康王姬姘，生一子，又奪弟妻為姬，並與子女三

¹²⁷ 《新書校注》，卷1《服夷》，頁53。

¹²⁸ (清)趙翼，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1。

人奸，事發自殺。衡山王孝與父侍婢奸。趙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后宮亂，為江充所告。梁王立，與姑園子奸。江都王建，父易王薨，未葬，即召易王美人淖姬等與奸，又與女弟征臣奸。建又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令官人裸而據地，與羝羊及狗交。齊王終古使所愛奴與妾八子(妾號)即諸御婢奸，或使白晝裸伏，與犬馬交接，終古臨視之。廣陵王胥子寶，與胥姬左修奸，事發棄市。(皆見《漢》、《史》各本傳)此漢諸王荒亂之故事也。推其原始，總由於分封太早，無師友輔導之益，以至於此。¹²⁹

漢初貴族的這種禽獸行為甚多，上行下效，社會放浪的風氣就很自然了。「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為怪，親王大臣，且為上書乞封，其時宮廷淫逸之習，固已毫無忌諱。」¹³⁰《漢書·東方朔傳》記載：「自董偃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蓋上行下效，勢所必然也。」¹³¹《漢書·劉向傳》也記載：「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逾禮制。」¹³²漢初社會風氣敗壞的原因，一方面是上自王室下至百姓疏於社會教化，以致「俗彌奢淫」，另一方面是漢承秦弊，制度倫理規範和社會道德觀念無所依據。「曩之為秦者，今轉而為漢矣。然其遺風余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¹³³

¹²⁹ 《廿二史劄記校証》，頁 62。

¹³⁰ 《廿二史劄記校証》，頁 61-62。

¹³¹ 《漢書》，卷 48《東方朔傳》，頁 2857。

¹³² 《漢書》，卷 48《劉向傳》，頁 1957。

¹³³ 《漢書》，卷 48《賈誼傳》，頁 2244。

漢初這些制度倫理問題，都是與父子、夫婦、兄弟、長幼、男女之別等人倫關係規範的禮義道德問題有關。

這些倫理道德危機的問題，是漢初的意識形態黃老治術無法解決的，黃老學說主張「清靜無為」，採寬鬆放任原則，不僅不利於道德教化和倫理規範，而其依賴刑法為治的黃老統治實質，正是制度廢弛，倫理道德敗壞的主導原因之一。如何撥亂反正，通過制度更化和德政教化解決漢初倫理道德危機，是漢初統治者的當務之急。

秦朝迅速滅亡的教訓，是一種催化劑，加速漢初改進秦政的缺失，而施行黃老政治。秦政與漢政是前後銜接的，秦政成功的經驗為漢政所繼承，秦政失敗的教訓也為漢政所吸收。¹³⁴在漢初七十多年中，重要的思想家無一不總結秦朝滅亡的教訓，尋求能夠長久地安邦定國的治道與治術，¹³⁵亦即一種「淑世」思想。據《爾雅·釋詁》的解釋：「淑，善也。」「淑」不但是對一事之性質所下的價值判斷，兼具指向某價值理境努力實踐的功夫，「淑世」思想可界定其義意為：「思想家擬修善人間世而提出來的一套原理原則」。¹³⁶漢初思想家對社會政治問題的探討，都根據歷史的根源，亦即秦亡的教訓，而特別關注社會現實情況。漢初高祖時期，陸賈曾向漢高祖分析秦政的缺失，並說明「取與守不同術」，《史記·陸賈列傳》記載：

陸生時時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

¹³⁴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8。

¹³⁵ 張祥龍，《拒秦興漢和應對佛教的儒家哲學—從董仲舒到陸象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6。

¹³⁶ 曾春海，《儒家的淑世哲學—治道與治術》，（香港：春暉文藝出版社，2001年），自序。

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慚色，乃謂陸生曰：「是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¹³⁷

陸賈在高祖面前稱說《詩》、《書》對治國的重要，高祖怒斥道：「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賈的回答是：「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於是，高祖便讓陸賈「試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賈用並用「馬上」與「馬下」這些簡明扼要的語言對漢高祖劉邦進行啟蒙教育，得出「取與守不同術」，並勸諫他「行仁義，法先聖」的結論。

賈誼的《過秦論》探討「秦之過」，分析秦朝失敗的缺失：

秦滅周祀，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四海養。天下之士，斐然嚮風，若是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強凌弱，眾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弊。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為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推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¹³⁸

¹³⁷ 《史記》，卷 97〈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9。

¹³⁸ 《新書校注》，卷 1《過秦下》，頁 13-14。

他從秦朝迅速覆亡，探討其統治策略的得失，賈誼認為秦統一中國之時，面對的形勢十分有利，但秦始皇與秦二世沒有調整統治策略。他認為秦朝統治策略的缺失，結論可以歸納為「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¹³⁹由於施政措施不遵照仁義，天下多怨，不滿的人皆等待時機。等到陳勝反秦一起，天下響應，《新書·過秦上》說：

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材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俛起阡陌之中，率疲弊之卒，將數百之眾，轉而攻秦。斬木為兵，揭竿為旗，天下雲合響應，贏糧而景從。¹⁴⁰

賈誼認為秦朝迅速覆亡的原因，是不施行仁義，結果是，即使陳涉這樣「材能不及中人」之人，首先呼籲反秦，天下也會響應。因此，在《過秦論》中，他向朝廷建議，要使漢朝長治久安，就必須吸取秦亡的教訓，改變統治策略。

鄙諺曰：「前事之不忘，後之師也。」是以君子為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因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¹⁴¹

就如何改變統治的策略，賈誼認為，漢朝建立已經數十年，政治局勢漸趨穩定，「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奏之。」¹⁴²其中，對改革社會風氣最根本的還是「興禮樂」，他認為：「仁人行其禮，則天下安

¹³⁹ 《新書校注》，卷1《過秦上》，頁3。

¹⁴⁰ 《新書校注》，卷1《過秦上》，頁2-3。

¹⁴¹ 《新書校注》，卷1《過秦下》，頁17。

¹⁴² 《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22。

而萬理得矣。」¹⁴³由於開國功臣周勃、灌嬰等的反對，文帝沒有及時採納。賈誼去世後的第二年，魯人公孫臣上書說：「始秦積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因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為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¹⁴⁴經過公孫臣等儒生的努力，賈誼的建議部分得以實施。

董仲舒也看到漢初社會政治的問題很嚴重，《漢書》卷 56《董仲舒傳》記載他對漢初社會政治的批評：「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囂頑，抵冒殊杆，熟爛如此之甚者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¹⁴⁵

學者曾分析漢初治國思想中的儒、道、法三家並存的局面，研究的結論是：「儒、道、法三大學派的政治主張截然不同，治國之民之術大相徑庭。然而，三家的治國方略在漢初七十餘年的政治實踐中，卻都占據了重要的地位。這說明當時的封建階級在政治上還不成熟，尚未確立統一的制定政策的指導理論。...由於三家政策枝梧抵觸，帶來了一系列的問題：無為而治導致諸侯坐大，豪強橫行；以利誘民使得民風好利，四維不張；以德化民、重義輕利又引起民眾崇尚游俠，干犯法令。經過七十多年的政治實踐，統治階級終於認識到確立統治思想的必要，並尋找到適合封建統治的政治理論—儒家思想。」¹⁴⁶漢初社會風氣敗壞，是統治者無法逃避的，也是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¹⁴³ 《新書校注》，卷 6《禮》，頁 217。

¹⁴⁴ 《史記》，卷 28《封禪書》，頁 1381。

¹⁴⁵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04。

¹⁴⁶ 史建群，〈儒道法治國方略與漢初統治〉，刊於《鄭州大學學報》，1990 年第 3 期。

董仲舒的治道思想主張以德教為主，輔以刑罰，他相信通過禮儀教化，使人們的本性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向善的方面轉化，在《春秋繁露·為人者天》中說：「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¹⁴⁷原因在《春秋繁露·深察明號》中說明：「天生民性有善質，而未能善，於是為之立王以善之」。¹⁴⁸在《天人三策》中他反復強調教化的作用，他說：「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¹⁴⁹他認為仁、義、禮、樂都是教化的工具，可以改善社會風氣，維護社會安寧。而王道教化的承擔者是君主，那麼，君主如何實行王道教化？實行教化的主要方式，是「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¹⁵⁰意思是通過大力提倡學校教育，呼籲國家建立太學，地方設立庠序，來推廣社會教化，形成良好的社會習俗。董仲舒的教化學說，著眼點在於如何以倫理道德來規範人們的行為，目的都是為了強化君主專制制度的統治，¹⁵¹另一方面，是要矯正黃老之治下敗壞的社會習俗與風氣，最終的目的是為了國家社會長治久安。

經過文帝、景帝兩朝的休養生息後，到漢武帝時期，漢朝的實力增強，國家逐漸強盛，但武帝仍然具有憂患意識，也繼續思考「守」的問題，也就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問題，「朕獲承至尊休德，傳之亡窮，

¹⁴⁷ 《春秋繁露義證》，《為人者天》第41，頁319。

¹⁴⁸ 《春秋繁露義證》，《深察明號》第35，頁302。

¹⁴⁹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天人三策》，(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古典名著普及文庫》版，《天人三策》第一策，頁305。

¹⁵⁰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天人三策》，(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古典名著普及文庫》版，《天人三策》第一策，頁308。

¹⁵¹ (漢)董仲舒，朱永嘉、王知常注譯，《新譯春秋繁露》下冊，(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深察名號》第35，研析，頁819。

而施之罔極，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寧，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¹⁵²因此，他採用「冊問」的方法徵詢天下「賢良文學之士」的治國良策。可見，如何守持、如何維持國家長治久安，已經成為漢初君臣共同關心的話題。

到漢武帝時期，漢初的軍功集團都已年老去世，武帝為加強皇權，對內打擊諸侯王與地方豪強勢力，對外準備征伐匈奴，正在尋求使漢朝「長治久安」的治國策略。在這個關鍵時刻，董仲舒的尊儒治國思想正迎合皇帝與時代的需要，尊儒除了是西漢政權意識形態基礎的建立外，同時還是政權社會基礎的重構，¹⁵³並且也成為漢武帝的治國策略。

陸、結語

董仲舒的治道思想形成於特定的時代背景，漢初的政治格局，是軍功受益集團與劉氏皇室「共天下」的「有限皇權」的政權結構，這一結構的典型特點就是：「軍功受益階層」控制著從中央到地方的政治權力，成為漢初政治力量的中堅，朝廷的主要職位皆由那些平民出身卻軍功卓著之人所控制。到文景之時，官吏尚多軍功顯赫者及其後裔。漢初不僅中央高官，地方郡守中由開國功臣身份出任者也為數不少，到文帝即位時，漢郡國六十二，而兩千石以從高帝受封者至少有二十人之多。不僅如此，當時的選官制度亦主要經由軍功、任子、賞選等途徑吸收的人才，他們大部分都是原已參政者，從而形成一個軍功既得利益集團，在此情勢下，就將其他階層排擠於權力

¹⁵²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495。

¹⁵³ 王健文，〈學術與政治之間：試論秦皇漢武思想政策的歷史意義〉，收入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年），頁 113。

系統之外。

漢初的政權形態並非真正的統一，而是實施郡縣制與封建制並行的「郡國並行制」。漢高祖劉邦在消滅韓信等異姓諸侯王後，陸續分封了九個劉姓子弟為王。在漢初政治格局中，漢朝中央直轄的地區僅有十五個郡，轄區的土地與人口不足全國的二分之一。由此形勢而論，漢帝國版圖一半以上已分封給諸侯王，無論是土地與人口，還是經濟實力與兵力配置，諸侯王集團比漢朝中央政權佔有更多優勢。當文帝以代王入登王位之後，對漸已坐大的宗室諸侯自然不敢過分的約束，諸侯王對文帝自然也不會十分尊敬，終文帝朝，同姓諸侯王的氣焰是十分囂張的，文帝對他們只能極盡優厚之策。又因文帝崇奉黃老治道，放縱諸侯王，助長了他們的不法，甚至有篡奪帝位的非分之想。再加上經濟實力的增強以及其他問題，於是尾大不掉的諸侯王，威脅中央的趨勢漸漸嚴重。諸侯王問題演變到尾大不掉之勢，中央政府應該嚴加削弱制裁，但文帝不但不處理，反而予以優容，結果發生淮南王劉長的謀反等幾次變亂。景帝因「削藩」的政策而遭到多個諸侯國的反叛，在景帝三年（西元前 154 年）爆發了以吳王劉濞為首的「七國之亂」。這次叛亂最終被太尉周亞夫等平定，景帝也借此機會打擊諸侯王。從此以後，諸侯王的力量被削弱，無法再對中央政府構成大的威脅，大一統的中央集權政府權力得到加強。

在漢初的黃老政治之下，中央政府對地方採取不干涉、不擾民的政策，因此，地方基層社會處於自由發展的狀態。自由發展的結果是地方豪強勢力的逐漸壯大。豪俠對皇權的威脅，首先來自他們所擁有的武裝實力。這種武裝力量有的是靠以義私交的相互吸引力結合在一起的。其次，豪俠對皇權的威脅，不僅體現在他們手中實際握

有的武裝力量上，更主要的是體現在他們的巨大社會影響力，以及對於周圍廣大區域的一些「巨奸大滑」、「輕俠少年」等不安定因素的號召力上。另外，在最高權力圈中尋找自己的代言人，也是豪俠對皇權的一個重大威脅。西漢的朝廷中，有一些顯赫的政府要員如夏侯嬰、周亞夫、衛青等都與有勢力的豪俠領袖有來往。豪俠已成為與諸侯王、外戚、權臣等一些皇權的異己勢力相互依倚的力量。這種豪強控制地方社會的局面直到武帝時才有所改觀，中央政府才對地方有所干涉。漢武帝決心採取有力的措施，摧毀豪俠勢力，以消除從朝廷到地方的離心傾向。

自從漢七年（西元前 200 年）平城戰役後，漢高祖採納劉敬建議的「和親政策」，漢與匈奴和親後，匈奴因得漢方財物及女子，減少了對漢邊境的侵擾，雙方維持了一時的和平局面。這個政策因為收到相當的效果，因此，歷經孝惠帝、呂太后、文帝和景帝，一直到武帝初年還是遵循著。「和親政策」是在漢王朝政局未穩、國力空虛、敵強我弱的特殊情況下，所採取的政策，它以有限的犧牲來換取整頓內政、休養生息、發展經濟、積蓄力量的時間。和親政策暫時緩和了匈奴與漢朝間的矛盾，減少了匈奴的軍事掠奪，避免了漢、匈兩方大規模的戰爭，但匈奴對漢朝北部邊境的襲擾、攻掠從未終止過，只是規模較小、範圍不大。漢、匈之間推行的和親政策，是一種暫求苟安之計，然終非長久之計，和親政策雖能暫緩和與匈奴的衝突，但並不能根本解決雙方的問題。到漢武帝時期，社會經濟已得到恢復和發展，政府財力充裕，兵馬強盛。在政治上，文、景時期削藩，諸侯王的力量減弱，使中央集權得到鞏固，政府職能日益加強，具有抵抗匈奴大規模侵擾的武裝力量，武帝一改過去的和親政策，開始對匈奴主動進擊。

漢初政府尚處於治國理念的探索期，黃老無為而治針對社會政治諸問題，是採取放任政策，但放任政策無法消除矛盾，反而助長社會矛盾，最終危及帝國的根本利益。漢初社會風氣敗壞，首先是官吏不知禮義與等級等問題。秦朝「以法為教、以吏為師」，擯棄儒家禮義的教化，秦俗日敗。賈誼批評秦朝施政的缺失，從秦刻薄少恩說起，他認為社會風氣敗壞與社會教育關係密切。官吏是社會的中堅，如果不懂禮之大體，如何教化百姓？賈誼引《管子》說明禮義廉恥四維的重要性，他認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因此，主張用禮義廉恥來教育臣子和官吏。漢初社會風氣敗壞，其次是商賈、豪民僭越違禮問題。漢承秦制，也繼承秦朝的弊端，漢初繼承秦朝的社會風俗，而秦朝社會風俗中的種種問題，隨著社會的發展逐漸暴露出來，甚至由於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而被擴大，待其積蓄到一定程度，即會更加尖銳的爆發出來。宗室公卿爭相奢侈，輿服僭越，一些諸侯王室更是肆無忌憚地過著奢靡浮華的生活，越制於上。商賈、豪民的生活極為奢侈，僭越違禮行為已很普遍。而且，社會上已無長幼尊卑的秩序。地方豪強勢力迅速膨脹，役財驕溢，武斷於鄉曲，魚肉百姓，社會風氣敗壞，影響基層社會的秩序與穩定。賈誼對於社會風俗敗壞的問題，他提出了改進的措施，認為必須用禮來規範人民，用「禮治」才能解決風俗敗壞與社會秩序的問題。另外，漢初貴族道德敗壞，導致社會風氣放浪無恥，社會道德教化問題日益嚴重。漢初社會風氣敗壞的原因，一方面是上自王室下至百姓疏於社會教化，以致「俗彌奢淫」；另一方面是漢承秦弊，制度倫理規範和社會道德觀念無所依據。董仲舒也看到漢初社會政治的問題很嚴重，正思索改革之道，試圖透過制度更化和德政教化解決漢初倫理道德危機。

徵引書目

史料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
-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73年，新校合訂本)。
- (漢)董仲舒，(清)蘇輿校注，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新編諸子集成》版第一輯。
-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天人三策》，(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古典名著普及文庫》版。
- (漢)董仲舒，朱永嘉、王知常注譯，《新譯春秋繁露》下冊，(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
- (漢)賈誼，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宋)司馬光等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西南書局，1993年，新校標點本)。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論語集注》。
-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一，(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年)。
- (清)趙翼，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專書

- 王鍾翰主編，《中國民族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 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 王蘧常，《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
- 田繼周，《秦漢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 田昌五、安作璋主編，《秦漢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司修武，《黃老學說與漢初政治平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
- 江應梁主編，《中國民族史》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
- (日)西嶋定生著，黃耀能譯，《白話秦漢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
- 李培志，《《黃帝書》與帛書《老子》君道思想淵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12年)。
- 李昱東，《西漢前期政治思想的轉變及其發展—從黃老思想向獨尊儒術的演變》，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二編》，第九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
- 吳龍燦，《天命、正義與倫理—董仲舒政治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吳慶顯，《漢武帝時代中國對匈奴的戰爭》，(鳳山：黃埔出版社，1979

- 年)。
- 孟祥才，《先秦秦漢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1年)。
- 唐雄山，《賈誼禮治思想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唐燮軍、翁公羽，《從分治到集權—西漢的王國問題及其解決》，(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年)。
- 曾春海，《儒家的淑世哲學—治道與治術》，(香港：春暉文藝出版社，2001年)。
- (英)崔瑞德、(英)魯惟一編，楊品泉、張書生、陳高華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221—22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 陳山，《中國武俠史》，(上海：三聯書店，1992年)。
- 陳知浩，《漢初平城戰役之研究》，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十三編》第二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年)。
-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傅永聚、任懷國，《儒家政治理論及其現代價值》，(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張傳璽，《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
- 張祥龍，《拒秦興漢和應對佛教的儒家哲學—從董仲舒到陸象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詹士模，《漢初治道研究》，(臺北：博揚出版社，2015年)。
- 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1年)。

- 楊志剛，《中國禮儀制度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年)。
-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雷戈，《秦漢之際的政治思想與皇權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劉澤華、葛荃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修訂本)，(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7年)。

論文與論文集

- 王明珂，〈匈奴的遊牧經濟：兼論遊牧經濟與遊牧社會政治組織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 年 3 月。
- 王健文，〈學術與政治之間：試論秦皇漢武思想政策的歷史意義〉，收入王健文主編，《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年)，頁 113。
- 白音查幹，〈試談西漢初年的和親政策〉，收入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三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 史建群，〈儒道法治國方略與漢初統治〉，《鄭州大學學報》，1990 年第 3 期。
- 朱振宏，〈從遊牧民族風俗看漢代初期「嫚書之辱」〉，《大陸雜誌》第 97 卷第 5 期。
- 李迎春，〈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5 卷第 2 期。

- 邢義田，〈天下一家—傳統中國天下觀的形成〉，收入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
- 杜振祥，〈中國歷朝與邊疆民族之和親及其文化意義〉，《中州學報》第2期，1987年7月。
- 余全介，《秦漢政治與儒生—兩百年政治風雲與儒學獨尊》，(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
- 栗玉仕，《論董仲舒政治與倫理一體化模式的理論設計》，《清華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
-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臺北：中央研究院，1964年)。
- 趙沛，〈漢代中前期的政治結構與「霸王道雜之」的政治意義〉，《山東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 趙沛，〈無為而治下的漢初皇權〉，《遼寧大學學報》，2002年第5期。
- 勞榦，〈論漢代的游俠〉，《文史哲學報》，第1期，1950年6月。
- 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臺北：清華學報社，1965年)。
- 張傳璽，〈兩漢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收入《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
- 詹士樸，〈西漢黃老治道衰微的原因〉，《第六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2015年)。
- 韓復智，〈兩漢經濟問題的徵結〉，收入《漢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年)。
- 魏建功，〈關於賈誼《新書》真偽問題的探索〉，《北京大學學報》1961年第5期。
- 蘇誠鑒，〈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

從歷史地理變遷看清代新莊之興衰*

張正田**

摘要

清代大臺北的新莊，為福建汀州客家人為主的漢人開墾之街庄，在清代雍乾之際，為今日大臺北盆地區的一大河港，市容繁盛，當時新莊汀州客家人胡焯猷亦捐地籌建「明志書院」以宏儒教，學界早已多有論述。但也在乾嘉道之際，因新莊河港淤積，使泉州系閩南人為主的艋舺，漸取代了新莊在大臺北盆地區的區域經濟中心地位。加上嘉道時期本盆地內的閩客械鬥與數次兵禍，迫使客家人逐漸退出大臺北盆地區，使客家人成為本盆地內弱勢族群，至今仍然。本文嘗試用歷史地理角度，觀察清代淡水河系河道與新莊河港之淤積問題，與當時新莊經濟力量何以衰弱，以及本盆地區內客、閩勢力消長之關係。

關鍵字:清代臺北、新莊、河道淤積、臺灣汀州客家人、歷史地理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指正寶貴意見而修正，謹此致上最高謝意，但最終文責仍由本人自負。

** 龍岩學院閩台客家研究院副研究員。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XinZhuang(Hsinchuang)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Zheng-tian***

Abstract

Fujian Tingzhou Hakka of Hans cultivated the land located in XinZhuang(Hsinchuang), Taipei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Qing Dynasty between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it was a river port of Taipei basin region and a prosperous city. Scholars have been discussed in the "Mingzhi College" established by Zhouyou Hu, XinZhuang(Hsinchuang) Tingzhou Hakka, to promote the education of Confucianism. Because of the siltation in the river port of XinZhuang(Hsinchuang), Monga, a place that Quanzhou-Minnan Taiwanese people dominate, gradually replaced it and turned into the new economic center of Taipei basin area. In addition, there were the fights between Minnan and Hakka Taiwanese and several riots in the Qing Dynasty between Daoguang and Xianfeng periods. Therefore, Hakka was forced gradually withdraw from the basin area and was reformed into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until present tim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bserve the siltation problem between Danshui River(Tamsui River) and the river port of XinZhuang(Hsinchuang), to explain the rise and fall of economics

*** Fujian and Taiwan Hakka Research Institute Longyan University, Longyan, 364000, Fujian, China.

in XinZhuang(Hsinchuang), to describe a zone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Minnan and Hakka Taiwanese from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Keywords: Qing Dynasty, XinZhuang(Hsinchuang), siltation, Tingzhou Hakka in Taiwan, historical geography

壹、前言

清代時期，在今大臺北地區¹的新莊街²，原係福建汀州客家人為主的漢人開墾之街庄，並於清代康熙末到雍、乾之際，漸成為今日大臺北盆地區的一大河港，居水陸交通要衝，使當時新莊街市容繁盛。

¹ 本文所指大臺北地區，指今臺北市與新北市、基隆市三市之地，本文摘要與以下內文皆同。

² 今新北市新莊區在2010年以前為臺北縣新莊市，該年12月25日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改為新北市新莊區。不過，清代新莊街狹義上只指今新莊區新莊老街一帶，廣義上的新莊平原亦即新莊、泰山、蘆洲、三重、五股一帶，本文會用「新莊平原」表之。到了臺灣日據時期(1895-1945)的大正9年(1920)後，新莊亦可指當時臺北州新莊郡，範圍可指今新北市新莊、泰山、林口、三重、蘆洲、五股等區；又可指當時新莊郡的新莊街，則指今新莊、泰山兩區。本文若只寫「新莊」二字，則概指今新北市新莊、泰山兩區一帶，不過亦會談到這兩區的周邊地區。又近人關於新莊、泰山一帶研究成果概有：尹章義，《新莊志·卷首》(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81)；尹章義，《新莊發展史》(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80)；尹章義、陳宗仁，《新莊政治發展史》(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89)；尹章義等撰，《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泰山鄉公所，1994)；尹章義，〈新莊縣丞未曾移駐艋舺考〉，《臺北文獻》，57/58 合集，1982.03，頁21-240；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74，1985.12，頁1-27；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6)；陳宗仁、黃子堯，《行到新故鄉：新莊、泰山的客家人》(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2008)；新莊市志編輯委員會編輯，《新莊市志》(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98)；陳宗仁，《新莊市志·續編》(新北市：新北市新莊區公所，2013)；顏亮一，〈新莊文化地景初探：過去與現在的連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0，2009.12，頁39-52；Katz, Paul R.(康豹)，*Festival System s and the Division of Ritual Labor: A Case Study of the An-fang at Hsin-chuang's Ti-tsang An*，《民俗曲藝》，130，2001.03，頁57-124；王天麟，〈新莊市的歷史與本土宗教發展現況〉，《民俗曲藝》，101，1996.05，頁65-104；劉厚君，《新莊社會變遷的研究》(桃園縣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閻萬清，《臺北盆地邊緣鄉鎮發展之研究：以泰山鄉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等。

清廷官方也於乾隆 15 年(1750)將原本駐今八里區的「八里坌巡檢」移駐至此，並改稱「新莊巡檢」，是為當時治理今大臺北地區級別最高之官衙。到乾隆 54 年，清廷又增設「新莊縣丞」分管今日大臺北地區。且當時新莊一帶有汀州客家人胡焯猷(?~1765 至 1775 左右卒)等人，亦於乾隆 28-29 年間籌設建立「明志書院」以弘揚當地儒教，後又有新莊一帶漳州人郭宗嘏(1723~1776)繼續捐獻贊助。該書院遺址至今猶存，成為今日新北市新莊、泰山一帶有名古蹟³。以上這些史跡，學界早多論述，亦可見新莊街在清代雍、乾之際，在今大臺北地區的區域政、經中心市鎮地位。

但傳統說法也認為，因新莊街河港也在乾、嘉、道之際逐漸淤積，使以泉州系閩南人為主的艋舺街(今臺北市萬華區)，因同樣有河港之便等交通發達歷史因素，漸取代了新莊街在「大臺北盆地內平原」⁴的區域經濟中心城鎮地位⁵。故日後臺灣民間俗諺曰「一府、二鹿、三艋舺」，即臺灣民間認為清代南臺灣以府城臺南最為熱鬧；中臺灣區域經濟中心則是鹿港；北臺灣區域經濟中心則是艋舺而非新

³ 近人關於「明志書院」或胡焯猷之研究成果概有：張佑周，〈劉國軒輔鄭治臺與閩西客家在臺灣的繁衍〉，《兩岸關係》，2008.07，頁 72-74；杜香芹，〈明清時期閩西人入臺墾殖及文化展拓〉，《西南科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04，頁 16-22+27；吳學明，〈北臺灣第一書院：泰山明志書院沿革之研究〉，《臺北文獻》，86，1988.12，頁 103-118；江彥震，〈泰山明志書院：客家興學典範〉，《客家雜誌》(臺北)，2007.11，頁 45-47；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等。

⁴ 本文以下簡稱大臺北盆地，請注意有別於本文所指的今「北北基」的「大臺北地區」。

⁵ 在地方官衙佈署方面，清廷官方亦於嘉慶年間，鑒於艋舺逐漸熱鬧情況下，也將「新莊縣丞」改稱為「艋舺縣丞」並移駐艋舺；又另有一說是易名為「艋舺縣丞」後都駐紮在新莊並未移駐於艋舺，此為尹章義前引 1982 年論文之說。

莊⁶。加上清代嘉、道時期大臺北盆地區內的閩客、漳泉械鬥與林爽文(1756~1788)、蔡牽(1761~1809)等數次兵亂⁷，也迫使新莊一帶客家人逐漸退出大臺北盆地區內⁸，使客家人成為本盆地內的弱勢族群，至今仍然。

本文嘗試用歷史地理角度，初步觀察清代淡水河系河道與新莊河港之淤積問題，與當時新莊經濟力量何以衰弱，以及本盆地區內閩客勢力消長之關係。

貳、新莊地名由來簡述

目前研究清代新莊歷史論者，以尹章義、黃子堯、吳學明、陳宗仁、李進億…等前引諸研究成果為其中要者之一。尹氏概是光復後較早投入新莊一帶歷史研究的學者之一，具光復後奠基研究新莊歷史之功。又按陳氏前引 1996 年著作中，則有修正其師尹章義原先之看法，尹氏原本認為在清乾隆 6 年劉良璧《臺灣府志》(學界通稱《劉志》)有載「興仔武勝灣庄」、「興直庄」，而 20 年後余文儀《臺灣府志》(學界通稱《余志》)已改載為「新莊街」、「武勝灣庄」，所以尹氏認為「新莊」一名是相對於「舊庄(興直庄)」而來，「新莊」是在前述這約 20 年間漢人新墾成的街庄之新地名；但陳氏認為「興直」、「新莊」這些名稱，都是指同一地點的音轉字變之異稱，最早名稱為「興直」，後又寫為音近的「新直街」(見載於新莊廣福宮之古碑)，

⁶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曾記述說他當年田野調查與閱讀《新莊慈祐宮沿革誌》時，發現新莊老一輩還有人認為該是「一府、二鹿、三新莊」的歷史記憶保留與堅持看法。見《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 192 註 48。

⁷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45-47。

⁸ 但本盆地區外側北邊的今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等區，清代仍有汀州客家人繼續居住，今已皆成「福佬客」，且其分布位置不在盆地內部。

最後又改寫為「新莊」⁹而用至今日。

「街」比「庄」熱鬧，「新直街」一名之出現，代表了原先的「興直庄」，在乾隆早期已經因大漢溪¹⁰渡船熱鬧而「因河港成街」之重要歷史意義。然關於以上地名演變，陳氏看法是寫成：

不論就客家語音或閩南語音，新、興二字讀法甚為接近，因此「新直街」一詞的出現似乎可以解釋成後起的「新庄街」一語，係承襲「新直街」，而新直街又淵源自「興直」一語。¹¹

尹氏也認為：

只有「興仔武勝灣庄」的「興仔」，不但有新的意思，聲音也類似，何況當時人經常「新」、「興」混用不分呢！興仔武勝灣庄就是「新的武勝灣庄」。¹²

所以新莊的地名由來，是由以往已消失的凱達格蘭語地名「興仔武勝灣庄」，漸漸變成「興直庄」，再演變成「新直庄」，最後因當地逐漸熱鬧「由庄改街」，而在古碑史料上會寫成「新直街」，日後又再改寫成「新庄街」，庄、莊二字又同義，所以今稱為新莊。

⁹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 82-87。又陳氏認為「興直」一語並非漢人所取，而可能是源自當時當地原住民語「Haetingh」，且陳氏也參考翁佳音認為「興直」也可能是源自荷蘭語「Haring」，將二說在陳氏書中並列。然「興直」地名無論源自何者，聲母都是 h-開頭的字，或許漢人先用閩語系方言(其「興」字念 h-音)來翻譯為「興直」。同樣清初「興直」地名也被寫成「橫直」(但較少見)，橫字聲母亦是 h-，概以此，音譯為「橫直」之漢字地名。

¹⁰ 清代，臺灣各籍漢人對這條溪有「石頭溪」、「大崙炭溪」等數種名稱，但本文為今人閱讀便，且為避免與桃園市大溪區古稱「大崙炭」相混，仍統一用今稱「大漢溪」稱之。

¹¹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 87。

¹²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22。

參、康熙臺北湖地形變化與新莊街繁衰：

探尋「另一河道」

清代臺灣時期剛開始時，大臺北盆地區內並沒有「臺北湖」，但在康熙 33 年(1694)臺灣發生大地震，遂在大臺北盆地區內形成所謂「康熙臺北湖」或又稱「臺北大湖」，其湖面遼闊，原本停在北臺灣海岸的淡水港與八里坌的海船，甚至可開進臺北湖停泊，主要係因康熙臺北湖較沒有海港的海浪衝擊問題，且可避風雨，所以當時康熙臺北湖又稱「淡水內港」。尹章義、陳宗仁皆曾詳細說明了康熙臺北湖形成後，新莊街也因具水路上淡水內港航行之便，又兼具從今日桃竹苗地區往新莊的陸路打通後交通衝要之利，所以新莊街河港成了「淡水內港」中最具水、陸交衝要處優勢，以及新莊平原本身也成為漢人「水田化」後農業糧產豐富之腹地，這皆是新莊街可在康熙末到雍、乾之際，能快速發展成今大臺北地區新興區域中心城鎮原因。所以前引尹氏認為，原本在八里坌的八里坌巡檢，也在乾隆 15 年(1750)前後搬到新莊街這個新興街鎮，新莊港(淡水內港)與淡水港兩者，當時都被當成「廣義的淡水港」範疇，也成為清代官方准定的三個臺灣往大陸的「正港」之一(另兩個是打狗、東港)。¹³

可是當時的艍舦似乎也具有這些交通條件，但為何在雍、乾之際時，還是新莊先勝出呢？又是否是新莊原有交通條件有部分在後來消失了，才造成艍舦取而代之？尹章義說：「臺北大湖的淤積，對新莊商業的沒落影響最大。」¹⁴此說是正確，且尹氏也細說了新莊所

¹³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24-29、35；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 135-141。

¹⁴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43。

在的臺北湖「從臺北湖淤積到剩『大漢溪—淡水河』」歷史過程，使新莊河港失去優勢港口功能，並總結其主因在：一、大漢溪每年當有 2 千萬立方公尺以上的上流泥沙湧向臺北湖到造成湖水淤積；二、形成「大漢溪—淡水河」河道後，這些泥沙亦會出現新的河中沙洲，而這些沙洲往往游移不定致使無法維持穩定河道造成航行不便¹⁵。又日據時期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也說：

來自上游土沙的堆積，亦促成河底淤淺，例如今之淡水溪南岸和尚洲地方(芝蘭二堡)，原屬該河沙洲，因蘆葦叢生而稱蘆洲，存有河上洲之名……至是內港舟楫之便，亦致漸減。¹⁶

觀諸前引尹、伊能二說，筆者亦認為臺北湖淤積致使新莊港機能逐漸喪失，確實是新莊街作為大臺北盆地區內區域中心城鎮，會逐漸在嘉、道後，被艋舺取代之一主因。事實上「和尚洲」(伊能稱「河上洲」，但史料多稱和尚洲，故本文從史料)，本也屬康熙臺北湖底之一部，概也是在乾、嘉之際逐漸從湖中淤積的新沙洲。不過尹說中的「每年當有 2 千萬立方公尺以上的上流泥沙」的流沙量數字說法，是否在雍、乾時期能完全成立？當雍、乾時，大漢溪中上游如三角湧(今新北市三峽區)、大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一帶，尚未被漢人完全開發，當時大漢溪中上游的山地原住民泰雅族分布範圍，定比日據後到今日還廣，當清雍、乾時「取之山林、尊重生態」的山地原住民泰雅族狩獵社會文明，遠比剛移民來臺的客、閩等各籍漢人精耕農業文明還來得「環保」，所以雍、乾時大漢溪中上游原始植被叢

¹⁵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43-44。

¹⁶ (日)伊能嘉矩著，臺灣史文獻會譯，《臺灣文化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下冊，頁 499。

林，亦當比清晚期、日據時還來得廣袤。故雍、乾時期大漢溪中上游水土保持能力，也會比清晚期漢人已拓殖三角湧、大嵙崁一帶，乃至到日據甚至今日來得佳。如此，當雍、乾之際，果真有尹氏說之「2千萬立方公尺以上」泥土量，會從大漢溪中上游衝擊下游，甚可懷疑其頗有「以今論古」之色。相對地，伊能氏說法較為保守，只說大漢溪上游確實會有泥沙往下淤積，造成「內港」河底淤淺，但沒說究竟有多少泥沙量。

今日也不可能有紀錄約三百年前雍、乾時代大漢溪中上游沖刷而下之泥土量史料，加之當時北臺灣尚處於漢人剛來「開發」狀態，相關漢字史料也不可能如當時南臺灣多。吾人概只能從現有較稀少史料，包含當時的古輿圖史料，就合理範圍內推估「從臺北湖淤積到『大漢溪—淡水河』」歷史過程中，對新莊街河港有何影響。

李進億在其碩論《蘆洲：一個長期環境史的探討(1731-2001)》中即以類似此法，對新莊北臨的蘆洲做過一「環境史」研究¹⁷，雖李氏文主要焦點是在探討和尚洲一帶之形成與日後的臺北縣蘆洲市(今新北市蘆洲區)之「環境史」，然因和尚洲地鄰新莊，亦可做探研新莊平原與新莊街興衰之重要參考。爾後李氏又在博士論文《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中，曾對灌溉新莊平原的水利系統「後村圳系統」做一歷史考察，其研究亦承尹、陳等人脈絡下，兼談清代各籍貫漢人勢力在新莊平原的開發與競合，此亦對本文有所助益。

¹⁷ 李進億，《蘆洲：一個長期環境史的探討(1731-2001)》(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又李氏又與楊蓮福合作，一起增修訂改為專書《臺灣環境發展歷史與蘆洲》(臺北：博揚文化，2005)，但本文為尊重李氏個人獨立的研究成果起見，仍參考其碩論為主。

綜合以上研究成果，與渠等都有徵引的古輿圖史料¹⁸，本文試著提出並初步觀察以下幾個問題：

- 一、由前人研究成果可知，清代臺灣多颱風水患，與大漢溪進入大臺北盆地區內遇到地勢平緩後的河砂沉積等自然地理因素，皆對清代新莊平原與盆地西側淡水河水系，造成數次大小不一之影響。譬如大漢溪河道改道、河道淤積，和尚洲、社子島等沙洲陸續出現，與導致新莊街河港地位的衰弱…等問題。
- 二、從康熙臺北湖出現，到雍、乾之際出現了「和尚洲」，好幾張古輿圖史料，都是顯示當時淡水河上的「和尚洲」左、右兩側有「兩條河道」¹⁹，而非只有今天的「一條河道」，但前人研究成果似乎對此點少有論述。
- 三、當時和尚洲周圍淡水河原有兩條河道，直在清同治年間繪的〈同治初年淡水廳圖〉還可見之，但在「淡新分縣」後於光緒 5 年所製〈淡水縣輿圖〉²⁰已不見此河道，圖中的淡水河只剩一條河道。不過因中國古輿圖性質，本非「西方科學式測量地圖」，似不能因此完全論定「和尚洲」周圍「兩河道淤積為一河道」的歷

¹⁸ 前人大致都以徵引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5。）為主。本文因之，以下亦根據此地圖集各古輿圖，並參考前引李進億的碩、博士論文所附相關古輿圖以推論。

¹⁹ 可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頁 11-12，〈乾隆中期臺灣番界圖〉（此圖亦可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亦附彩色版該輿圖，本文暫稱為「土牛線圖」）；與頁 13-14，〈乾隆中葉臺灣軍備圖〉；頁 15-16，〈乾隆末葉臺灣郵傳圖〉…等該古輿圖集諸古輿圖，乃至近年才在北京故宮發現出土，又由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所附「臺灣紫線番界圖」亦是。

²⁰ 兩圖可見李進億，《蘆洲：一個長期環境史的探討(1731-2001)》，頁 34-35 所附古輿圖。

史過程，一定是遲在同治年間才形成。但到了日據初期，日人用西方科學式測量法所製的《臺灣堡圖》中，已確實不見該條河道（以下稱之「另一河道」）；僅剩另一條「約」等於今日「大漢溪—淡水河」之今河道²¹。

四、消失的那條「另一河道」，其地理位置究竟約等於今日何處？以目前殘存史料似難完全還原歷史地理詳細狀況。然尹章義認為新莊街河港曾位於「臺北大湖的凹岸，使新莊成為良港」²²一語，倒可提供一絲重要線索。因為新莊街所在大漢溪曲流凹岸附近，大致都在大漢溪向西北轉彎處而受河川侵蝕切割作用，這一帶受河川轉彎侵蝕切割力頗大，日人富田芳郎甚至認為最早期的新莊街，已經為大漢溪所切割而消失於河道中，連尹氏也認為「姑且相信他的臆測」²³。可是，這種河川轉彎的侵蝕切割力，其實也最可能是當年康熙臺北湖開始浮現和尚洲時，「另一河道」的流入口，雖其具體位置今日已未能詳考，但可能是在雍、乾時期新莊街東側，郭宗嘏所墾七崁仔庄以東到頭重、二重埔一帶；其流出口，可能在今蘆洲西側亦即當年和尚洲西側的洲子尾一帶再流入淡水河。而後來的洲仔尾溝，很可能即「另一河道」之後半段在日後逐漸淤積，河道變窄後形成的圳溝。

五、至於為何判定「另一河道」入河口在七崁仔到頭重、二重埔一帶？因為此處尚是大漢溪曲流的凹岸，河川切力大、流速高，在和尚洲剛形成「載浮載沉」之際，這裡的河川切力與流速仍最可能保持「另一河道」的入水量。

²¹ 可較之《臺灣堡圖》，約 120 年來至今日，該河道與今河道還是有若干小變遷。

²²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31。

²³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31。

- 六、「另一河道」其後段大概可推估約是後來的洲仔尾溝，但其中途段又經過哪些詳細位置，今日亦難完全考證，但大致應該在今「蘆洲區與三重區之大部分」與今「五股區、新莊區」兩大區塊之間。又依前引李進億博士論文中所繪「研究區等高線圖」²⁴，這兩大區塊中間有一大片海拔約等於或低於 1 米的廣闊平地，且此處在約 30 年以前還是個大埤塘，近 20 多年來才因大臺北都市發展工商土地需求，陸續被填為陸地。這個海拔約等於或低於 1 米的廣闊平地，最可能是當年「另一河道」曾流過之處。
- 七、又由前述李進億博論之該圖，也顯示本文前面推估「另一河道」的「入河口」，係沿著大漢溪西側之河岸地，其海拔竟高約在 6 米上下，然而「另一河道」當康、雍之際時的入口處海拔勢必略低些，該與當時新莊街東側的大漢溪段水位同高，才可能讓「另一河道」有河水位能流動力。可是後來「另一河道」淤塞後，這個曾位於大漢溪西岸的「另一河道」入河口地形，很可能也被後來大漢溪侵蝕消失，所以今日所測這一帶大漢溪西岸，才會皆高約 6 米左右。而這個「另一河道」的西岸線，大約即康熙臺北湖最早的「西岸線」。

以上詳問歷史上「大漢溪—淡水河」中和尚洲旁「另一河道」曾經存在的地理位置用意，在論述本文很重要的一點假設，即康熙臺北湖形成後的康、雍到乾隆初之際，從八里坌與淡水的船隻，要進入兼具水、陸交通便利且商機逐漸形成的新莊街，遠比航行今日「大漢溪—淡水河」河道方便，因為它可航行康熙臺北湖的西側，就可直接駛入新莊街河港，相較於還須繞到艋舺外的今「大漢溪—淡水河」河

²⁴ 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頁 25，「圖 2-2：研究區等高線圖」。

道，「另一水道」路程短，航行也相對省時。即令後來和尚洲逐漸浮出水面，依據前引諸古輿圖史料，「另一水道」仍存在，其很可能也曾在乾隆初期可提供淡水港船隻直接航行到新莊街河港，不須遠繞道至艋舺那邊今河道。

不過，可能也在乾隆前半葉左右，這條「另一河道」或許正在逐漸淤淺到「大船不能航行，只能通行吃水淺的小船」之境，或甚至也可能在雍、乾之際的幾次颱風水災造成水道變遷後，約位於七崁仔以東到頭重、二重埔一帶的「另一水道」入水口，已逐漸被大漢溪泥沙淤塞，「另一河道」可能成為「死水」或河道縮減為小溝渠，而不再具有航行功能。如此從淡水開進新莊港的船，就必須繞道走約同於今「大漢溪—淡水河段」，即需繞經艋舺外頭的河道再入新莊港，所以新莊港在乾隆前半葉左右的「當時河道地理位置」造成「船隻航行便利」這點上，似乎已呈現「吃了點虧」狀態。

但另一方面來說，從康熙末到乾隆初幾十年間，新莊街已逐漸成為大臺北盆地區內的政治與經濟兼具的區域中心城鎮機能，加上新莊巡檢亦駐紮在此，這些機能仍能讓新莊街在乾隆時期居興盛期，船隻也願意選擇停泊在新莊港以「水、陸轉運」，不必然需選擇停泊艋舺港。然後到嘉、道時期，艋舺港逐漸取代新莊街原來的區域經濟中心城鎮地位，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在「另一河道」已越來越淤淺，甚至其中某些段可能已成陸地，造成從淡水港航行到新莊港越來越不便。加之，當艋舺的區域市場轉運機能也逐漸出現，諸如大臺北東側山區面積較廣的原始森林木材，乃至「開港」後「大發國際利市」的樟腦、茶也大多位於大臺北東側山區，這些物資生產後，艋舺港地理位置的轉運功能，就遠比更西側的新莊港還來得佳，新莊街便逐漸進入經濟衰退期。而原先在新莊平原一帶的客家人，在經濟實力

上也逐漸無法與和尚洲、艋舺、海山之泉州人競爭，尤其艋舺街經濟實力的崛起，在嘉、道時期新莊平原數次客閩械鬥時，新莊平原客家人更加無競爭勝算，客、閩實力也因之消長。

肆、劉厝圳、張厝圳與「另一河道」

劉厝圳又名萬安圳，因為是五股加里珍²⁵劉家所開鑿，故又稱劉厝圳；張厝圳又名永安圳，因為樹林海山一帶「張士箱家族」²⁶所開鑿，故又稱張厝圳。兩圳皆為清乾隆中葉修築，以灌溉新莊平原之人工圳溝，後到臺灣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整合為「後村圳」灌溉系統。但在清代乾隆中葉的乾隆 26 年(1761)時，想要開鑿劉厝圳的五股加里珍劉家，就與樹林海山張家，雙方爭控用水權、土地權，並纏訟 4 年，而劉家亦終於在乾隆 28 年鑿成劉厝圳；張家也不惶多讓，在兩年後的乾隆 30 年開鑿並在乾隆 37 年完成「張厝圳」。但幾乎整個清代臺灣時期，新莊平原上還有陸續加入的各方，仍對兩條圳水利灌溉權有所爭執。期間，五股加里珍劉家，又曾因嘉、道時期新莊平原客家人勢力，在數次「新莊平原客閩械鬥」漸為閩人勢力所逼，而隨多數新莊平原客家人般一度淡出這些紛爭。此在前引尹章義、陳宗仁、黃子堯、李進億等人文中已詳論，茲不累敘。不過劉家原是廣東饒平客家人，「張士箱家族」原是泉州人，這背後也代表某種清代常見的臺灣客閩衝突現象²⁷。

又可問，為何都在乾隆中葉時，新莊平原會出現這些開鑿灌溉水圳的需求？一般說法是乾隆 24 年剛好有風災大水，造成當時大漢

²⁵ 清代「加里珍」在今新北市五股區，以下稱「五股加里珍劉家」以便今人閱讀。

²⁶ 「張士箱家族」係依尹章義所稱稱之，本文以下稱「樹林海山張家」。

²⁷ 陳宗仁、黃子堯，《行到新故鄉：新莊、泰山的客家人》，頁 61。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頁 50-80。

溪淤積或改道，出現新淤土地，使五股加里珍劉家、樹林海山張家一前一後興起修築水圳，灌溉更多新土地的念頭，也自然引起紛爭²⁸。又刊刻於清同治 10 年(1871)的《淡水廳志》亦有載這段風災事為：「石頭溪自乾隆二十四年大水沖壓，今為旱溪。」²⁹，此語出於鄭用錫於道光 14 年(1834)所修《淡水廳志稿·卷一·山川志》的「內港共二大溪」條內文之雙行夾注³⁰。不過此句史料並未詳盡論述當時河道全部變化情況，加之也似乎無其他詳細的乾隆 24 年河道變化相關史料，也可能已難透過其他史料完全復原之。但可知乾隆 24 年確實有一場大水，造成大漢溪河道淤積或改道。

此外，前引李進億博士論文的「附錄一·歷年侵襲臺灣北部之颱風與暴雨表」中也整理了自康熙 36 年(1697)到乾隆 24 年這次大水間，北臺灣至少有 11 次風災或大水³¹。這些或都可能造成剛形成不久的康熙臺北湖，在屢次風災大水時，被來自大漢溪上流沖刷下的淤泥，逐漸形成和尚洲等河中沙洲，與出現前述和尚洲旁「另一河道」，或前述李氏博論的表中之「前 10 次颱風或大水」，也「可能」

²⁸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頁 71-72。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 147-154。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頁 51-52。

²⁹ 石頭溪亦為大漢溪古稱之一。又徵引此段史料見(清)陳培桂等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卷 2，〈封域志·山川〉，頁 35。但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一文在頁 52 註 20 處徵引相關史料時，卻寫成是徵引「《淡水廳志》，頁 348」的「(乾隆)二十有四年秋八月大水，南靖厝莊居民漂沒。」一段，可是李文在此段史料又逕自加上「石頭溪淤為平陸」一句，按，《淡水廳志》該段史料並無此句。

³⁰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卷一，〈山川志〉，頁 7。

³¹ 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頁 225。

造成幾次規模較小的河道變動³²。但至少乾隆 24 年這次，大漢溪河道變規模甚大。

如此在「另一河道」方面，其是否可能在乾隆 24 年這次風災大水時一度淤塞，或河道寬度大為減少，造成新的淤積土地出現？答案是有可能的。因為五股加里珍劉家勢力想開墾劉厝圳，也是利用這次大水造成河道改變機會開圳墾田，河道的改變除了「大漢溪—淡水河」主河道改變外³³，「另一河道」也可能有變動。且尹章義曾徵引五股加里珍劉家古文書中，也有段史料如下：

仝立合約字南港通事章天、萬宗，加里珍業戶劉世昌等。因昌祖父劉和林，雍正年間明買社番君孝等荒埔一所，坐落土名武勝灣。東至頭重埔崁下古屋庄角瀉水溝為界，西至興直庄為界，南至搭流坑溪為界，北至關渡為界。原價、補價銀兩，載明契內，年貼納社番餉銀參拾兩，番租粟伍十石，二次報陞共開五十甲零。乾隆二十六年，昌父承繼費用工本，開築埤圳灌溉。至三十二年，墾成水田，昌叔承傳遂首請前分憲段丈明，續報田一百九十一甲，詳報陞科。因先後互控，蒙前府憲鄒恤番，至意駁議，將續報一百九十一甲零歸番，原報五十甲零歸傳……契界尚有河墘新浮沙埔、水窟，自樹林頭庄背古屋庄角瀉水溝至洲仔尾、關渡一片，乃係水沖沙湧之地。及傳兄弟用工本開築堤岸，招佃耕種地瓜、什物，無議貼租。二比又在前憲任內互控，但該處實係水沖沙湧之地，三冬一收，溪

³² 因為「前 10 次」颱風、大水，不一定每次都會降大水在當時大漢河流域中，故內文中本句說「可能」。

³³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頁 72 處表示：「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內山洪水氾濫，將海山庄東南勢一帶田園沖崩二百餘甲，石頭溪因而改道。」

埔眾番共見，原屬傳契界內之地。茲章等眾番情愿，將樹林頭庄背古屋庄角瀉水溝，至洲尾、關渡一片埔地，歸還承傳管業，時有時無，不堪丈報……

乾隆肆拾叁年拾貳月 日³⁴

尹氏原書中對此件古文書做了幾點新莊開墾史的歷史解釋，貢獻良多。本文則針對「另一河道」問題補述如下：

- 一、此件古文契的五股加里珍劉家原先在雍正年間承買荒埔地，由四至概可看出，和前述新莊平原上海拔僅 1 米左右以下平地，大致相同。至於「南至搭流坑溪」的「塔流坑溪」在今新莊區的迴龍一帶，劉家墾田之南至到達此處，可見開墾範圍之大。
- 二、此古文書主要係用客語語法與用字寫成，如「頭重埔崁下古屋庄角瀉水溝」的「崁下」、「瀉水溝」是客語詞，甚至「古屋庄」也是，因為閩語會寫成「古厝庄」；又「樹林頭庄背古屋庄」的「庄背」也是客語詞，若閩南語會寫成「庄後」；又「共開五十甲零」、「一百九十一甲零」…等語中用「零」字表示「零頭」，這是客語語法而不像閩南語語法。但是「契界尚有河墘新浮沙埔」中的「河墘」來表示「河邊」之意，則類於閩南語法，現在臺灣尚存各腔客語較少見之，一般來講是用客語詞彙「河唇」來表示「河邊」。³⁵這可能是因為五股加里珍劉家，本是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³⁴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頁 68-69。又參考〈乾隆四十三年全立合約字〉，國立臺灣大學，《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站，檔名：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49000491.txt〉，擷取網址：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擷取時間：2016/5/28。

³⁵ 如何透過詞彙判別臺灣民間古文書是客家還是閩南人寫的，可見吳學明、黃卓權，《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12），上冊，頁 27-29。

客家，同縣靠海處即有廣東潮州福佬人(今俗稱潮州人、潮汕人)，這可能使饒平腔客語，不免混用潮州閩南語(今俗稱潮州話、潮汕話)詞彙。

- 三、劉家很可能趁乾隆 24 年大水造成其墾地境內的「另一河道」地形改變，多出許多新淤土地後，才動了開鑿劉厝圳的念頭，且圳鑿成後開墾土地甲數，從原先 50 甲變成 190 甲，其中新增田地，可能即「另一河道」乃至原先「康熙臺北湖」地形改變後多出的新淤土地所墾成。
- 四、此古文書中寫「契界尚有河墘新浮沙埔、水窟，自樹林頭庄背古屋庄角瀉水溝至洲仔尾、關渡一片，乃係水沖沙湧之地」一語的這片「水沖沙湧之地」所出現的「新浮沙埔、水窟」，很可能即是「另一河道」或原先「康熙臺北湖」的一部份，似又間接證明「另一河道」曾經流過劉家原承買土地內。
- 五、此古文書乃乾隆 43 年所書，但從乾隆 26 年劉厝圳鑿成、32 年新田墾成後，這片新墾土地經過了約 11 年光景，在劉家眼中，這片新田仍是「三冬一收」、「時有時無，不堪丈報」田地，這表示 11 年間，這片新田地仍會遇到淹水或難以排水的問題，莊稼產量也有限。似乎也可見在他們心中，這片原先是「湖底」或「另一河道河底」的土地，還可能被另場大水就給沖走了。
- 六、但乾隆 24 年大水後所出現的新土地，理應不只劉家所說部份，還有樹林海山張家想搶墾的部分。而張家所開鑿的張厝圳，所流方向³⁶也大致平行於本文推估「另一河道」所流之方向，也可

³⁶ 此處依尹章義，《新莊發展史》，頁 20-21 之間的「圖版三：新莊拓墾開圳示意略圖」中尹氏所繪張厝圳之地理位置。又，該圖版所繪劉厝圳地理位置，若參考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

能是在搶耕新淤土地才會與劉家纏訟。但本文限於史料爬梳未全，暫不敢完全論斷張家是利用原先「另一河道」舊河道鑿成張厝圳。因為前已述，在前引諸古輿圖中，「另一河道」還一直被畫出，甚至晚到同治年間的古輿圖中還可見之³⁷。故或許「另一河道」在乾隆 24 年大水後仍舊存在，可能只是河道寬度越來越淤窄。若如此，張厝圳就不太可能是利用「另一河道」的原河道開鑿了。

伍、結論

本文主要重點，在推論「康熙臺北湖」即令在雍、乾之際，湖底已逐漸淤積出現「和尚洲」，康熙臺北湖也一定程度算是消失了，但和尚洲西側的「另一河道」仍在乾隆初期還有一定的航行便利，讓新莊街的河港運輸功能維持持續。但也約在乾隆中期，「另一河道」也逐漸發生淤塞，造成往來淡水與新莊港的船隻航行不便。其時間點，很可能與乾隆 24 年(1759)那次大水有關，該次大水除造成「大漢溪—淡水河」主河道一度改道，也很可能造成「另一河道」一度淤塞或是河道縮減，其多出的新淤土地也引發五股加里珍客家人劉家勢力，想開鑿劉厝圳，開墾新土為新田。但這又會與樹林海山泉州人張家

5)》在頁 66，「圖 3-5：劉厝圳圳道及其灌溉區(1803)」，則尹氏在 1980 當年所繪的劉厝圳有二，尹圖中偏右側靠近張厝圳的是「第二劉厝圳」；而乾隆 26 年所劉家所鑿成、在尹圖中偏左側的，推估可能是「第一劉厝圳」。至於「第二劉厝圳」，可能是後來又再鑿成的。

³⁷ 這在李進億《蘆洲：一個長期環境史的探討(1731-2001)》，頁 34 所附日本人所繪〈臺灣島清國屬地北部圖〉可見之，該圖依李氏說法為清同治 12 年(1873)所繪，由該地圖可見，和尚洲旁雖也繪出「另一河道」，但卻將該河道繪製成「狹小而歪曲」形狀，或許是反映該河道淤積變窄歷史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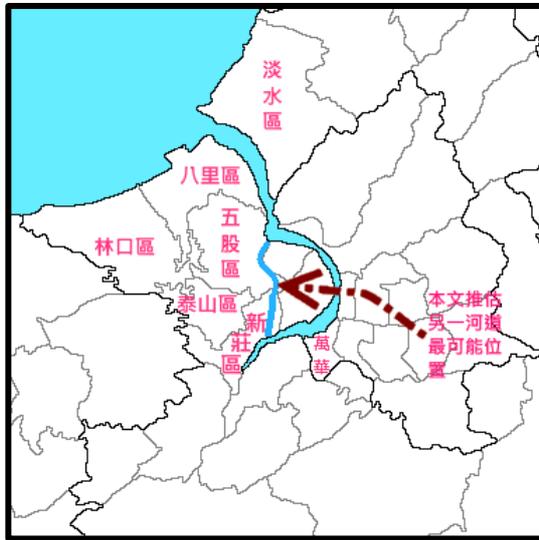
勢力發生爭訟，爾後張家也開張厝圳，欲開墾之地主要可能也鎖定在這些新淤之地。

不過，雖「另一河道」的船隻航行機能衰退，但並沒有馬上導致新莊商業機能迅速衰弱，因為從康熙末到乾隆初的幾十年間，新莊街已形成大臺北盆地區內的區域政治經濟中心城鎮機能，加之新莊巡檢也移駐在此，這些條件仍能讓新莊港在乾隆時期維持在興盛期，船隻也願意選擇停泊在新莊港以「水、陸間轉運」，不必然需選擇停泊艋舺港。

然後到嘉、道時期，「另一河道」已經越來越淤淺，甚至其中某些段可能已成為陸地，造成從淡水港航行到新莊港越來越不便，所以艋舺港逐漸取代新莊街原來的區域經濟中心城鎮地位。加之，當艋舺的區域市場轉運機能也逐漸出現，諸如大臺北東側山區面積較廣的原始森林木材，乃至「開港」後「大發國際利市」的樟腦、茶也大多位於大臺北東側山區，這些物資生產後，艋舺港的轉運功能就遠比更西側的新莊港還來得佳，新莊街便在嘉、道之際逐漸進入經濟衰退期。而原先在新莊平原一帶的客家人，在經濟實力上也逐漸無法與和尚洲、艋舺、海山一帶之泉州人競爭，尤其艋舺街經濟實力崛起，在嘉、道時期新莊平原數次客閩械鬥，與面臨林爽文、蔡牽等數次兵禍，使新莊平原上客家人也因經濟實力衰退更無競爭優勢，整個大臺北盆地區內西半部的客、閩實力，遂為消長。

不過清代康、雍到乾隆前半期的新莊平原，有關和尚洲旁「另一河道」的精細位置之文字史料似過少，但就現有文字史料與諸幅古輿圖與河川自然原理，以合理角度詳細推估「另一河道」最可能是在何處。這條河道的入口處很可能在新莊街東側到頭重二重埔一帶，此處仍是大漢溪凹岸，曲流的切力強，能流入「另一河道」的水量理

應夠大，故在雍、乾之際，「另一河道」仍可維持一定的船隻航行力。但此處再往東一些也快接近三重埔的河流凸岸泥沙較易淤積處，當幾場大水造成河道有所改變，這個入水口的入水量就可能受影響而減少，在日後也可能加速了「另一河道」的泥沙淤積量，尤其乾隆 24 年那場大水，似乎就扮演了這歷史事件的重要角色之一。不過，乾隆 24 年到道光 14 年(1834)有約 75 年時間，這場大水事件對 1834 年的鄭用錫而言，也似乎是有點遙遠模糊的歷史記憶，至少在長期在竹苗一帶的他，可能也搞太不清楚約 75 年前大臺北盆地區內那次大水究竟淤塞了那些河道，鄭用錫只能用內文雙行夾注方式在其《淡水廳志稿》留下「石頭溪自乾隆二十四年大水沖壓，今為旱溪。」短短一語。



圖一：本文推估「另一河道」最可能位置圖。

參考書目

- (清)〈乾隆四十三年全立合約字〉，國立臺灣大學，《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站，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49000491.txt〉，擷取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擷取時間：2016/5/28。
- (清)陳培桂等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1963。
-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日)伊能嘉矩著，臺灣史文獻會譯，《臺灣文化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 Katz, Paul R.(康豹)，Festival Systems and the Division of Ritual Labor: A Case Study of the An-fang at Hsin-chuang's Ti-tsang An，《民俗曲藝》，130，2001.03，頁57-124。
- 尹章義，〈新莊縣丞未曾移駐艋舺考〉，《臺北文獻》，57/58合集，1982.03，頁221-240。
-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74，1985.12，頁1-27。
-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與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收入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1989，頁349-380。
-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81。
- 尹章義，《新莊發展史》，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80。
- 尹章義、陳宗仁，《新莊政治發展史》，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

- 1989。
- 尹章義等撰，《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泰山鄉公所，1994。
- 王天麟，〈新莊市的歷史與本土宗教發展現況〉，《民俗曲藝》，101，1996.05，頁65-104。
- 江彥震，〈泰山明志書院：客家興學典範〉，《客家雜誌》(臺北)，2007.11，頁45-47。
- 江淑美，《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吳學明，〈北臺灣第一書院：泰山明志書院沿革之研究〉，《臺北文獻》，86，1988.12，頁103-118。
- 吳學明、黃卓權，《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12。
- 呂嵩雁，〈桃園永定客家話語音特點〉，曹逢甫、蔡美惠主編，《臺灣客家語論文集》，臺北：文鶴出版社，1995，頁55-78。
- 李厚忠，《臺灣永定客話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李進億，《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李進億，《蘆洲：一個長期環境史的探討(1731-2001)》，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李進億、楊蓮福，《臺灣環境發展歷史與蘆洲》，臺北：博揚文化，2005。
- 杜香芹，〈明清時期閩西人入臺墾殖及文化展拓〉，《西南科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04，頁16-22+27。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 徐雨薇，《永定新舊移民之客家話比較：以楊梅鎮秀才窩與蘆竹鄉羊稠村為例》，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張佑周，〈劉國軒輔鄭治臺與閩西客家在臺灣的繁衍〉，《兩岸關係》，2008.07，頁72-74。
- 許楓萱，《清代明志書院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6。
- 陳宗仁，《新莊市志·續編》，新北市：新北市新莊區公所，2013。
- 陳宗仁、黃子堯，《行到新故鄉：新莊、泰山的客家人》，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2008。
-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5。
- 新莊市志編輯委員會編輯，《新莊市志》，臺北縣新莊市：新莊市公所，1998。
- 劉厚君，《新莊社會變遷的研究》，桃園縣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閻萬清，《臺北盆地邊緣鄉鎮發展之研究：以泰山鄉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顏亮一，〈新莊文化地景初探：過去與現在的連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10, 2009.12, 頁39-52。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創刊號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226-3411分機2001

傳真：(05)226-6540

網址：<http://www.ncyu.edu.tw/ncy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吳昆財

責任主編／吳建昇

編輯委員／池永歆 李明仁 阮忠仁 涂函君 陳希宜 陳美鈴

黃阿有 詹士模 談珮華 (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廖昭雄

助理編輯／秦孝芬 黃炫禎 蔡欣燕

內頁排版／黃炫禎

封面設計／秦孝芬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刊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16年11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ISSN